

2019

中華民國 108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彰化銀行
CHANG HWA BANK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9



發言人

姓名：涂鴻堯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6-2951

電子郵件信箱：customer@chb.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 斌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36-2951

電子郵件信箱：customer@chb.com.tw

總行地址

- 臺中：40045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電話：(04) 2222-2001
- 臺北：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 2536-2951

股票過戶機構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 3393-0898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 8722-5800
- 名稱：美商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 (香港)
地址：Unit 1, Level 6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K
電話：+852-2533-3500
-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K
電話：+852-3758-1300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世宗、李東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

無。

銀行網址

<https://www.bankchb.com>

我們的榮耀

- ◆ 第 6 屆公司治理評鑑榮獲上市公司組前 5%；金融保險類上市櫃公司前 4 名
～臺灣證券交易所
- ◆ 連續 4 年入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 ◆ 連續 3 年入選 FTSE4GOOD 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 連續 6 年入選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
- ◆ 連續 3 年入選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 ◆ 連續 3 次入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 連續 2 年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銀獎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 ◆ 連續 2 年獲永續卓越獎
～英國標準協會
- ◆ 2019 CDP 氣候變遷問卷評等獲管理 (B) 等級
～英國 CDP 組織
- ◆ 2019 卓越銀行非金控銀行類－最佳永續經營獎
～卓越雜誌
- ◆ 通過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領先同業取得美國 ANAB 與臺灣 TAF 雙認證
- ◆ 全球 500 大銀行品牌 (2010 年～2013 年，2015 年～2020 年入選)
～ Brand Finance
- ◆ 108 年度信保金質獎、微型事業相挺獎
～經濟部
- ◆ 108 年度轉介輸出保險業務績優合作銀行
～財政部
- ◆ 108 年度電子金融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最佳系統穩定獎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08 年度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 (第十五屆)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
- ◆ 108 年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 107 年度信保夥伴獎
～經濟部
- ◆ 107 年度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績效優良銀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107 年度電子金融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最佳系統穩定獎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07 年度金質獎－信用卡資料類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 107 年度資安治理金盾獎
～英國標準協會
- ◆ 107 年績優綠色採購企業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107 年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 2017 永續傑出獎
～英國標準協會
- ◆ 106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等 (第十二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106 年度電子金融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最佳系統穩定獎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06 年績優綠色採購企業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第 3 屆期貨鑽石獎－人民幣匯率期貨造市績效鑽石獎
～臺灣期貨交易所
- ◆ 106 年證券經紀商 ETF 交易競賽 3 月份步步高昇獎
～臺灣證券交易所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4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 6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7 三、未來發展策略
- 8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8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貳

銀行簡介

- 9 一、設立日期
- 9 二、銀行沿革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10 一、銀行組織
- 12 二、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 27 三、酬金
- 3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5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5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51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52 八、股權變動情形
- 5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 59 十、綜合持股比例

肆

募資情形

- 60 一、股份及股利
- 63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65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5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6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

營運概況

- 66 一、業務內容
- 71 二、從業員工
- 7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73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與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74 五、資訊設備
- 74 六、勞資關係
- 76 七、重要契約
- 76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 214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合併)
- 214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合併)
- 214 三、現金流量
- 2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1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 221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21 八、其他重要事項

陸

財務概況

-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85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49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22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23 五、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玖

總行、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一覽表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下同) 108 年全球景氣擴張動能持續走弱，主要是受到美中貿易戰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多重不確定因素的交叉影響，加上英國脫歐延宕、日韓貿易衝突升溫及香港反送中事件延燒，致整體外部經濟環境較 107 年更嚴峻。

國內經濟方面，由於美中貿易爭端加快全球供應鏈重組步調，帶動海外臺商增加國內產能配置，輔以臺商回臺投資政策成果卓越，成功抵消部分負面衝擊，也使得全年經濟擴張動能優於預期。

此外，自 108 年下半年起，各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趨寬鬆，不僅為全球經濟注入強心針，也緩和了市場流動性風險。

回顧 108 年，本行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之下，累積稅前盈餘新臺幣(下同) 135.20 億元，連續 10 年獲利超過 100 億元，表現優良。在信用評等方面，108 年與 107 年比較，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將本行評等由「twAA/twA-1+」調升至「twAA+ / twA-1+」，標準普爾公司(S&P)則將本行評等由「BBB+ / A-2」調升為「A- / A-2」。在公司治理方面，本行連續四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評選為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顯示出對本行公司治理、財務及穩健經營的肯定。在此感謝股東們對本行長期以來之支持與勉勵，未來本行仍將不斷精益求精，持續追求卓越。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銀行組織變化

為強化組織運作，提升市場競爭力，將信託處投資顧問科改隸財富管理處。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優化網路銀行功能，推出輕鬆轉服務、夜間換匯服務及小資零存整付 / 整存零付之轉存提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彈性需求。
2. 授信業務：開辦「臺外幣中小企業授信」專案；為提升房貸業務承作量，開辦個人房貸相關專案擴大基盤。積極辦理聯貸案，108 年國內營業單位完成之聯貸案共計 89 件。
3. 外匯業務：提供客戶諮詢、申辦輔導等一站式資金規劃服務；提升跨境匯款服務品質，加入 SWIFT GPI，提供即時交易資訊服務。



董事長

凌忠嫻

4. 財富管理業務：(1) 108 年舉辦 95 場主題式理財講座活動，邀請客戶共同參與，提升客戶對本行之滿意度。(2) 成立高資產團隊，協助高端客戶進行財富傳承、資產配置規劃及投資理財規劃。(3) 發展網路銀行理財規劃服務，協助客戶制訂財務規劃。
5. 信託業務：本行 108 年新上架國內基金 23 檔、國外基金 46 檔及外國債券 30 檔；截至 108 年底止，總計銷售國內基金 1,024 檔、國外基金 1,109 檔、外國債券及 ETF 157 檔，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選擇。
6. 信用卡業務：(1) 「信用卡線上申請」功能優化，新增以他行信用卡辦理申請人身分驗證及文件上傳功能。(2) 提供彰銀錢包介接 Visa Debit 卡繳納信用卡帳單服務。(3) 新增「超商多媒體機補印繳款聯」服務。(4) 新增「信用卡申請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服務。
7. 數位金融業務：(1) 建置彰銀財好收 APP，提供全方位之行動化金流收款管道，擴大本行收單業務基磐。(2) LINE 個人化服務，推出本行進階版 LINE 官方帳號「LINE 個人化服務」，吸引年輕族群並提升本行數位化企業形象。

(三) 預算執行

1. 存款營運量為 1,715,728,778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8.75%。
2. 放款營運量為 1,388,512,645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7.55%。
3. 投資業務（有價證券）平均量為 381,799,541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0.75%。
4. 買賣外匯業務為 135,485,305 仟美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3.76%。
5. 證券經紀業務量為 83,936,945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83.11%。
6. 信託基金申購業務為 35,995,232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87.95%。
7. 信託業務（保管）為 226,850,451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54.85%。
8. 保代業務為 30,403,484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6.10%。
9. 卡片業務（刷卡量）為 18,900,965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4.99%。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利息淨收益：22,849,707 仟元。
2. 利息以外淨收益：9,228,646 仟元。
3. 淨收益：32,078,353 仟元。
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2,136,395 仟元。
5. 營業費用：16,421,666 仟元。
6. 稅前淨利：13,520,292 仟元。
7. 所得稅費用：1,948,510 仟元。
8. 稅後淨利：11,571,782 仟元。
9. 其他綜合損益：369,075 仟元。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1,940,857 仟元。
11. 每股稅後盈餘：1.16 元。
12. 稅後淨利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 (ROA) 為 0.55%。
13. 稅後淨利占平均股東權益比率 (ROE) 為 7.26%。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積極研發數位金融服務並獲得專利：

108年本行積極布局FinTech：(1)在專利申請方面，截至108年12月底計提出55項新型專利與20項新型發明專利，其中46項新型專利已獲得核准。(2)在客戶服務方面，推出彰銀財好收APP、金融API介接繳費/代收服務及發行「My樂現金回饋卡」。(3)在數位金融方面，推出輕鬆轉服務、LINE個人化服務及信用卡QR Code掃碼支付服務等。(4)在人工智慧方面推出對話式商務服務。

2. 進行業務研究力求創新：

為促進本行業務之創新與發展，本行針對當前業務經營與金融相關議題，由全體行員進行研究，108年度共計撰寫27篇業務研究發展報告，供各單位於業務上參酌辦理。

3. 應用大數據提升業務推展效率：

本行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協助中小、微型企業融資缺口，運用大數據技術重新配置客戶群之行銷連結，並透過創新數據模型系統，自動化蒐集客戶公開資料並優化學習，持續擴展公開資料服務規模，以提升業務推展效率。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經營政策

1. 存款業務：鎖定目標客戶群，推出存款優惠利率方案，以擴大本行存款規模及市占率。
2. 授信業務：維持個金貸款營運量成長，深耕中小企業客群，厚植授信業務基磐；優化對大型企業金融服務之深度及廣度，掌握境外資金回流商機，以提升授信業務之市占率。
3. 投資業務：掌握市場脈動，提供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同時研判各類金融商品趨勢、運用本行可操作之產品線，權衡風險與報酬後進行金融操作，適時調節投資組合部位，以增裕盈餘。



總經理

黃瑞沐

4. 外匯業務：健全美金資金鏈良性循環、提升外幣存放比；振興外匯業務承作量，並持續掌握境外資金匯回商機。
5. 證券經紀業務：持續推展電子下單營運量，擴大證券經紀商之整體營運量，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6. 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多元理財商品，擴大服務差異化；以高資產團隊客戶經營模式，支援分行拓展業務；結合大數據進行客群精準行銷與管理。
7. 信託業務：持續引進優質國內外有價證券商品；推展安養撫育信託、積極爭取危老及都市更新之不動產信託。
8. 保險代理業務：調整保險商品業務結構，增裕保險佣金收入；關注市場動態，針對不同客群，拓展產壽險商品多元性；發展數位金融服務，開辦行動投保業務。
9. 卡片業務：以擴大發卡規模及優質收單特店為主軸，推廣行動支付商品，並有效控管風險。
10. 電子商務 / 網路銀行業務：規劃企業網路銀行升級案，以支援多元、跨國業務發展；建立企網VVIP機制，提供差異化專屬服務。

(二) 預期營業目標

1. 存款營運量：1,780,535,233 仟元。
2. 放款營運量：1,442,243,050 仟元。
3. 投資業務(有價證券)：424,387,470 仟元。
4. 買賣外匯業務：138,562,943 仟美元。
5. 證券經紀業務：88,245,300 仟元。
6. 信託基金申購：39,172,755 仟元。
7. 信託業務(保管)：231,165,674 仟元。
8. 保代業務：30,129,649 仟元。
9. 卡片業務(刷卡量)：20,359,526 仟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 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配合經營策略與業務發展，提供多元化人才培育系統，落實內部管理及法令遵循，積極培訓各階層管理人才，養成創新思維金融人才，以締造企業高績效。

(二) 創新多元化投資商品

推動國內外基金、外國債券及ETF上架，以豐富投資商品產品線；提升信託系統功能，優化作業及服務品質；響應政府安養照護政策，推廣高齡者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信託業務。

(三) 強化保險業務競爭力

關注市場動態，滿足不同客群之保險需求，引進創新保險商品，提供客戶多元保險商品選擇，厚植保險業務基礎。

(四) 運用數據分析，提供優質全方位服務

運用金融數據分析，結合產品、行銷、通路與人員，提供全方位金融理財產品規劃，強化投資理財商品適配性，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增裕盈收。

(五) 落實數位轉型，厚植業務專才

利用金融科技創新，提升業務人員數位化能力，培植業務人才之發展，同時透過科技運用，整合虛實通路，以落實數位轉型。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主管機關於 108 年底公布「建立傳統型人壽保險門檻比率」，讓保險回歸保障本質，不鼓勵過度偏向理財性質，並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影響客戶購買儲蓄險商品意願，為因應前揭調整，本行將輔導營業單位之業務員進行轉型，並同步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保障型商品。
2. 為避免保險通路業務過度競爭，主管機關新增房貸壽險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總保費一定比例，且限定佣金須至少分六年給付予通路，並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開始實施，本行將持續規劃推動房貸壽險。
3. 主管機關為防範保險業務員銷售保險時以保單借款或貸款勸誘客戶，增訂相關法規之控管措施，對於保費資金來源須建立往來交易之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且明定禁止銀行授信及存匯業務人員銷售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及投資型商品等控管措施，本行針對保險代理業務將採用相關因應策略。
4. 主管機關持續增強金融監理與個資安控，加以金融消費者保護意識日增，提高相關監控機制之成本。為避免不當銷售行為，本行將強化相關查核、管控制度內容與修正相關作業規範，同時提升同仁遵法意識，杜絕理專之不當行為、降低舞弊風險，增進客戶對本行之信賴與信心。

(二) 法規環境

1.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8 年 4 月 1 日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銀行業之獨立董事任期及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相關規定，以促進金融業之健全經營，為符合法規本行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行將配合修正相關規範，以符法制。
3.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配合「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範之修正，於 108 年 4 月 23 日修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暨「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以強化防制洗錢相關機制；本行業已配合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並落實執行。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09 年，隨著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肺炎疫情在國際間迅速蔓延，各國陸續實施鎖國封城管制措施，引發全球供應鏈中斷，加上歐美主要市場需求急凍、國際油價驟跌，幾乎沖散年初美中簽署第一階段協議的樂觀氛圍，使全球景氣復甦蒙上陰影，包括 IMF 與 IHS Markit 等國際研究機構紛紛預測今年全球經濟將陷入衰退且規模更甚全球金融海嘯。國內經濟部分，受疫情影響，觀光旅遊、住宿餐飲及航空業者首當其衝，而在海外需求降溫的背景下，我國製造業接單及生產前景亦難以樂觀，儘管各國政府相繼推出空前的貨幣及財政寬鬆措施來降低疫情對經濟所造成的衝擊，惟因疫情持續時間有所拉長，本行對年內經濟前景抱持審慎態度。因應多變的國際及國內經濟情勢與發展，本行將本著穩健經營之原則，以「強化核心業務」、「開發多元獲利來源」、「擴大海外布局」、「提升數位金融競爭力」、「落實法規遵循及公司治理」等五大主軸為營運方針，戮力執行以創造最佳績效，達成股東、客戶及員工三贏的目標。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信評機構	發布日期	國際評等		國內評等		展望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108 / 11	-	-	twAA+	twA-1+	穩定
標準普爾	108 / 11	A-	A-2	-	-	穩定
穆迪	109 / 2	A2	P-1	-	-	穩定

註：108 年與 107 年比較，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將本行評等由「twAA/twA-1+」調升至「twAA+/twA-1+」，標準普爾公司 (S&P) 則將本行評等由「BBB+/A-2」調升為「A-/A-2」。

董事長

總經理

貳 | 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39 年 7 月

公司統一編號：51811609

二、銀行沿革

本行創設於民國（下同）前 7 年（西元 1905 年）6 月 5 日，由彰化吳汝祥先生糾合中部地方士紳，集資貳拾貳萬日圓，充為股本。於當年發起組織設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設總行於彰化，是為本行發軔之始，迄今已一百一十四週年。

前 2 年（西元 1910 年）本行為適應當時環境需要，將總行遷設至臺中市，嗣後積極拓展業務，凡臺灣各重要繁盛地區，均分設營業機構，營業網分布全臺。

34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35 年 10 月 16 日本行成立彰化商業銀行籌備處，由林獻堂先生擔任籌備主任，並由政府接收日籍股東之股份。36 年 2 月舉行創立股東大會，由董事會推選林獻堂先生為董事長。同年 3 月 1 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為舊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並於 39 年 7 月獲經濟部核發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執照。

39 年 12 月本行將資本總額調整為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86 年 12 月，臺灣省政府將其持有之本行普通股股票進行公開招募，以執行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87 年 1 月 1 日正式改制民營。

本行為因應金融業跨業經營以提升競爭力之經營趨勢，分別經 90 年 1 月 12 日第 19 屆第 2 次董事會及 91 年 11 月 14 日第 19 屆第 80 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轉投資方式成立「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俾符合「消費金融、複合商品、全方位理財」之市場需求，並於建構「一次購足」環境之目標下，提供客戶完整之金融保險諮詢與銷售服務；惟基於降低營業稅負、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消費者權益保障等考量，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簡易合併方式將前揭子公司併入本行，設立保險代理人處，由本行概括承受所有權利義務，同時經營產、壽險代理業務。

94 年本行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拾肆億股乙種記名式特別股，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94 年 10 月 3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陸佰參拾伍億玖仟肆佰柒拾伍萬陸仟元，並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發行滿 3 年全數依本行章程轉換為普通股，嗣完成補辦公開發程序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上市。

為拓展本行大陸地區金融服務版圖，本行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分支機構除原有之昆山分行、昆山花橋支行、東莞分行及福州分行外，並增設南京分行。南京子行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正式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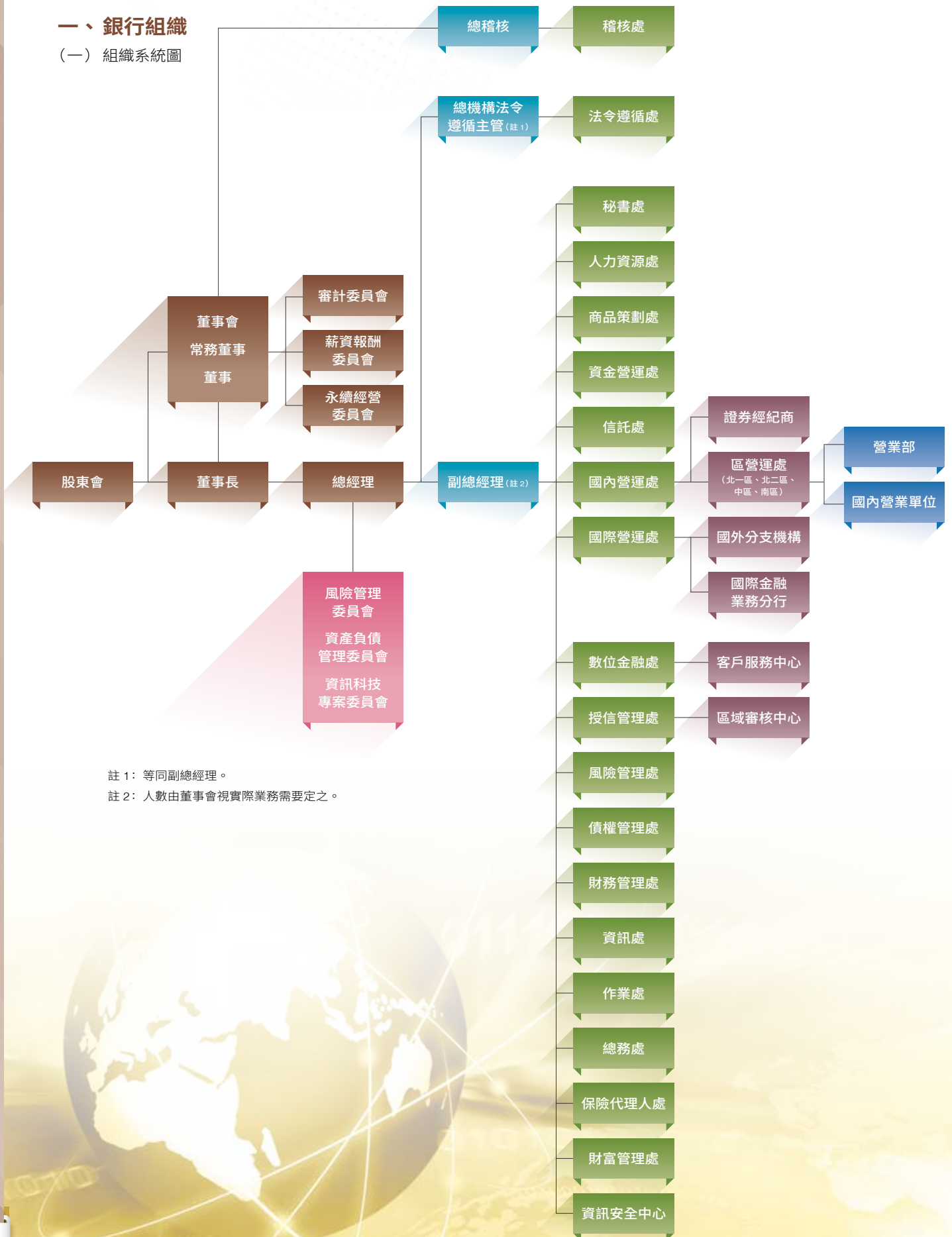
另為積極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並支持國家發展新興產業，擴大整體產業附加價值，本行轉投資設立全資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臺幣陸億元，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正式開業，主要業務為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金以及對其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至 108 年底，本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玖佰玖拾捌億伍仟參佰壹拾壹萬壹仟陸百元，為國內資本雄厚，基礎穩固之銀行。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一、銀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註 1：等同副總經理。

註 2：人數由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定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部門職掌
董事會稽核處	掌理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評估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規劃、管理與執行等事項。
秘書處	掌理公司治理、法律事務、文書處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議事、公共關係及投資人關係事務等事項。
人力資源處	掌理人力資源政策、人力行政事務、員工訓練計畫、制定績效考核標準及薪酬福利制度等事項。
商品策劃處	掌理授信、存匯及外匯等金融商品營運規劃，包括市場調查、商品開發及行銷策略擬定等事項。
資金營運處	掌理資金調度、進行財務金融商品交易操作並提供客戶交易服務、配置，與管理長期股權投資等事項。
信託處	掌理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等事項。
國內營運處	掌理國內營業單位及證券經紀商營運管理、聯貸業務、營業據點評估，及業務拓展等事項。
國際營運處	掌理國外分支機構發展策略與業務規劃、管理存 / 通匯關係、辦理外匯後臺作業之管理及操作等事項。
數位金融處	掌理數位金融、卡片業務之規劃研發、推展行銷、管理考核，客戶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及社群媒體經營等事項。
授信管理處	訂定授信相關規章，監督、支援與控管授信案件等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及修正、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監控、風險管理規章之訂定及整合等事項。
債權管理處	掌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催收清理之規劃、執行及管理等事項。
財務管理處	掌理財務會計、稅務規劃管理、MIS績效管理分析、資產負債規劃管理、帳務審核等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業務之研究、分析、規劃與執行，資訊系統之開發、建置與維護等事項。
作業處	掌理新臺幣存、匯業務作業規劃與管理；票據、匯款、代收款項、法院扣押、行外ATM等集中作業相關事宜。
總務處	掌理庶務、出納、物品採購、行舍營繕、不動產活化管理、租賃及安全維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
保險代理人處	掌理保險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執行等事項。
財富管理處	掌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執行等事項。
資訊安全中心	掌理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等事項。
區營運處	督導、協助、支援轄區內營業單位各項業務之經營及集中作業處理等事項。
營業單位	辦理合於本行營業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等事項。

二、董事、主要經理人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法人代表人 / 法人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凌忠嫻 (財政部代表)	女	108.4	3年	108.4 36.2	1,093,072,201	12.19	1,217,507,539	12.19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吳澄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金控)代表)	男	106.6	3年	94.11 94.11	2,021,212,165	22.55	2,251,306,956	22.55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梁國源	男	106.6	3年	97.1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淮舟 (台新金控代表)	男	106.6	3年	95.3 94.11	2,021,212,165	22.55	2,251,306,956	22.55
董事	中華民國	蕭家旗 (財政部代表)	男	107.10	3年	107.10 36.2	1,093,072,201	12.19	1,217,507,539	12.19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建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男	107.6	3年	107.6 97.11 (註)	246,494,217	2.75	274,555,117	2.75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榮春	男	106.6	3年	103.12	0	0	0	0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游啓璋	男	106.6	3年	106.6	0	0	0	0

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前次任期自 97.11 至 103.12 擔任本行監察人。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中國輸入銀行理事主席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 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885,747	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日山物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興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順利通汽車貨運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金控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美國杜克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榮譽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暨院長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190,804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經碩士 彰化銀行董事長 台新金控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財務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美國銀行松山分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政部會計處處長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管理中心執行長 行政院主計處司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主任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計主任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副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副所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所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批發零售委員會委員 中央銀行理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漢誠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營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大安商業銀行協理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副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法律學士 全國農業金庫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考試院律師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宜蘭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私立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3.71%)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9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8%)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8%)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18%)
財政部	非屬公司組織。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非屬公司組織。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0%)、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55%)、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32%)、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2%)、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16%)、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01%)、吳澄清 (0.99%)、吳上賓 (0.99%)、吳佩娟 (0.95%)、吳佩蓉 (0.93%)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40.60%)、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26.00%)、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0%)、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6%)、瑞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16%)、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6%)、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4%)、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4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1%)、詹玲郎 (1.2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1%)、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2%)、勞工保險基金 (1.0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8%)、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趙藤雄 (8.49%)、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1%)、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葉鈞耀 (5.96%)、趙玉女 (5.77%)、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1%)、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2%)、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6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47%)、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4%)、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東麗株式會社 (2.20%)、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8%)、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2.18%)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8.75%)、吳桂蘭(註) (3.125%)、吳東進 (3.125%)、吳東賢 (3.125%)、吳東亮 (3.125%)、許嫻嫻 (2.50%)、孫若男 (2.50%)、何幸樺 (1.875%)、吳東昇 (1.875%)

註：吳桂蘭女士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辭世。

4. 董事資料 (2):

109年3月2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銀行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凌忠嫻			✓	✓	✓	✓	✓	✓	✓	✓	✓	✓	✓	✓	✓	0
吳澄清			✓	✓	✓	✓	✓		✓	✓		✓	✓	✓		0
梁國源	✓		✓	✓	✓	✓	✓	✓	✓	✓	✓	✓	✓	✓	✓	0
陳淮舟			✓	✓	✓	✓	✓	✓	✓	✓	✓	✓	✓	✓		0
蕭家旗	✓		✓	✓	✓	✓	✓	✓	✓	✓	✓	✓	✓	✓		0
張建一	✓		✓	✓	✓	✓	✓	✓	✓	✓	✓	✓	✓	✓		0
潘榮春			✓	✓	✓	✓	✓	✓	✓	✓	✓	✓	✓	✓	✓	0
游啓璋	✓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主要經理人資料

基準日：109年3月25日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行	總經理	黃瑞沐	男	中華民國	1080412	0	0	0	0	0	0	私立明志工專 機械工程科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 聯合輔導基金會 董事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涂鴻堯	男	中華民國	1040201	88,454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國際商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 公會 理事	無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王洪綱	男	中華民國	1041101	112,751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 公司 董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 服務(股)公司 董事 彰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陳斌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121,00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董事 財宏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鄭長華	女	中華民國	1080506	103,961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處	總機構 法令遵循 主管	楊繼承	男	中華民國	1040201	15,768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	聯安服務(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行	總稽核	林雅玲	女	中華民國	1050726	1,418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處	處長	曾許錦美	女	中華民國	1080325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秘書處	處長	謝雪妮	女	中華民國	1071004 (註1)	40,711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	處長	劉玉雪	女	中華民國	1070301	26,728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商品策劃處	處長	陳秋月	女	中華民國	1050523	22,732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資金營運處	處長	徐志誠	男	中華民國	1040416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	彰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信託處	處長	藍麗玲	女	中華民國	1080506	40,986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國內營運處	處長	鄧秀娟	女	中華民國	1080506	687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彰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國際營運處	處長	鄭瑞華	女	中華民國	1080501	215,832	0	0	0	0	0	美國紐約 PACE UNIVERSITY 資訊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數位金融處	處長	蔡秀霞	女	中華民國	1071001	14,317	0	1,909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授信管理處	處長	謝秀巒	女	中華民國	1080325	13,613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處	處長	王淑芳	女	中華民國	1080325	178,640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基準日：109年3月25日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債權管理處	處長	吳美芳	女	中華民國	1061101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處	處長	邱福進	男	中華民國	1090301	457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	處長	陳顯龍	男	中華民國	1061201	0	0	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物理學系	彰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作業處	處長	詹益榮	男	中華民國	1080102	212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總務處	處長	吳襄君	女	中華民國	10512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保險代理人處	處長	吳慧貞	女	中華民國	1080909	57,814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處	處長	陳惠玉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0	0	0	0	0	0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安全中心	主任	呂耀茹	女	中華民國	1070928	47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北一區營運處	處長	陳瑞珍	女	中華民國	1080909	34,958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北二區營運處	處長	范玉琴	女	中華民國	1080201	9,483	0	0	0	0	0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技術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區營運處	處長	葉金玉	女	中華民國	1090301	125,132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區營運處	處長	黃文宗	男	中華民國	1081001	442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經理	殷曉華	女	中華民國	1070914	11,367	0	0	0	0	0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	經理	左澤蒼	男	中華民國	1050401	111,610	0	78,75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總部分行	經理	吳芳媛	女	中華民國	1070301	43,606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證券經紀商臺北總公司	主任	黃順宏	男	中華民國	1050501	113,313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證券經紀商臺中分公司	主任	黃碩宏	男	中華民國	1050501	43,207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證券經紀商七賢分公司	主任	邱富榮	男	中華民國	1030210	945	0	0	0	0	0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臺中分行	經理	魏榮宏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18,799	0	0	0	0	0	私立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北臺中分行	經理	陳艷春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27,462	0	0	0	0	0	私立靜宜女子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臺中分行	經理	李祐成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20,982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參

公司
治理
報告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北屯分行	經理	張秀華	女	中華民國	1071201	3,287	0	0	0	0	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中港分行	經理	洪瓊宵	女	中華民國	1090301	71,372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水湳分行	經理	邱美綾	女	中華民國	1090301	12,077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	經理	林俊宏	男	中華民國	1090301	36,312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	經理	辛素敏	女	中華民國	1070709	12,294	0	23,615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基隆分行	經理	陳德和	男	中華民國	1040608	1,420	0	0	0	0	0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仁愛分行	經理	陳蓉	女	中華民國	1080701	803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基隆分行	經理	杜信光	男	中華民國	1080909	7,864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宜蘭分行	經理	吳錫龍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444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羅東分行	經理	許高榮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10,322	0	986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蘇澳分行	經理	王耀宗	男	中華民國	1060601	341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臺北分行	經理	陳淑瓊	女	中華民國	1090201	11,798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城內分行	經理	沈鈺堂	男	中華民國	1081007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	經理	蔡淑如	女	中華民國	1070901	41,296	0	0	0	0	0	私立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	經理	黃正一	男	中華民國	1070301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工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雙園分行	經理	郭建隆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1,178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西門分行	經理	張峯宗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1,371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門分行	經理	沈麗鳳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24,116	0	0	0	0	0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永樂分行	經理	簡振東	男	中華民國	1071008	75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	經理	劉清香	女	中華民國	1090301	24,206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	經理	王長和	男	中華民國	1080801	38,260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生分行	經理	翁一新	男	中華民國	1080201	493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山北路分行	經理	諸長城	男	中華民國	1080506	99,984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晴光分行	經理	許慧如	女	中華民國	1080506	2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建國分行	經理	王學文	男	中華民國	1081118	1,425	0	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吉林分行	經理	林士超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58,006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國際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長安東路分行	經理	張惠雯	女	中華民國	1070709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門分行	經理	陳秋玲	女	中華民國	1080305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	經理	蕭桂敏	女	中華民國	1080506	1,127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	經理	沈家珍	女	中華民國	1081007	11,668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忠孝東路分行	經理	張雪玲	女	中華民國	1090301	200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永春分行	經理	林芸平	女	中華民國	1081118	16,774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五分埔分行	經理	蔡竣仁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16,136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	經理	湯玉伶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690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	經理	林叔玄	女	中華民國	1070709	1,286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仁和分行	經理	胡愛芬	女	中華民國	1080506	11,36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世貿中心分行	經理	蔡淑華	女	中華民國	1071201	49,850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 文教基金會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光隆分行	經理	曾秀珠	女	中華民國	1080304	0	0	0	0	0	0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三年制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城東分行	經理	許桂梅	女	中華民國	1040316	15,588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崙分行	經理	趙奇欣	女	中華民國	1080924	2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	經理	施及眾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農業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松江分行	經理	卓定鳳	女	中華民國	1090201	22,907	0	0	0	0	0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承德分行	經理	張芷寧	女	中華民國	1081007	0	0	0	0	0	0	私立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經濟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	經理	林似燕	女	中華民國	1081007	104,838	0	2,034	0	0	0	私立德明技術學院附設 進修學院 會計資訊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投分行	經理	林錦莉	女	中華民國	1070301	281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天母分行	經理	林素貞	女	中華民國	1080909	0	0	0	0	0	0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	經理	李春鳳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11,138	0	0	0	0	0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附設 專科進修學校 財務金融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西松分行	經理	蔡桂芳	男	中華民國	1080909	9,469	0	12,86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台北分行	經理	林惠琴	女	中華民國	1080201	6,364	0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興分行	經理	戴慧貞	女	中華民國	1080708	53,51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農業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內湖分行	經理	張美卿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80,946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 在職專班(MBA)	無	無	無	無	無
大直分行	經理	林玉葉	女	中華民國	1080909	25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	經理	劉淑芬	女	中華民國	1080909	12,86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東湖分行	經理	秦本德	男	中華民國	1080909	70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湖分行	經理	吳晉昇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565	0	29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	經理	李惠玲	女	中華民國	1071201	0	0	435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木柵分行	經理	林蘭如	女	中華民國	1070101	14,800	0	0	0	0	0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 學校 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經理	洪穎慧	女	中華民國	1080201	61,636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和平分行	經理	曾士展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799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汐止分行	經理	鄭淑芬	女	中華民國	1080506	5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汐科分行	經理	謝堯聖	男	中華民國	1070301	0	0	0	0	0	0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印刷攝影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水分行	經理	李金選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4,117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瑞芳分行	經理	陳俊元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771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三重埔分行	經理	鄭素珍	女	中華民國	1080701	374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北三重埔分行	經理	葉春女	女	中華民國	1071201	981	0	0	0	0	0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三重分行	經理	林慶福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 行專 (普通)行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西三重分行	經理	陳茲芸	女	中華民國	1050401	429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三重分行	經理	黃美華	女	中華民國	1060313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 商專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和路分行	經理	楊麗蘭	女	中華民國	1080506	183	0	1,425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蘆洲分行	經理	鄭黎明	女	中華民國	1050901	3,627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	經理	何桂英	女	中華民國	1070709	69,076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新分行	經理	楊淑真	女	中華民國	1080506	1,39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企業 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吉成分行	經理	王愛菱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38,486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和分行	經理	賴聰明	男	中華民國	1090201	0	0	0	0	0	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 學校 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福和分行	經理	廖胤昭	男	中華民國	1080701	556	0	49,876	0	0	0	私立佛光大學 管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	經理	薛淑滿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13,992	0	0	0	0	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 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雙和分行	經理	葉琪瑛	女	中華民國	1071008	30,08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立德分行	經理	施淑真	女	中華民國	1061101	13,349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	經理	邵碧琴	女	中華民國	1080201	3,213	0	0	0	0	0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樹分行	經理	江孟真	女	中華民國	1080701	62,617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五股工業區分行	經理	邱懿慧	女	中華民國	1070901	15,61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無	無	無	無	無
南新莊分行	經理	林美杏	女	中華民國	1071008	16,328	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思源分行	經理	羅偉碩	男	中華民國	1071008	21,345	0	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泰山分行	經理	陳惠芳	女	中華民國	1070301	0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	經理	侯嘉禎	男	中華民國	1080909	71,693	0	0	0	0	0	私立中華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林口分行	經理	洪雅慧	女	中華民國	1080909	8,995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 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樹林分行	經理	徐瑞惠	女	中華民國	1070901	12,787	0	7,548	0	0	0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	經理	古聆利	女	中華民國	1080909	23,313	0	6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	經理	謝美芬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926	0	204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江翠分行	經理	林君威	男	中華民國	1081118	58,536	0	1,085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保險經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	經理	謝佩芬	女	中華民國	1070501	170,714	0	453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峽分行	經理	賴愛秀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0	0	0	0	0	0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	經理	賴月秋	女	中華民國	1080909	41,359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桃園分行	經理	謝秀娥	女	中華民國	1080909	556	0	11,138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八德分行	經理	王正助	男	中華民國	1090201	128	0	1,00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龍潭分行	經理	潘元光	男	中華民國	1080506	1,077	0	638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	經理	吳瑞約	男	中華民國	1080506	0	0	0	0	0	0	私立中華大學 營建工程技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林口分行	經理	鄒美純	女	中華民國	1090201	0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	經理	鍾季敏	男	中華民國	1080801	5,304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中壢分行	經理	李雅芳	女	中華民國	1081118	12,329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明分行	經理	陳明哲	男	中華民國	1081118	28,542	0	16,674	0	0	0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	經理	陳吉祥	男	中華民國	1080506	1,057	0	856	0	0	0	私立真理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埔心分行	經理	鄭素敏	女	中華民國	1061101	18,135	0	0	0	0	0	私立長庚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	經理	張豐富	男	中華民國	1090201	950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北新竹分行	經理	高秀玲	女	中華民國	1090201	1,133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經理	陳凌鈴	女	中華民國	1070709	19,710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	經理	李坤霖	男	中華民國	1090301	5,00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無	無	無	無	無
竹東分行	經理	呂東甲	男	中華民國	1080506	0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	經理	沈秋敏	女	中華民國	1070301	1,950	0	0	0	0	0	私立靜宜大學 管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苗栗分行	經理	王紹懋	男	中華民國	1051121	95,163	0	56,141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 職專班事業經營組	無	無	無	無	無
苑裡分行	經理	張翠霞	女	中華民國	1071201	12,939	0	0	0	0	0	私立中華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大甲分行	經理	楊培忠	男	中華民國	1061101	46,425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班高階管 理組	無	無	無	無	無
清水分行	經理	葉俊宏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514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高階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	經理	汪坤山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3,358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肚分行	經理	曾麗芬	女	中華民國	1070709	16,116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太平分行	經理	陳文景	男	中華民國	1070709	40,050	0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	經理	劉淑玲	女	中華民國	1090301	43,911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高階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	經理	張玉芳	女	中華民國	1090301	0	0	2,421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商學系	無	經理	羅志豪	配偶	無
潭子分行	經理	張麗美	女	中華民國	1090301	23,706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 空中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勢分行	經理	張添茂	男	中華民國	1060801	5,902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 財務金融組	無	無	無	無	無
霧峰分行	經理	陳原芬	女	中華民國	1071201	13,494	0	0	0	0	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里分行	經理	王宜貞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101,826	0	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草屯分行	經理	張嘉玉	女	中華民國	1090301	45,674	0	0	0	0	0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行	經理	賴金瓶	女	中華民國	1080701	73,112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埔里分行	經理	陳瑞珍	男	中華民國	1080701	83,816	0	50,487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高階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水裡坑分行	經理	林明娟	女	中華民國	1060801	96,579	0	5,414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	經理	劉阿娥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17,567	0	2,921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高階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	經理	羅志豪	男	中華民國	1070709	951	0	1,47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張玉芳	配偶	無
和美分行	經理	許國恒	男	中華民國	1070301	10,874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	經理	黃基明	男	中華民國	1080311	1,400	0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溪湖分行	經理	廖義田	男	中華民國	1071126	2,239	0	24,137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斗分行	經理	翁瑞宏	男	中華民國	1080701	5,304	0	0	0	0	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林分行	經理	陳文忠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49,652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西螺分行	經理	蔡文凌	男	中華民國	1071008	1,979	0	1,773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斗六分行	經理	黃紫瓊	女	中華民國	1080506	130,423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	經理	郭麗蘭	女	中華民國	1070401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	經理	張拱銘	男	中華民國	1071008	51,973	0	0	0	0	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土庫分行	經理	黃佟生	男	中華民國	1071126	3,812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港分行	經理	呂信輝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12,554	0	0	0	0	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林分行	經理	林淑娟	女	中華民國	1070709	1,069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	經理	何建興	男	中華民國	1080909	0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嘉義分行	經理	呂秀鳳	女	中華民國	1080909	78,732	0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嘉義分行	經理	黃秀枝	女	中華民國	1070501	52,864	0	0	0	0	0	私立南臺科技大學 高階主管碩士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營分行	經理	徐秀欽	女	中華民國	1080909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	經理	吳貞瑩	女	中華民國	1071126	3,707	0	0	0	0	0	私立南臺科技大學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路分行	經理	何文科	男	中華民國	1070401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	經理	吳美惠	女	中華民國	1061201	10,983	0	67,244	0	0	0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董俊宏	配偶	無
延平分	經理	林淑惠	女	中華民國	1080506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台南分行	經理	董俊宏	男	中華民國	1071126	67,244	0	10,983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吳美惠	配偶	無
東台南分行	經理	呂芬蘭	女	中華民國	1071126	36,590	0	19,259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台南分行	經理	連倫章	男	中華民國	1081201	12,057	0	4,818	0	0	0	私立南臺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台南分行	經理	劉艷玉	女	中華民國	1061201	606	0	0	0	0	0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歸仁分行	經理	平建台	男	中華民國	1050706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安南分行	經理	林綉艷	女	中華民國	1060801	1,501	0	309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旗山分行	經理	劉宸環	女	中華民國	1071008	0	0	5,10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行	經理	張淑麗	女	中華民國	1081201	14,467	0	51,631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校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	經理	李惠如	女	中華民國	1081007	47,605	0	0	0	0	0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路竹分行	經理	陳秀琴	女	中華民國	1090201	41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發分行	經理	黃淑琳	女	中華民國	1081118	186,374	0	0	0	0	0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	經理	王素娟	女	中華民國	1081007	2,761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七賢分行	經理	李淑汝	女	中華民國	1071126	56,279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鹽埕分行	經理	梁淑維	女	中華民國	1070901	23,988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高雄分行	經理	郭志明	男	中華民國	1071126	30,061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高雄分行	經理	吳淑芬	女	中華民國	1070901	17,712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	經理	盧昇輝	男	中華民國	1081118	34,521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民分行	經理	王世懋	男	中華民國	1080102	11,908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任主管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與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興分行	經理	陳永盛	男	中華民國	1090201	1,203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前鎮分行	經理	蔡嘉祥	男	中華民國	1090201	0	0	2,978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如路分行	經理	陳婉玲	女	中華民國	1060901	36,029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建興分行	經理	葉淑美	女	中華民國	1080218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博愛分行	經理	張淑惠	女	中華民國	1090201	50,461	0	0	0	0	0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苓雅分行	經理	許麗珠	女	中華民國	1070501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順分行	經理	張江岸	男	中華民國	1070501	93,264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 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左營分行	經理	陳慶仲	男	中華民國	1070806	952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行	經理	許淑雲	女	中華民國	1081007	3,553	0	0	0	0	0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潮州分行	經理	李淑芬	女	中華民國	1060801	75,549	0	0	0	0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附設進修學校 國際企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東港分行	經理	蔡明翰	男	中華民國	1081201	111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恆春分行	經理	林明傑	男	中華民國	1080201	4,680	0	0	0	0	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 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花蓮分行	經理	張文津	男	中華民國	1060502	3,645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台東分行	經理	洪哲芳	男	中華民國	1081007	20,574	0	0	0	0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紐約分行	經理	劉建杉	男	中華民國	1070301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洛杉磯分行	經理	張婉琴	女	中華民國	1051201	169,811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東京分行	經理	劉麗芳	女	中華民國	1080311	0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倫敦分行	經理	謝政義	男	中華民國	1060818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香港分行	經理	尤千美	女	中華民國	1071023	16,675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加坡分行	經理	潘錦龍	男	中華民國	1060113	6,027	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馬尼拉分行	經理	劉光武	男	中華民國	1060818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107年10月4日調派秘書處代處長，108年3月25日改派升秘書處處長。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鴻基 (107.3.23 委任至 108.4.8 卸任)														
總經理	黃瑞沐 (108.4.12 委任)														
副總經理	涂鴻堯														
副總經理	王洪綱														
副總經理	孫慧蘭 (108.5.1 退休)	20,414,075	20,414,075	10,754,757	10,754,757	12,205,717	12,205,717	2,793,965	0	2,793,965	0	0.4	0.4	524,000	
副總經理	陳 斌														
副總經理	鄭長華 (108.5.6 調升副 總經理)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楊繼承														
總稽核	林雅玲														

註 1:「退職退休金」資訊揭露附註說明:

(1) 108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9,220,375 元。

(2) 108 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1,534,382 元 (舊制按 10% 提撥, 新制按 6% 提撥)。

註 2: 首長司機酬金: 本行首長司機 8 名, 年所得合計 6,954,849 元; 惟本行首長司機非配予專屬個人使用, 本行仍得視業務需要指派其他行務使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NT\$1,000,000		
NT\$ 1,000,000 ~ NT\$ 2,000,000 (不含)	張鴻基	張鴻基
NT\$ 2,000,000 ~ NT\$ 3,500,000 (不含)		
NT\$ 3,500,000 ~ NT\$ 5,000,000 (不含)	黃瑞沐 陳 斌 鄭長華 楊繼承	黃瑞沐 陳 斌 鄭長華 楊繼承
NT\$ 5,000,000 ~ NT\$ 10,000,000 (不含)	涂鴻堯 王洪綱 林雅玲	涂鴻堯 王洪綱 林雅玲
NT\$10,000,000 ~ NT\$ 15,000,000 (不含)	孫慧蘭	孫慧蘭
NT\$15,000,000 ~ NT\$ 30,000,000 (不含)		
NT\$30,000,000 ~ NT\$ 50,000,000 (不含)		
NT\$50,000,000 ~ NT\$100,000,000 (不含)		
NT\$100,000,000 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黃瑞沐				
副總經理	涂鴻堯				
副總經理	王洪綱				
副總經理	陳 斌				
副總經理	鄭長華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楊繼承				
總稽核	林雅玲				
各部門處長 (經理/主任)及 分支機構經理	曾許錦美 謝雪妮 劉玉雪 陳秋月 徐志誠 藍麗玲 鄧秀娟 鄭瑞華 蔡秀霞 謝秀鑾 王淑芳 吳美芳 林彩鳳 陳顯龍 詹益榮 吳襄君 吳慧貞 陳惠玉 呂耀茹 殷曉華 陳瑞珍 范玉琴 許綉卿 黃文宗 左澤蒼 吳芳媛 黃順宏 黃碩宏 邱富榮 魏榮宏 陳艷春 李祐成 張秀華 邱美綾 劉清香 劉淑玲 辛素敏 陳德和 陳 蓉 杜信光 吳錫龍 許高榮 王耀宗 陳毓珊 沈鈺堂 蔡淑如 黃正一 郭建隆 張峯宗 沈麗鳳 簡振東 張雪玲 王長和 翁一新 諸長城 許慧如 王學文 林士超 張惠雯 陳秋玲 蕭桂敏 沈家珍 邱福進 林芸平 蔡竣仁 湯玉伶 林叔玄 胡愛芬 蔡淑華 曾秀珠 許桂梅 趙奇欣 施及眾 陳淑瓊 張芷寧 林似燕 林錦莉 林素真 李春鳳 蔡桂芳 林惠琴 戴慧貞 張美卿 林玉葉 劉淑芬 秦本德 吳晉昇 李惠玲 林蘭如 洪穎慧 曾士展 鄭淑芬 謝堯聖 李金選 陳俊元 鄭素珍 葉春女 林慶福 陳茲芸 黃美華 楊麗蘭 鄭黎明 何桂英 楊淑真 王愛菱 鄒美純 廖胤昭 薛淑滿 葉琪瑛 施淑真 邵碧琴 江孟真 邱懿慧 林美杏 羅偉碩 陳惠芳 侯嘉禎 洪雅慧 徐瑞惠 古聆利 謝美芬 林君威 謝佩芬 賴愛秀 賴月秋 謝秀娥 高秀玲 潘元光 吳瑞約 卓定鳳 鍾季敏 李雅芳 陳明哲 陳吉祥 鄭素敏 莊錦煌 張豐富 陳凌鈴 張嘉玉 呂東甲 沈秋敏 王紹懋 張翠霞 楊培忠 葉俊宏 汪坤山 曾麗芬 陳文景 葉金玉 張麗美 洪瓊宵 張添茂 陳原芬 王宜貞 林俊宏 賴金瓶 陳瑞珍 林明娟 劉阿娥 羅志豪 許國恒 黃基明 廖義田 翁瑞宏 陳文忠 蔡文凌 黃紫瓊 郭麗蘭 張拱銘 黃俊生 呂信輝 林淑娟 何建興 呂秀鳳 黃秀枝 徐秀欽 吳貞瑩 何文科 吳美惠 林淑惠 董俊宏 呂芬蘭 連倫章 劉艷玉 平建台 林綉艷 劉宸環 張淑麗 李惠如 黃淑琳 王素娟 李淑汝 梁淑維 郭志明 吳淑芬 盧昇輝 王世懋 張淑惠 陳永盛 陳婉玲 葉淑美 陳秀琴 許麗珠 張江岸 陳慶仲 許淑雲 李淑芬 蔡明翰 林明傑 張文津 洪哲芳 劉建杉 張婉琴 劉麗芳 謝政義 尤千美 潘錦龍 劉光武	0	55,021,667	55,021,667	0.48

(四)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 / 減額		增 / 減 (%)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董事酬金	71,574	0.62	71,574	0.62	76,665	0.61	76,665	0.61	(5,091)	(5,091)	-6.64	-6.6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46,169	0.40	46,169	0.40	49,120	0.39	49,120	0.39	(2,951)	(2,951)	-6.01	-6.0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1) 董事報酬：

- ① 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報酬係依據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3 款規定，由董事會依與本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連結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每年定期評估董事(含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
- ② 配合 106 年 6 月 16 日本行第 25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本行分別提經 106 年 7 月 31 日第 4 屆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6 年 8 月 25 日第 25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配合 108 年 4 月 8 日第 25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分別提經 108 年 4 月 15 日第 4 屆第 17 次及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4 屆第 18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與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25 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長報酬案。

(2) 總經理報酬係依據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4 款規定，由董事會決議。配合 108 年 4 月 8 日第 25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委任新任總經理，分別提經 108 年 4 月 15 日第 4 屆第 1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25 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總經理報酬案。

(3) 副總經理報酬依據本行章程第 20 條第 14 款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於本行「現職人員薪給表」範圍內給與。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勞：

依本行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不高於百分之〇·八為董事酬勞。同時考量本行營運成果，及參酌董事執行職務情形，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發給董事合理酬勞。

(2)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

依本行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發給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

(3) 總經理、副總經理績效獎金：

依本行「員工獎金發給辦法」，視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個人績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後發給獎金。

(4) 本行績效獎金發放金額，係依本行經營績效指標決定，其指標項目包括：盈餘目標達成率、股東權益報酬率、逾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創新研發及改革具體績效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董事會決議；如當年度有影響盈餘之政策性或其他不可控制重大因素時，應就具體事實提出說明。

4. 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評估標準：

(1) 董事：

本行董事之績效評估標準係依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並以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委任外部評估單位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評估。評估指標為依據本行實務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如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面向，並將評估結果作為訂定或定期檢討董事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率及其結果運用之有效性。

(2) 經理人：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績效評估標準係依本行「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按個人之職責表現、職能發展及目標達成情形暨所屬單位經營績效，給予適當之評等。

(3) 業務人員：

- ① 本行對理財商品銷售業務人員依循外部相關酬金制度規範訂有銷售獎金之發放。酬金之計算係依績效指標決定；其指標包括財務面指標，如理財銷售手續費收入、團隊目標達成率、新增客戶數、AUM維持率等，及非財務面指標，如稽核/金檢缺失、客訴紛爭、異常交易、服務品質、教育訓練等構成，以衡平考量客戶權益或理財服務對本行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
- ② 本行非理財保險商品銷售業務人員之酬金係以商品上架時所明定首年度佣金之一定比例計算為標準，再經綜合考評非財務面指標後發給，以衡平考量客戶權益、保險商品或服務對本行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第 25 屆董事會開會計 1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25 屆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1.1 ~ 108.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註)	備註
董事長	凌忠嫻 (財政部代表)	11	0	100	108 年 4 月 8 日就任
董事長	張明道 (財政部代表)	3	0	100	108 年 4 月 8 日解任
常務董事	吳澄清 (台新金控代表)	14	0	1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梁國源	14	0	100	
董事	陳淮舟 (台新金控代表)	14	0	100	
董事	蕭家旗 (財政部代表)	13	1	92.86	
董事	張建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14	0	100	
董事	李世聰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7	7	50	109 年 2 月 3 日解任
董事 (獨立董事)	潘榮春	14	0	100	
董事 (獨立董事)	游啓璋	14	0	100	

註：實際出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詳參本單元 (十三) 2. 108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 25 屆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8.1.1 ~ 108.12.31)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訂定董事長報酬、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凌董事長忠嫻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
董事酬勞分配案	李董事世聰		
委任董事長及獨立董事為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及訂定其出席費案	凌董事長忠嫻 梁常務獨立董事國源 潘獨立董事榮春 游獨立董事啓璋		
利害關係人授信案計 13 案	張董事建一	議案內容與董事無自身利害關係，惟基於高度嚴格之公司治理角度，故予迴避。	除張董事建一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通過。
利害關係人授信案計 1 案	李董事世聰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 (李董事世聰離席) 同意照提案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內部評估乙次，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評估乙次。	對本行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本行董事會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08 年度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	依據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評估指標： 1. 本行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 (1)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包括「本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包括「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14 項自評指標。 3. 本行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行官方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內容包括董事會、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內稽內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等資訊。
- (2) 本行設有 3 名獨立董事，分別具備經濟、法律及金融等專長，提供本行業務監督管理上獨立且專業之意見；並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審議本行重大議案，提升本行公司治理。
- (3) 本行訂有「董事進修計畫實施要點」，本行董事不定期參加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及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及研討會，充實董事專業知能，進而加強董事會職能。
- (4)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行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相關條款。
- (5) 為貫徹永續經營理念，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行於董事會下設「永續經營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3 位獨立董事及總經理擔任委員，以推動誠信經營、企業倫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融入本行經營策略，並監督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執行情形及其成效。
- (6) 為提升本行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行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第 25 屆第 30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增訂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執行外部評估，以及針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之規定。本行 108 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實際情形及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評結果經審慎評估後，整體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第 2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計 12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 2 屆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1.1 ~ 108.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梁國源	12	0	100	
獨立董事	潘榮春	12	0	100	
獨立董事	游啓璋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上開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如下：

- ① 108 年 1 月 14 日第 2 屆第 21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25 屆第 20 次董事會審議）
 - I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 II 通過本行 108 年度預算草案。
- ② 108 年 2 月 20 日第 2 屆第 22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25 屆第 21 次董事會審議）
通過提案股東會承認本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③ 108 年 2 月 20 日第 2 屆第 22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25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議）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④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2 屆第 23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25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議）
 - I 通過本行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II 通過本行 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III 通過本行 108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 IV 通過本行內部稽核主管（稽核處處長）異動案。
- ⑤ 108 年 4 月 15 日第 2 屆第 24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25 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
 - I 通過提案股東會承認本行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II 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⑥ 108 年 6 月 3 日第 2 屆第 26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25 屆第 25 次董事會審議）
 - I 通過修訂本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 II 通過修訂本行「道德行為準則」案。
 - III 通過修訂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案。
- ⑦ 108 年 7 月 10 日第 2 屆第 27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8 年 7 月 18 日第 25 屆第 26 次董事會審議）
 - I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 II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 ⑧ 108 年 7 月 12 日第 2 屆第 28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8 年 7 月 18 日第 25 屆第 26 次董事會審議）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 ⑨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2 屆第 29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8 年 8 月 27 日第 25 屆第 27 次董事會審議）
 - I 通過本行 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 II 通過成立本行「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 ⑩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2 屆第 32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8 年 12 月 17 日第 25 屆第 31 次董事會審議）
通過本行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 ⑪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2 屆第 32 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08 年 12 月 30 日第 25 屆第 32 次董事會審議）
通過本行 109 年度預算草案。

【本行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均依建議事項辦理。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

- ① 本行內部稽核檢查報告於董事長核閱後依規交付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查閱。
- ② 外部稽核檢查意見改善情形由稽核處於董事會提案報告，對檢查報告提列應改善部分，獨立董事皆積極督導追蹤。

- ③ 總稽核每季分別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工作執行情形。
- ④ 獨立董事與總稽核及稽核處處長均保持密切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⑤ 本行董事、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召開座談會討論並作成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

本行獨立董事每年至少二次與簽證會計師以座談會方式，就本行之財務報告查核狀況進行溝通；其他如業務狀況、內部控制制度等議題，則不定期進行溝通討論。

4.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 (1) 協助董事會決策並監督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法令遵循與風險管控等事項，並審議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議案。
- (2) 就經理部門及稽核單位之各項報告，涉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者，包括對海外子銀行之控制作業及經提報之重大個案，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要求經理部門確實辦理。
- (3) 針對本行辦理銀行法第 33 條有利害關係者擔保授信且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倘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進行審議。

(三) 永續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行永續經營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成立，委員計 5 人，由本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組成，其中有 3 位為獨立董事。本委員會委員分別擁有法律、會計、財務、行銷及科技專業背景，並基於不同專業背景各具備 ESG(環境、社會、治理)及誠信經營之能力。

2. 108 年度永續經營委員會開會計 1 次，委員出席情形及相關專業能力：

第 1 屆永續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相關專業能力					(108.1.1 ~ 108.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相關專業能力		
					治理	社會	環境
召集人(董事長)	凌忠媛	1	0	100	✓	✓	✓
委員(獨立董事)	梁國源	1	0	100	✓	✓	✓
委員(獨立董事)	潘榮春	1	0	100	✓	✓	✓
委員(獨立董事)	游啓璋	1	0	100	✓	✓	✓
委員(總經理)	黃瑞沐	1	0	100	✓	✓	✓

【重要議案】
 108 年 12 月 17 日第 1 屆第 1 次永續經營委員會
 1. 陳報本行 2019 年與各類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報 108 年 12 月 30 日第 25 屆第 32 次董事會鑑察)
 2. 通過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案。(提報 108 年 12 月 30 日第 25 屆第 32 次董事會審議)
 3. 通過設立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小組」案。
【本行對永續經營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均依建議事項辦理。

3. 永續經營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推動誠信經營、企業倫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融入本行經營策略。
- (2) 監督及協調本行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制度之建立。
- (3) 督導並檢視本行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及其成效。
- (4) 定期審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執行報告。
- (5) 其他有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五)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行於官方網站設有聯絡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並於「客服中心」項下，設有留言區及專線電話以服務股東。倘涉及訴訟，均依本行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由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另，本行股務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故有關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均由股務代理機構即時處理；倘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與本行有關者，股務代理機構均即時轉達本行，俾本行進行後續處理。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行依據停止股票過戶日後之股東名簿，以及內部人、大股東依規定向本行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本行主要股東名單，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或本行官方網站揭露。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行訂有「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暨子公司管理準則」及「海外子銀行管理準則」，規範本行與子公司或海外子銀行間業務往來，如屬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悉依本行辦理銀行法利害關係作業準則、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 本行董事會轄下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企業倫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融入本行經營策略，以貫徹本行永續經營理念。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二) 本行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行董事會每年執行內部評估乙次，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評估乙次，並應於次年第一季前完成及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1. 績效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委任外部評估單位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2.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依規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或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或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常務董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本行業將 108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運用於定期檢視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三) 本行委任簽證會計師時，除確認該審計小組成員與本行無重大財務利益及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外，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就下列事項審慎評估受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1. 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行股份、金錢借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2. 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行負責人、董事、經理人或職員。 3. 簽證會計師未違反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情事。	(三)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 本行指派秘書處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其具備金融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議事等相關事務之單位主管職務達 3 年以上，負責督導本行秘書處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二) 掌理事項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108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研擬及修正。 2. 申請發行新股、法人股東所在地變更登記、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及申報董事持有股份變動變更登記。 3. 依法辦理 108 年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股東會議事錄，並依期限完成陳報主管機關。 4. 辦理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經營委員會議事相關事務及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並製作會議紀錄，且依期限完成。 5.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108 年度全體董事均依規完成進修時數。 6. 其他章程所訂定之事項。 <p>(四) 進修情形： 本行公司治理主管 108 年度業依規完成進修時數，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p>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一) 本行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且提供包含社會大眾、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聯絡窗口，作為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外，並透過每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並於企業社會責任子網站，揭露本行永續經營之作為，俾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之議題。</p> <p>(二) 本行 2019 年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業經陳報本行 108 年 12 月 17 日第 1 屆第 1 次永續經營委員會及 108 年 12 月 30 日第 25 屆第 32 次董事會。</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行於官方網站建置「股東園地」、「公司治理」專區，詳實揭露年度及各季之財務報告資料、重要業務概況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 1. 本行業已架設英文版官方網站，揭露本行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社會大眾及投資人均能隨時上網查閱。</p> <p>2. 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適時對外發表與本行財務、業務有關之訊息；對於其中屬重大訊息者，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並由秘書處專人負責同時將中英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本行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均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p>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三) 1. 本行年度及第一至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p> <p>2.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早於 109 年 2 月份公告。</p>	(三)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一)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依據，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2. 本行章程、組織規程、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及各項業務作業規範等，均明確訂有各層級經理人之權責，並於各經理人權責範圍內分層負責。 <p>(二) 董事會相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於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另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附表。 2. 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均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均主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4. 本行訂有「董事進修計畫實施要點」，董事進修情形均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 5. 為使本行公司治理更臻完善，並降低本行、董事及經理人承擔經營責任之風險，本行業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六、勞資關係(一)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四) 投資者關係 本行於官方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設有「股東園地」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訊息。另，設有發言人制度，適時對外發表與本行財務、業務有關之訊息。對於其中屬重大訊息者，即時以中英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五) 利益相關者權益 1. 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或銀行股東)及受益人之長期利益，秉持社會責任投資理念，業於107年12月11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制定「盡職治理準則」，以落實股東行動敦促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另本行定期於官方網站揭露本行盡職治理報告，包括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其各類議案投票情形、表決權行使方式等資訊。 2. 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表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1. 本行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理功能，設立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三個風險管理部門：(1) 授信管理處掌理授信案件審核、營業單位授信案件覆審及管理維護e-Loan授信自動化系統，以嚴謹徵、授信審核流程；(2) 風險管理處專責整合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政策制訂及風險控管；(3) 債權管理處掌理對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控管，及不良債權催收作業(含e-Loan債權管理子系統)之管理；各部門均能依規切實執行。 2.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書。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p> <p>(七) 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消費者，建立重視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本行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所頒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訂定本行「公平待客守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及「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並函知全行於提供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確實遵循執行，期能加強保護消費者權益，俾利企業永續發展。 2. 本行設有客服中心提供消費者24小時諮詢服務，並設有申訴管道，處理消費者所提出之各項詢問或需求，以維護其權益。</p> <p>(八)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對政黨之捐贈：無。 2. 對利害關係人之捐贈：無。 3. 對公益團體之捐贈：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行於108年公布之第5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市公司6%-20%；為強化本行公司治理，針對第5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指標積極進行檢討改善，彙整改善情形如下： (一) 於本行年報揭露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二) 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力求符合相關法令規範。</p>			

【附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行董事會現有 8 名董事（1 名於 109 年 2 月 3 日解任），其中設置 3 席獨立董事（占比 37.5%），並有 1 席董事會成員為女性（占比 12.5%）；目前，董事均為本國籍，年齡分布於 50~80 歲區間；獨立董事在任任期涵括 1~3 屆，資歷平均。董事會成員分別擁有法律、會計、財務、行銷及科技等專業背景，並基於不同專業背景，各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與決策能力。

姓名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法律	會計	財務	行銷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與決策能力
凌忠嫻	✓	✓	✓	✓	✓	✓	✓	✓	✓	✓	✓	✓	✓
吳澄清	✓	✓	✓	✓		✓	✓	✓	✓	✓	✓	✓	✓
梁國源	✓	✓	✓	✓	✓	✓	✓	✓	✓	✓	✓	✓	✓
陳淮舟	✓	✓	✓	✓	✓	✓	✓	✓	✓	✓	✓	✓	✓
蕭家旗		✓	✓	✓		✓	✓	✓	✓	✓	✓	✓	✓
張建一		✓	✓	✓		✓	✓	✓	✓	✓	✓	✓	✓
潘榮春	✓	✓	✓	✓	✓	✓	✓	✓	✓	✓	✓	✓	✓
游啓璋	✓	✓	✓	✓	✓	✓	✓	✓	✓	✓	✓	✓	✓

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及專業背景多元。

目前達成情形：本行董事會成員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梁國源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潘榮春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游啓璋	✓	✓	✓	✓	✓	✓	✓	✓	✓	✓	✓	✓	✓	✓	✓	✓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在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1) 評估與檢討本行整體薪資報酬政策。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績效評估（含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績效評估標準於年報中對股東充分揭露。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薪資報酬。

- (4) 訂定本行銷售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等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並將該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於年報中對股東充分揭露。
- (5) 審議本行子公司下列事項：
- ① 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主管之薪資報酬之決定。
 - ② 員工薪資、獎金及酬勞規則之訂定及修改。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第 4 屆委員任期：106 年 7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計 1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1.1~108.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梁國源	13	0	100	
委員	潘榮春	13	0	100	
委員	游啓璋	13	0	100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 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108 年 1 月 14 日第 4 屆第 1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8 年 2 月 20 日第 4 屆第 1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25 屆第 21 次董事會審議)：
- ① 通過本行「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修訂案。
 - ② 通過本行 107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發放案。
 - ③ 通過本行 107 年度特別激勵金提撥比率及營業單位與其他單位發放比率案。
- (2)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4 屆第 1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25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議)：
- ① 通過本行 107 年度擬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比率與金額案。
 - ② 通過本行總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與總行、區營運處、營業單位主管人員 107 年度之特別激勵金發放金額案。
 - ③ 通過訂定本行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關員工酬勞分派比率案。
- (3) 108 年 4 月 15 日第 4 屆第 1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4 屆第 18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25 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
- ① 通過本行凌董事長忠嫻之報酬及福利等相關事項訂定案。
 - ② 通過本行黃總經理瑞沐之報酬及福利等相關事項訂定案。
- (4) 108 年 5 月 3 日第 4 屆第 19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25 屆第 24 次董事會審議)：
- ① 通過本行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薪、津貼及各項加給標準表」案。
 - ② 通過本行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胡總經理榮健之報酬及福利等相關事項訂定案。
- (5) 108 年 6 月 3 日第 4 屆第 20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25 屆第 25 次董事會審議)：
- 通過本行 108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案。
- (6) 108 年 7 月 10 日第 4 屆第 2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08 年 7 月 18 日第 25 屆第 26 次董事會審議)：
- ① 通過本行 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 ② 通過本行鄭副總經理長華之報酬及福利等相關事項訂定案。
- (7)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4 屆第 2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8 年 8 月 26 日第 4 屆第 2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 108 年 8 月 27 日第 25 屆第 27 次董事會審議)：
- ① 通過本行「單位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修正案。
 - ② 通過本行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之會員自提金及行方獎勵金標準案。
 - ③ 通過本行子銀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辦理 2019 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暨員工調薪與自 2019 年 8 月起發給員工午餐津貼案。
 - ④ 通過本行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訂定案。
 - ⑤ 通過本行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訂定案。
 - ⑥ 通過本行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獎金發給辦法」訂定案。

- (8) 108年11月1日第4屆第24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108年11月12日第25屆第30次董事會審議):
- ① 通過本行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出席費訂定案。
 - ② 通過本行「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修正案。
 - ③ 通過本行「達頂人員獎金發給辦法」修正案。
- (9) 108年12月13日第4屆第25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08年12月20日第4屆第26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108年12月30日第25屆第32次董事會審議):
- ① 通過本行「現職人員薪給表」一職等及二職等本薪下限修正案。
 - ② 通過修訂本行子銀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報酬及福利事項標準暨訂定子銀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徐董事長明正之報酬及福利事項案。
- (10) 109年1月10日第4屆第27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109年1月21日第25屆第33次董事會審議):
- 配合本行於108年底辦理108年度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評估指標含董事職責認知、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等衡量項目),依該董事績效評估結果連結董事(含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
- ① 通過定期評估本行常務董事(不含常務獨立董事)、董事(不含一般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 ② 通過定期評估本行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 ③ 通過定期評估本行董事長報酬、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本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均依建議事項辦理。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七)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行參考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之原則，鑑別出本行利害關係人所關注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之重大議題，並對應 GRI 重大主題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如下：</p> <p>1. 公司治理面 為遵循公司治理、踐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及防範發生不誠信行為之營運風險，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除加強進行各級人員教育訓練外，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建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辦理法遵風險評估，藉以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及降低法令遵循風險，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p> <p>2. 社會面 員工為企業重要之資產，為達人才招募與留任之目標，本行積極建構性別平等、多元發展及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以促進公司營運發展；為此，本行訂有「人權政策」、「性騷擾防制措施暨申訴處理要點」、「職業安全衛生守則」及相關預防計畫，致力於尊重人權、保障勞工權益、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以及打造友善工作環境。</p> <p>3. 環境面 近年極端氣候及天然災害加劇，或將造成本行營運中斷，面對天災與氣候有關之風險，本行制定並落實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廢棄物減量、資源管理及綠建築等計畫，以減緩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並進行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之評估，擬訂因應措施，同時參與填報 CDP 氣候變遷問卷，回饋及反思應採行之作為，以達環境永續管理之目標。</p>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本行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協調建立相關制度與督導檢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及其成效，並定期審核相關執行報告；並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於永續經營委員會下另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日常相關事務之執行，並定期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且依規陳報董事會。</p>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 本行環境管理系統通過 ISO 14001:2015 驗證；能源管理系統通過 ISO 50001:2018 驗證；溫室氣體盤查通過 ISO 14064-1:2018 驗證；前開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榮耀與肯定」項下。</p>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二) 本行持續採購環保產品，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共建環保永續環境，相關作為如下：</p> <p>1. 總行臺北大樓使用環保再生擦手紙巾外，空碳粉匣、墨水匣及汰換印表機皆委請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回收。</p> <p>2. 各營業單位或辦公場所等行舍裝潢時，皆使用「綠建材」塗料。</p> <p>3. 各單位採購各類型感熱紙捲，均要求廠商出示產品檢測報告，及須符合國家標準規範。</p>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三) 1. 本行參照國內外氣候變遷資訊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 架構，評估可能發生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擬定相關因應策略：</p> <p>(1) 鑑於全球暖化導致極端氣候變化，亦造成臺灣夏季延長、氣溫屢創新高及可能加劇之天然災害，本行因應夏季延長導致用電成本增加，優先考慮使用環保節能之產品，期能藉此提升能源效率，降低氣候相關風險所造成之成本支出。另為防範未來可能加劇之天然災害，避免本行資產及設備遭受損害，因應措施包括確認緊急發電機運作正常、固定門窗、招牌及看板、在門口堆放沙包、設置防水閘門等，俾將災害造成之財損降至最低。</p> <p>(2) 本行資訊部門以打造節能減碳之綠色機房為重大目標，持續擴充伺服器虛擬環境，逐步汰換現有實體主機，並減少實體主機數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之衝擊。</p> <p>(3) 關注國內外綠色債券發行情形，適時納入本行投資組合；持續關注國內外綠色產業發展情形，提高綠色產業授信比率，並推出綠色產業相關之融資方案，如「太陽光電設備專案貸款」、「桃園市綠能產業專案貸款」、「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及「綠色企業專案貸款」等，以促進臺灣綠能、環保產業之發展，進而降低現在及未來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p> <p>2. 本行重視環境永續議題，自 2018 年起持續參加國際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組織氣候變遷問卷調查，就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風險衝擊及發展機會，揭露相關風險評估、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並於 2019 年 CDP 氣候變遷問卷評等獲得管理 (B) 級之肯定。</p>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3. 面對氣候變遷，本行為更有系統性檢視氣候變遷對營運之影響，將自 2020 年逐年導入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透過 TCFD 之四大核心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定期就氣候變遷的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同時發掘其所帶來的商機，並提出相關因應作為，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四) 1. 本行統計過去兩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環境面」項下。</p> <p>2.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響應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行爰配合擴大盤查範疇改以 2019 年為基準年，訂定未來量化管理目標，期望每年減少 30,000~60,000kgCO₂e、用水量及廢棄物量各 1%，至 2030 年碳排放量得減少 10%，期以具體行動，與全球各國共同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p> <p>3. 有關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及用水或廢棄物之管理，本行採取之具體管理策略如下：(1) 汰換老舊耗能之空調設備，提高使用效能，並將室內溫度訂於 26 度以上，降低空調用電負荷；(2) 以高效率 LED 燈具汰換舊有耗能燈具，並適度調整廣告招牌開、關燈時間，減少不必要之照明用電；(3) 全面加裝省水裝置，調節水龍頭出水量；(4) 推廣公文或作業文件無紙化、教育訓練教材 e 化；(5) 員工餐廳提供環保餐具，減少廢棄物產生。</p> <p>4. 本行臺北大樓 107 年度用電度數折算之排放 CO₂ 當量約為 1,568,928KgCO₂e，108 年度用電度數折算之排放 CO₂ 當量則為 1,464,897.2KgCO₂e，減少 104,030.8KgCO₂e。</p> <p>5. 本行臺北大樓 108 年度更換 LED 照明燈具約 311 盞及飲水設備加裝時序控制開關，共減少排放 CO₂ 當量約 37,053.49KgCO₂e；預計 109 年度更換 1~2 個樓層 LED 照明燈具約 300~600 盞。</p> <p>6. 本行臺北大樓 108 年度資源回收較 107 年度增加 2.8 公噸，回收比率增加 20.39%；一般垃圾較 107 年度減少 3.01 公噸，減量約 2.41%。</p>	(四)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一) 1. 為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本行制定「人權政策」，以建構誠實、公平、尊重、開放之工作環境，致力於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保障勞動人權。</p> <p>2. 本行依據金融業之特性與發展策略，制定關注議題包括：「職場人權保障」、「健康安全職場」、「支持結社自由」、「保障個人隱私」、「反貪腐、禁止收賄/行賄等不誠信行為」、「人權政策推展」。</p>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 1.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含休假及其他福利措施情形，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六、勞資關係。</p> <p>2. 本行員工薪酬係依據「現職人員薪給表」核薪，按不同職等給予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之報酬，確保員工不因性別、年齡、種族而有不同待遇，並均符合法定基本工資標準。本行每年視市場當年度調薪預計調幅、消費物價指數及本行年度營運狀況暨營運績效達成情形、負擔能力，決定年度調薪水準。</p> <p>3. 本行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員工獎金發給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並依據「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各項指標，將員工表現及績效考核結合，經衡酌全行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給績效獎金與酬勞。</p>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1. 本行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本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每半年委請專業機構進行各單位室內二氧化碳及燈光照明作業環境監測；於各單位備有急救藥品及器材，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另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延請專人舉辦健康教育講座，並委請心理輔導專業機構提供本行員工心理諮詢輔導，照護員工心理健康，以落實安全與健康教育。</p> <p>2. 本行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且訂有「員工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員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以防範職業災害、職業疾病之發生；此外，另訂有「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確保本行設備維持正常作業，降低事故發生率。</p>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行重視在職員工職涯發展，員工於服務本行期間，輔以多元化訓練管道，提升員工專業知能，鼓勵員工在職時，參與各項職能課程、證照檢定及線上英語課程等，員工如因其他原因結束職涯時，仍擁有繼續就業能力。	(四)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1. 為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本行訂定「公平待客守則」，確保各部門及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整體交易過程中均能公平對待客戶，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相關規定。 2. 本行另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及「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建立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並定期檢視消費爭議事件之類型及處理情形，分析申訴事由及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改善措施，並陳報本行董事會，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提升本行服務品質。 3. 對各項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行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於各項商品契約中就重要內容，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並列示消費者因本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五)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1. 本行為與合作供應商共同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遵循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本行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明定本行與供應商簽約時，應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及契約內容應落實遵守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應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前揭政策，且對供應商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或供應商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2. 為實踐本行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本行另訂有「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透過與供應商溝通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要求供應商填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並經本行審視無違反法令情事方可進行實質交易；另對供應商進行不定期訪視，並依訪視結果填具「供應商訪視報告書」，確認供應商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現況，以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六)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一)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於 2016 年發布之 GRI 準則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 編製，並涵括「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對照表對應相關內容，與全球永續趨勢接軌。 (二) 本行 201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經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完成查證，並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展現本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成果。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相關事務之運作均依循該守則，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108 年度配合政府政策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簽訂「提升中小企業財務競爭力專案輔導計畫」，共支出新臺幣 780,000 元，協助中小企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健全經營體質，以提升其競爭力。 (二) 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急速老化及配合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政策之推動，開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優惠貸款」，協助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取得購建場所、購置設備及營運所需資金，以扶植我國長期照護產業發展。 (三) 本行遵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秉持赤道原則之精神，於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皆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做為准駁與否之參考。 (四) 本行積極爭取銷售及保管與 ESG 有關之基金，可帶動企業更重視社會責任之正向循環。 (五) 本行其他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定本行人員(含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等)於執行業務時應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亦明定本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以該守則作為行為準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1. 本行實施法遵風險評估機制，每年定期分析及評估各個營業層面之風險，並包括不誠信、舞弊等之內部管理風險，根據當年度營運情形、內部稽核結果、主管機關檢查等實施情形，修正風險因子與指標，並就評估結果由本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及修正相關防範措施，如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本行規範及契約規定；亦不得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及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等。 2. 本行「員工行為準則」訂有以下相關規範： (1) 員工以本行名義參與政治競選活動、政治獻金活動、慈善活動、非營利團體活動或志工活動，需事先取得本行之許可。 (2) 員工不得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損失，不應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致影響自身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 (3) 員工應保護本行資產以及職務所監管之其他資產。 (4) 員工應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與創新商品，且不會透過不道德或不法之業務活動去追求競爭利益；亦不得約定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推介客戶投資於特定金融商品。 3. 本行「對外捐助辦法」，明定捐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各主辦單位應審查捐助對象之資格條件、捐助用途及捐助金額之合理性，並應評估捐助案件對社會善良風俗有所助益，且對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及業務推展有具體助益或貢獻者，始得辦理或受理。108年度相關捐助情形均符合本行相關規定，並無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以慈善捐贈或贊助變相行賄之情事。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1.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章，包含「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員工行為準則」、「工作規則」、「資金營運處金融交易作業規範」、「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等，以落實防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定期檢討修正前述相關規章。 2. 本行另訂有「員工獎懲實施辦法」作為懲戒之依據及救濟制度，如發現員工有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將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處。受懲戒員工對懲戒結果如有不服，得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據提出申復。	(三)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依本行相關規章(例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先行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簽訂之契約(例如：零售通路商相關活動合約等)中訂定誠信行為相關條款，本年度本行各業務主管處有關建立商業關係之契約皆訂有相關條款。	(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行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為本行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指定法令遵循處依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負責下列事項，且應每年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 協助相關單位配合法令制度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行經營策略，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協助相關單位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章。 3. 協助檢視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推動及協調誠信政策宣導及訓練。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1.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利益迴避條款，本行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應遵守本行「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並防止利益衝突。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照。 2.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行「員工行為準則」明定利益衝突政策，明確規範員工執行業務時應以追求本行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避免個人利益與本行利益產生衝突或相違背，包括因職務或職位關係，而與客戶、交易對象、競爭對手或其他員工間所可能導致之利益衝突；一旦員工警覺有本行「員工行為準則」所規定之情況，或是其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時，應立即迴避並向主管或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或法令遵循處請求確認，並在確定排除可能之利益衝突後，員工才能繼續進行原來的行為或活動。 4. 本行與銀行法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業務時，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三)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1. 本行已建立會計制度並適時依規修正，作為業務及管理之帳務處理準則，落實分層負責，有效執行內部控制，俾全體員工誠信辦理本行各項業務。 2.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述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本行內部稽核對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依據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結果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實施情形擬定及執行相關稽核計畫，並向本行董事會報告。	(四)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1. 本行定期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另透過全行 ATM、數位分行多媒體看板系統、臉書粉絲團、官方網站及員工線上學習網，播放法務部廉政署「蔥花麵包的滋味」微電影，以宣揚廉潔誠信價值。 2. 本行蒐集由金管會所公布之金融同業重大裁罰案件，以書面通知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作為其檢討執行業務適法性之用，另公告於本行內部企業網站及法規遵循園地，並透過各類宣導提升員工職業道德標準，強化員工遵法意識。 3. 為強化營業單位負責人防弊能力，每年定期舉辦自行查核等內部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除深入檢討金融機構舞弊事件發生原因及說明本行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外，並討論防弊監控之重點，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五)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有關誠信經營事宜之運作已依該守則辦理，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誠信經營成效。			

(九)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單元(五)之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謹代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一) 本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前開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二) 本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三) 本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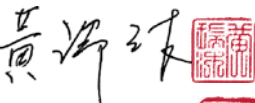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前揭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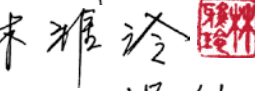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行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對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專案檢查，查有保戶以借款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客戶 KYC 未盡周延，於 108 年 9 月 16 日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 20 萬元。	1. 加強員工 KYC 教育訓練及宣導。 2. 建立系統檢核機制，避免保戶以借款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行已確實檢討改善，並將改善情形陳報金管會。
本行前林姓行員擔任理財專員期間涉有不當行銷、挪用客戶款項、與客戶有異常資金往來等情事。	1. 依金管會「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已強化相關監控機制，俾對理財專員進行有效防弊調控措施。 2. 建立客戶關懷機制，俾勾稽客戶理財往來有無異常情形。	本行已確實檢討改善，並將改善情形陳報金管會。
金管會 108 年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就本行辦理相關業務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監督與管控核有欠落實，應積極檢討內部控制弱點，並研議有效強化內控機制措施。	1. 就三道防線積極檢討內部控制弱點，研議制度面控制點之有效性，並強化部門間橫向溝通合作，以加強內控制度之落實。 2. 強化本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並持續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本行各級人員對法令規章之認知與遵循。	本行已確實檢討改善，並將改善情形陳報金管會。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暨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暨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十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缺失及處分事項	本行改善措施
就本行員林分行及雙園分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涉缺失，金管會以核有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分別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及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 40 萬元罰鍰及予以糾正。	1. 確實辦理交易監控報表檢核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2. 修正核發「存款證明」作業規定。
就本行前東莞分行員工向評估公司收取款項所涉缺失，金管會以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7 年 7 月 3 日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 300 萬元罰鍰；同案中國銀監會東莞監管分局於 107 年 6 月 8 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處以罰鍰人民幣 30 萬元。	1. 重申嚴禁員工從事任何不法行為。 2. 強化及改善分行督導方式。 3. 強化及落實危機通報處理機制。 4. 遵照主管機關指示，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章，以資遵循。 5. 建立更完善內部檢舉制度，以有效處理檢舉案件。 6. 建立重大事件快速復原機制。 7. 制定與鑑價公司業務往來管理要點，明定其適格性遴選標準，並每年進行審核。 8. 落實員工異常行為排查，加強員工家訪工作。
金管會對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專案檢查，查有保戶以借款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客戶 KYC 未盡周延，於 108 年 9 月 16 日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 20 萬元。	1. 加強員工 KYC 教育訓練及宣導。 2. 建立系統檢核機制，避免保戶以借款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

無。

4. 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者：

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6.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三) 108 年股東常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與檢討
108 年 6 月 14 日	本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經表決照案承認。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備查及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宜訖。
	本行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表決照案承認。	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64 元) 6,265,293,277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1,957,904,140 元；嗣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8 年 8 月 12 日為現金股利配息、股票股利配股及盈餘轉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發放。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報經金管會 108 年 7 月 9 日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核准變更登記，於 108 年 9 月 6 日交付新股及上市買賣。
	本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依修正後之董事選舉辦法運作。
	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依修正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發布施行。

2. 108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25 屆第 20 次董事會：

- ① 通過本行 108 年度預算草案。
- ②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③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2)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25 屆第 21 次董事會：

- ① 通過提案股東會承認本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② 通過訂定「108 年度彰化銀行風險胃納聲明」案。

(3)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25 屆第 22 次董事會：

- ① 通過本行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② 通過本行 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③ 通過本行 108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 ④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⑤ 通過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⑥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選舉辦法」案。
- ⑦ 通過召開本行 108 年股東常會案。
- ⑧ 通過本行內部稽核主管(稽核處處長)異動案。

(4) 108 年 4 月 8 日第 25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

- ① 通過選任凌常務董事忠嫻為董事長案。
- ② 通過張總經理鴻基退休案。
- ③ 通過聘任黃瑞沐先生為本行總經理案。

(5)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25 屆第 23 次董事會：

- ① 通過續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 200 億元(或等值外幣)案。
- ② 通過提案股東會承認本行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③ 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④ 通過修訂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暨子公司管理準則」案。
- ⑤ 通過修訂本行「海外子銀行管理準則」案。
- ⑥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選舉辦法」案。
- ⑦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⑧ 通過委任鄭長華女士為本行副總經理案。
- ⑨ 通過訂定董事長之報酬及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6)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25 屆第 24 次董事會：

- ① 通過修訂本行「會計制度」案。
- ② 通過修訂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案。

(7) 108年6月21日第25屆第25次董事會：

- ① 通過修訂本行「道德行為準則」案。
- ② 通過修訂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案。
- ③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④ 通過修訂本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 ⑤ 通過指派謝雪妮女士為本行公司治理主管案。

(8) 108年7月18日第25屆第26次董事會：

- ① 通過本行107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配息、股票股利配股及盈餘轉增資基準日，暨普通股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 ②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 ③ 通過修訂本行「證券經紀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 ④ 通過本行107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9) 108年8月27日第25屆第27次董事會：

- ① 通過本行108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 ② 通過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 ③ 通過成立本行「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10) 108年9月27日第25屆第28次董事會：

通過申報本行108年度之「營運計畫書」、「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及「各類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案。

(11) 108年10月14日第25屆第29次董事會：

通過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及制定本行「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 108年11月12日第25屆第30次董事會：

- ① 通過制定本行「人權政策」案。
- ② 通過委任董事長、三位獨立董事及總經理為本行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案。

(13) 108年12月17日第25屆第31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09年度稽核計畫案。

(14) 108年12月30日第25屆第32次董事會：

- ① 通過本行109年度預算草案。
- ② 通過修正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③ 通過修訂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5) 109年1月21日第25屆第33次董事會：

- ① 通過定期評估本行常務董事(不含常務獨立董事)、董事(不含一般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 ② 通過定期評估本行獨立董事之月支報酬案。
- ③ 通過定期評估本行董事長報酬、福利等相關事項案。

3. 109年1月1日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公司治理→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109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處處長	鄭長華	104年10月1日	108年3月25日	職務調整
董事長	張明道	103年12月10日	108年4月8日	解任
總經理	張鴻基	107年3月23日	108年4月8日	申請退休
財務管理處處長	林彩鳳	96年8月1日	109年3月1日	屆齡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	李東峰	108/1/1~108/12/31	

註：會計師更換原因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9,765		9,765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11,897	11,897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 李東峰	9,765				11,897	11,897	108.1.1 ~ 108.12.31	

註：1. 會計師更換原因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2.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服務內容包括：資訊安全測試及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信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情形

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8 年 3 月 1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他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之 4 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世宗
委任之日期	108 年 3 月 15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財政部代表)	凌忠嫻	0	0	0	0
常務董事(台新金控代表)	吳澄清	0	0	0	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梁國源	0	0	0	0
董事(台新金控代表)	陳淮舟	3,153	0	0	0
董事(財政部代表)	蕭家旗	0	0	0	0
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張建一	0	0	0	0
董事(獨立董事)	潘榮春	0	0	0	0
董事(獨立董事)	游啓璋	0	0	0	0
總經理	黃瑞沐	0	0	0	0
副總經理	涂鴻堯	1,734	0	0	0
	王洪綱	2,210	0	(108,000)	0
	陳 斌	10,000	0	0	0
	鄭長華	2,038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楊繼承	309	0	0	0
總稽核	林雅玲	27	0	0	0
處長	曾許錦美	0	0	0	0
	謝雪妮	798	0	0	0
	劉玉雪	524	0	0	0
	陳秋月	445	0	0	0
	徐志誠	0	0	0	0
	藍麗玲	975	0	0	0
	鄧秀娟	13	0	0	0
	鄭瑞華	4,232	0	0	0
	蔡秀霞	280	0	0	0
	謝秀鑾	266	0	0	0
	王淑芳	3,502	0	0	0
	吳美芳	0	0	0	0
	邱福進	8	0	0	0
	陳顯龍	0	0	0	0
	詹益榮	4	0	0	0
	吳襄君	0	0	0	0
	吳慧貞	1,133	0	0	0
	陳惠玉	0	0	0	0
	陳瑞珍	0	0	0	0
	范玉琴	185	0	1,000	0
葉金玉	2,453	0	0	0	
黃文宗	8	0	0	0	
主任	呂耀茹	0	0	0	0
	黃順宏	2,221	0	0	0
	黃碩宏	847	0	0	0
	邱富榮	(3,982)	0	0	0
經理	殷曉華	222	0	0	0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左澤蒼	2,188	0	0	0
	吳芳媛	855	0	0	0
	魏榮宏	368	0	0	0
	陳艷春	538	0	0	0
	李祐成	411	0	0	0
	張秀華	(10,897)	0	0	0
	洪瓊宵	1,399	0	0	0
	邱美綾	236	0	0	0
	林俊宏	712	0	0	0
	辛素敏	241	0	0	0
	陳德和	27	0	0	0
	陳 蓉	15	0	0	0
	杜信光	0	0	0	0
	吳錫龍	8	0	0	0
	許高榮	202	0	0	0
	王耀宗	6	0	0	0
	陳淑瓊	231	0	0	0
	沈鈺堂	0	0	0	0
	蔡淑如	809	0	0	0
	黃正一	0	0	0	0
	郭建隆	23	0	0	0
	張峯宗	26	0	0	0
	沈麗鳳	472	0	0	0
	簡振東	14	0	0	0
	劉清香	474	0	0	0
	王長和	0	0	0	0
	翁一新	9	0	0	0
	諸長城	1,960	0	0	0
	許慧如	0	0	0	0
	王學文	27	0	0	0
	林士超	1,137	0	0	0
	張惠雯	0	0	0	0
	陳秋玲	0	0	0	0
	蕭桂敏	22	0	0	0
	沈家珍	228	0	0	0
	張雪玲	3	0	0	0
	林芸平	328	0	0	0
	蔡竣仁	316	0	0	0
	湯玉伶	13	0	0	0
	林叔玄	25	0	0	0
胡愛芬	222	0	0	0	
蔡淑華	977	0	0	0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曾秀珠	0	0	0	0
	許桂梅	305	0	0	0
	趙奇欣	0	0	0	0
	施及眾	0	0	0	0
	卓定鳳	449	0	0	0
	張芷寧	0	0	0	0
	林似燕	2,055	0	0	0
	林錦莉	(2,995)	0	0	0
	林素真	0	0	0	0
	李春鳳	218	0	0	0
	蔡桂芳	185	0	0	0
	林惠琴	124	0	0	0
	戴慧貞	1,049	0	0	0
	張美卿	1,587	0	0	0
	林玉葉	0	0	0	0
	劉淑芬	252	0	0	0
	秦本德	0	0	0	0
	吳晉昇	11	0	0	0
	李惠玲	0	0	0	0
	林蘭如	290	0	0	0
	洪穎慧	1,208	0	0	0
	曾士展	15	0	0	0
	鄭淑芬	0	0	0	0
	謝堯聖	0	0	0	0
	李金選	80	0	0	0
	陳俊元	15	0	0	0
	鄭素珍	7	0	0	0
	葉春女	19	0	0	0
	林慶福	0	0	0	0
	陳茲芸	8	0	0	0
	黃美華	0	0	0	0
	楊麗蘭	3	0	0	0
	鄭黎明	71	0	0	0
	何桂英	1,354	0	0	0
	楊淑真	27	0	0	0
	王愛菱	754	0	0	0
	賴聰明(註 1)	-	-	0	0
	廖胤昭	10	0	0	0
	薛淑滿	274	0	0	0
	葉琪瑛	589	0	0	0
施淑真	261	0	0	0	
邵碧琴	63	0	0	0	
江孟真	1,227	0	0	0	
邱懿慧	306	0	0	0	
林美杏	320	0	0	0	
羅偉碩	(5,582)	0	0	0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陳惠芳	0	0	0	0
	侯嘉禎	1,405	0	0	0
	洪雅慧	0	0	0	0
	徐瑞惠	250	0	0	0
	古聆利	457	0	0	0
	謝美芬	18	0	0	0
	林君威	0	0	0	0
	謝佩芬	3,347	0	0	0
	賴愛秀	(3,172)	0	0	0
	賴月秋	810	0	0	0
	謝秀娥	10	0	0	0
	王正助(註 1)	-	-	0	0
	潘元光	21	0	0	0
	吳瑞約	0	0	0	0
	鄒美純	0	0	0	0
	鍾季敏	104	0	0	0
	李雅芳	0	0	0	0
	陳明哲	559	0	0	0
	陳吉祥	20	0	0	0
	鄭素敏	355	0	0	0
	張豐富	18	0	0	0
	高秀玲	22	0	0	0
	陳凌鈴	386	0	0	0
	李坤霖(註 1)	-	-	0	0
	呂東甲	0	0	0	0
	沈秋敏	38	0	0	0
	王紹懋	1,865	0	0	0
	張翠霞	253	0	0	0
	楊培忠	910	0	0	0
	葉俊宏	10	0	0	0
	汪坤山	65	0	0	0
	曾麗芬	(4,684)	0	0	0
	陳文景	785	0	0	0
	劉淑玲	861	0	0	0
	張玉芳(註 1)	0	0	0	0
	張麗美	464	0	0	0
	張添茂	115	0	0	0
	陳原芬	264	0	0	0
	王宜貞	1,996	0	0	0
	張嘉玉	895	0	(18,000)	0
賴金瓶	1,433	0	(27,000)	0	
陳瑞珍	1,643	0	0	0	
林明娟	1,893	0	0	0	
劉阿娥	(34,950)	0	0	0	
羅志豪	18	0	0	0	
許國恒	213	0	0	0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黃基明	27	0	0	0
	廖義田	43	0	0	0
	翁瑞宏	104	0	0	0
	陳文忠	973	0	0	0
	蔡文凌	38	0	0	0
	黃紫瓊	2,557	0	0	0
	郭麗蘭	0	0	0	0
	張拱銘	1,019	0	2,000	0
	黃佟生	74	0	0	0
	呂信輝	246	0	0	0
	林淑娟	20	0	0	0
	何建興	0	0	0	0
	呂秀鳳	0	0	0	0
	黃秀枝	1,036	0	0	0
	徐秀欽	0	0	0	0
	吳貞瑩	72	0	0	0
	何文科	0	0	0	0
	吳美惠	215	0	0	0
	林淑惠	0	0	0	0
	董俊宏	1,318	0	0	0
	呂芬蘭	717	0	0	0
	連倫章	236	0	0	0
	劉艷玉	11	0	0	0
	平建台	0	0	0	0
	林綉艷	29	0	0	0
	劉宸環	0	0	0	0
	張淑麗	283	0	0	0
	李惠如	933	0	0	0
	陳秀琴	0	0	0	0
	黃淑琳	3,654	0	0	0
	王素娟	54	0	0	0
	李淑汝	1,103	0	0	0
	梁淑維	470	0	0	0
	郭志明	(7,254)	0	(10,000)	0
	吳淑芬	347	0	0	0
	盧昇輝	0	0	0	0
	王世懋	233	0	0	0
	陳永盛	23	0	0	0
	蔡嘉祥(註 1)	-	-	0	0
	陳婉玲	706	0	0	0
	葉淑美	0	0	0	0
張淑惠	989	0	0	0	
許麗珠	0	0	0	0	
張江岸	1,828	0	0	0	
陳慶仲	18	0	0	0	
許淑雲	69	0	0	0	
李淑芬	1,481	0	0	0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蔡明翰	0	0	0	0
	林明傑	91	0	0	0
	張文津	71	0	0	0
	洪哲芳	0	0	0	0
	劉建杉	0	0	0	0
	張婉琴	3,329	0	0	0
	劉麗芳	0	0	0	0
	謝政義	0	0	0	0
	尤千美	326	0	0	0
	潘錦龍	118	0	0	0
	劉光武	0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股東 (主要股東)(註 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143,273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股東 (主要股東)(註 2)	財政部	23,872,696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股東 (主要股東)(註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383,433	0	0	0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一人或 同一關係人(註 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143,273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520,259	0	0	0

註 1: 109 年度新任之經理人。

註 2: 持有本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者。

註 3: 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股權者。

註 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9年4月2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2,251,306,956	22.55	0	0	0	0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主要股東董事長	無
財政部 (代表人蘇建榮)	1,217,507,539	12.19	0	0	0	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財政部持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財政部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財政部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財政部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宏謀)	599,161,144	6.00	0	0	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燦昌)	385,577,469	3.86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無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284,176,576	2.85	0	0	0	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主要股東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美伶)	274,555,117	2.75	0	0	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無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彥哲)	231,759,708	2.32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財務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	216,650,285	2.17	0	0	0	0	財政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雷仲達)	144,786,105	1.45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無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雲鵬)	144,772,298	1.45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無

十、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1,859,396	3.00	0	0	21,859,396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46,159	0.41	0	0	23,246,159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35,726,532	0.71	0	0	235,726,532	0.71
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410,395	1.47	0	0	410,395	1.47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0	0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5.00	0	0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0	0	54,000,000	4.95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413,725	4.09	0	0	1,413,725	4.09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229,800	1.19	0	0	6,229,800	1.1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541,364	1.00	0	0	3,541,364	1.0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0.35	0	0	15,000,000	0.3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35	0	0	120,000,000	11.3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0	0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5,475	4.12	0	0	905,475	4.12
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	5,748,382	4.77	0	0	5,748,382	4.7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14,988	0.08	0	0	314,988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768	0.70	0	0	41,768	0.7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00	0	0	1,800,000	3.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0	0	2,500,000	5.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00	0.79	0	0	44,500,000	0.7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210,125	0.43	0	0	54,210,125	0.43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註2)	-	100.00	0	0	-	100.00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60,000,000	100.00	0	0	60,000,000	100.00

註1：本行投資係依銀行法第74條所為之投資。

註2：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本行全資子公司，未發行股份，出資額為人民幣2,500,000仟元。

註3：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全資子公司。

肆 | 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年 /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9 / 3	10 元	11,000,000,000	110,000,000,000	9,985,311,160	99,853,111,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22,073,289 元	91.6.28 台財證一字 第 0910135530 號函申報生效
						現金增資 17,197,857,875 元	92.9.18 台財證一字 第 0920144278 號函申報生效
						現金增資(私募) 14,000,000,000 元	94.9.29 金管銀(二)字 第 0942000915 號函申報生效 109.3.23 金管證發字 第 1090333812 號函補辦公開 發行申報生效; 上市掛牌日期 109.3.31
						盈餘轉增資 61,333,180,436 元	108.7.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報生效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985,311,160	1,014,688,840	11,0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1	41	376	183,853	608	184,889
持有股數	1,745,255,798	4,202,932,586	834,931,284	1,787,025,589	1,415,165,903	9,985,311,160
持股比例(%)	17.48	42.09	8.36	17.90	14.17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4 月 21 日; 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71,680	19,351,593	0.19
1,000 ~ 5,000	62,265	149,533,875	1.50
5,001 ~ 10,000	20,348	147,468,801	1.48
10,001 ~ 15,000	8,657	105,722,757	1.06
15,001 ~ 20,000	6,152	104,543,224	1.05
20,001 ~ 30,000	4,994	121,815,765	1.22
30,001 ~ 50,000	4,582	175,216,166	1.76
50,001 ~ 100,000	3,169	221,201,623	2.22
100,001 ~ 200,000	1,679	230,541,932	2.31
200,001 ~ 400,000	652	176,000,949	1.76
400,001 ~ 600,000	195	96,031,245	0.96
600,001 ~ 800,000	110	76,240,497	0.76
800,001 ~ 1,000,000	71	63,247,245	0.63
1,000,001 以上	335	8,298,395,488	83.10
合計	184,889	9,985,311,16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21日

名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51,306,956	22.55
2	財政部	1,217,507,539	12.19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99,161,144	6.00
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577,469	3.86
5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4,176,576	2.85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4,555,117	2.75
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31,759,708	2.32
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財務處	216,650,285	2.17
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786,105	1.45
1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772,298	1.45
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55,620	1.20
1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
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855,683	1.20
1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2,021,913	1.12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以上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8年	107年
每股市價	最高		24.00	19.20
	最低		17.10	16.35
	平均		20.29	17.5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25	15.99
	分配後		15.24	15.0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85,311	9,789,52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15	1.28
		調整後	1.11	1.2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1)		0.4	0.6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4	0.2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7.64	13.72
	本利比(註3)		50.73	27.4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1.97	3.64

註1：108年度分派尚未經109年股東常會承認。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第 38 條之 1 規定，本行股利政策如下所示：

「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四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分派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 0.4 元):新臺幣 39 億 9,412 萬 4,464 元。

(2) 分派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股票(每股 0.4 元):新臺幣 39 億 9,412 萬 4,46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行未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上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行營業收入、損益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資訊，本行不適用本項。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依本行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行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所示：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0.8 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必須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及董事酬勞可能發放金額作最適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於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7 億 1,417 萬 7,900 元，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0 元，以現金分派之董事酬勞 5,713 萬 4,232 元，其合計數與本行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為 23 萬 132 元，該差異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將列為 109 年度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行前一(107)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7 億 7,732 萬 6,700 元，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 6,218 萬 6,136 元，與股東會通過之配發情形相同。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無。

2. 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單位：仟元

金融債券種類	99 年度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99 年 4 月 2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09900131270 號函	99 年 4 月 2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09900131270 號函	99 年 4 月 2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09900131270 號函	102 年 6 月 13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200162140 號函
發行日期	99 年 6 月 29 日	100 年 3 月 11 日	100 年 4 月 18 日	103 年 4 月 16 日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5,000,000	乙券：1,100,000	6,700,000	甲券：2,200,000 乙券：5,300,000 丙券：2,500,000
利率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債券票面年利率為 3.1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日，若本行未贖回本債券，則依票面年利率 4.15% 計算利息。	乙券：1.72%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註）加 0.20% 浮動計息。	甲券：1.70% 乙券：1.85% 丙券：年利率為指標利率（註）加 0.45% 浮動計息。
期限	無到期日	乙券：10 年期， 到期日：110 年 3 月 11 日	10 年期， 到期日：110 年 4 月 18 日	甲券：7 年期， 到期日：110 年 4 月 16 日 乙券：10 年期， 到期日：113 年 4 月 16 日 丙券：10 年期， 到期日：113 年 4 月 16 日
受償順位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	-
受託人	-	-	-	-
承銷機構	-	-	-	-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
償還方法	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5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5,000,000	乙券：1,100,000	6,700,000	甲券：2,200,000 乙券：5,300,000 丙券：2,500,000
前一年度 實收資本額	62,094,756	62,094,756	62,094,756	77,490,592
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	79,154,442	79,154,442	79,154,442	103,084,694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5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強化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 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35.82%	39.99%	48.45%	51.66%
是否計入 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屬第一類資本	是，屬第二類資本	是，屬第二類資本	是，屬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公司 108 年 10 月 29 日 債券評等：tw A+	中華信評公司 108 年 10 月 29 日 債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108 年 10 月 29 日 債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108 年 10 月 29 日 債券評等：tw A+

單位:仟元

金融債券種類	105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105 年 8 月 23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500201300 號函	105 年 8 月 23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500201300 號函	106 年 11 月 1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600263560 號函	106 年 11 月 1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600263560 號函	108 年 5 月 29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8010845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5 年 9 月 27 日	106 年 3 月 29 日	107 年 4 月 26 日	107 年 11 月 8 日	108 年 6 月 27 日
面額	臺仟萬元	臺仟萬元	臺仟萬元	臺仟萬元	臺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甲券:3,000,000 乙券:3,300,000	甲券:1,530,000 乙券:8,670,000	7,000,000	3,000,000	5,960,000
利率	甲券:1.09% 乙券:1.20%	甲券:1.50% 乙券:1.85%	2.66%	2.30%	1.90%
期限	甲券:7 年期, 到期日:112 年 9 月 27 日 乙券:10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9 月 27 日	甲券:7 年期, 到期日:113 年 3 月 29 日 乙券:10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3 月 29 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 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所有 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 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所有 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 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所有 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	-	-	-
受託人	-	-	-	-	-
承銷機構	-	-	-	-	-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	-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 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 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 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 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 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 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 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 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 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 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 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 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 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 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 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 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 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 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償還餘額	甲券:3,000,000 乙券:3,300,000	甲券:1,530,000 乙券:8,670,000	7,000,000	3,000,000	5,960,000
前一年度 實收資本額	84,573,232	84,573,232	94,130,007	94,130,007	97,895,207
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	126,514,896	126,514,896	133,758,323	140,711,714	150,296,338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 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 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 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 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 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 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 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 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 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 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 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 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 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 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 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 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 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 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強化資本結構	因應本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強化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 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52.14%	38.90%	40.59%	40.72%	42.14%
是否計入 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屬第二類資本	是,屬第二類資本	是,屬第一類資本	是,屬第一類資本	是,屬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公司 108 年 10 月 29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108 年 10 月 29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108 年 10 月 29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108 年 10 月 29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 AA+	中華信評公司 108 年 10 月 29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 AA+

註: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其後利率調整日之前 2 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臺北時間)前後之英商路透社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資訊螢幕 6165 頁顯示之新臺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 Rate);惟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指標利率改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台北金融業折款定盤利率(TAIBOR)」頁面所揭露之利率調整日前 2 個銀行營業日 3 個月定盤利率。因任何原因致指標利率未有報價或顯示時,則以當時可取得之最近 1 個銀行營業日之同天期利率代替之。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之乙種特別股業於 97 年 10 月 3 日轉換成普通股，基準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銀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無。

(二) 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本行業於 105 年 4 月 1 日吸收合併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均為本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合併後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行概括承受，不影響股東權益。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	計畫內容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計畫用途	執行及額度使用情形	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103 年度	103.11.5 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美元 1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4.11.5)。	103 年 11 月 5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300313330 號函	充實美元 中長期資 金來源。	(1) 執行情形 103.12.17-103.12.19 分 3 券次，總共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美元 5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用於充實本行美元中長期資金來源。其中 A 券美元 1.4 億元已於 105.12.19 提前贖回，B 券美元 1 億元已於 106.12.18 提前贖回，C 券美元 2.6 億元已於 108.12.17 提前贖回。 (2) 額度使用情形 由於發行市場成本上升超過本行發行成本目標，故剩餘美元 5 億元發債額度停止執行。	符合資金運用計畫。
105 年度	105.8.23 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00 億元，其中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新臺幣 1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6.8.23)。	105 年 8 月 23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500201300 號函	充實本行 自有資本， 強化資本 結構。	(1) 執行情形 105.9.27 發行長天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63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用以支應授信及投資業務資金需求。 (2) 額度使用情形 總額度剩餘 137 億元，含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上限 100 億元。	本行資本適足率於 105 年 12 月底提升至 12% 以上，符合充實本行資本之預期效益。
106 年度	105.8.23 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00 億元，其中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新臺幣 1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6.8.23)。 106.11.10 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00 億元，其中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新臺幣 1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7.11.10)。	105 年 8 月 23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500201300 號函 106 年 11 月 1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600263560 號函	充實本行 自有資本， 強化資本 結構。	(1) 執行情形 106.3.29 發行長天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2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用以支應授信及投資業務資金需求。 (2) 額度使用情形 總額度剩餘 35 億元，於期限屆期前未執行債券發行。 執行情形： 本額度至 106 年底尚未執行。	本行資本適足率於 106 年 12 月底提升至 13% 以上，符合充實本行資本之預期效益。
107 年度	106.11.10 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00 億元，其中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新臺幣 1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7.11.10)。	106 年 11 月 10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600263560 號函	充實本行 自有資本， 強化資本 結構。	(1) 執行情形 107.4.26 及 107.11.8 各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70 億元及新臺幣 30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用以支應授信及投資業務資金需求。 (2) 額度使用情形 總額度剩餘 100 億元，於期限屆期前未執行債券發行。	本行資本適足率於 107 年 12 月底提升至 14% 以上，符合充實本行資本之預期效益。
108 年度	108.5.29 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30 億元，其中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新臺幣 10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9.5.29)。	108 年 5 月 29 日 金管銀國字 第 10801084520 號函	充實本行 自有資本， 強化資本 結構。	(1) 執行情形 108.6.27 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59.6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用以支應授信及投資業務資金需求。 (2) 額度使用情形 總額度剩餘 70.4 億元尚未執行。	本行資本適足率於 108 年 12 月底提升至 14% 以上，符合充實本行資本之預期效益。

伍 |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行最近二年度業務概況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茲說明如下：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期性存款		1,044,279,600	59.16	980,697,848	57.12	63,581,752	6.48
定期性存款		720,212,049	40.80	706,930,580	41.17	13,281,469	1.88
同業存款		642,009	0.04	29,336,611	1.71	(28,694,602)	-97.81
合計		1,765,133,658	100.00	1,716,965,039	100.00	48,168,619	2.81
占負債及權益之比重(%)		2,135,643,203	82.65	2,081,811,670	82.47	53,831,533	2.59

註：負債及權益總額於 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分別為 2,135,643,203 仟元及 2,081,811,670 仟元。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短期性放款		419,287,204	29.11	368,070,329	27.29	51,216,875	13.91
中期性放款		430,295,179	29.88	421,455,388	31.25	8,839,792	2.10
長期性放款		590,558,692	41.01	559,202,595	41.46	31,356,097	5.61
合計		1,440,141,075	100.00	1,348,728,312	100.00	91,412,763	6.78
占總資產比重(%)		2,135,643,203	67.43	2,081,811,670	64.79	53,831,533	2.59

註：總資產於 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分別為 2,135,643,203 仟元及 2,081,811,670 仟元。

3. 外匯業務：

單位：仟美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出口		3,594,882	2.65	3,689,112	2.64	(94,230)	-2.55
進口		4,839,138	3.57	5,072,465	3.64	(233,327)	-4.60
國外匯兌		127,051,286	93.78	130,771,705	93.72	(3,720,419)	-2.84
合計		135,485,306	100.00	139,533,282	100.00	(4,047,976)	-2.90

4. 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 / 新臺幣仟元

項目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交易次數	交易次數		
發卡業務	流通卡	518,004	478,326	39,678	8.30
	有效卡	251,381	231,433	19,948	8.62
	簽帳金額	18,891,778	17,120,864	1,770,913	10.34
	循環信用餘額	370,176	375,222	(5,046)	-1.34
收單業務	實體特店、網路特店及ATM交易金額	15,322,336	12,897,538	2,424,798	18.80

5. 數位金融業務：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次數	增(減)率%
		交易次數	交易次數		
網路銀行		36,702,939	36,134,026	568,913	1.57
電話銀行		877,350	984,071	(106,721)	-10.84
行動銀行		23,724,058	14,457,260	9,266,798	64.10
總計		61,304,347	51,575,357	9,728,990	18.86

6. 信託業務：

(1) 信託業務營運量：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8,728	20,898	-10.38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17,267	15,377	12.29
保管業務(年底餘額)		226,850	146,109	55.26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簽證金額		19,634	34,112	-42.44
有價證券信託(年底餘額)		867	739	17.32
不動產信託(年底餘額)		25,093	17,663	42.07

(2) 信託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信託手續費 收入成長率%
		信託手續費收入	占全行手續費 收入比重%	信託手續費收入	占全行手續費 收入比重%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556	9.25	574	9.38	-3.14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167	2.78	226	3.69	-26.11
保管業務		327	5.44	301	4.92	8.64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		4	0.07	4	0.07	0
其他		52	0.86	44	0.72	18.18
合計		1,106	18.40	1,149	18.78	-0.37

7.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基金申購手續費收入		387	370	4.59
人身保險佣金收入		2,045	1,913	6.90
組合式商品收入		14	15	-6.67
合計		2,446	2,298	6.44

8. 投資業務：

(1) 投資有價證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政府債券		33,441	22,804	46.65
金融債券		52,557	37,186	41.33
公司債		23,955	24,501	-2.23
股票(短期投資)		5,313	3,130	69.75

(2) 買賣短期票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買斷承作額		16,256	8,888	82.90
賣斷承作額		499	390	27.95
附買回承作額		20,413	33,257	-38.62

(3)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買賣斷承作額	18,145	44,217	-58.96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附條件承作額	9,887	15,065	-34.37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餘額	8,620	5,922	45.56

9. 證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有價證券承銷金額	786	1,000	-21.40
有價證券經紀業務營業額	83,937	99,181	-15.37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平均餘額	251.43	321.07	-21.69

10. 收益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利息淨收益	22,849,707	71.23	23,189,644	70.05	(339,937)	-1.47
手續費淨收益	4,634,766	14.45	4,867,954	14.70	(233,188)	-4.79
財務交易淨收益	4,120,929	12.85	4,574,406	13.82	(453,477)	-9.91
證券經紀及承銷淨收益	68,276	0.21	74,112	0.22	(5,836)	-7.87
其他營業淨收益	404,675	1.26	402,073	1.21	2,602	0.65
合計	32,078,353	100.00	33,108,189	100.00	(1,029,836)	-3.11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請詳參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 市場分析

1. 本行業務經營之主要地區：

本行全球服務網遍及亞洲、歐洲、美洲及臺灣各地，國內營業單位計有 185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海外據點計有 7 家分行及 1 家辦事處，皆設於世界主要金融中心，包括紐約分行、洛杉磯分行、東京分行、倫敦分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馬尼拉分行及仰光代表人辦事處；另設有 1 家子銀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轄下設昆山分行、昆山花橋支行、東莞分行、福州分行及南京分行，提供快速及 24 小時無遠弗屆的資金調度與金融服務。本行全球服務網各據點請詳參年報玖、總行、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一覽表。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市場供給方面，由於臺灣地區銀行家數過多，提供的服務差異有限，使得各項金融業務競爭激烈，加上市場資金充裕，導致銀行存放款利差偏低。此外，金融科技(FinTech)風潮興起，P2P 線上借貸平臺、個人財富管理及群眾募資等服務的發展，加上第三方支付業者開始積極介入小額理財市場，將削弱傳統銀行在金融體系中的功能，且金管會開放將來銀行等三家純網銀成立，讓產業競爭更加激烈。

在市場需求方面，雖因美中貿易戰及中國製造成本不斷墊高的影響，使臺灣與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貿易比重下降，但中國大陸仍是臺灣最大貿易市場，加上 107 年 6 月陸股已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權重也數度調升，故除貿易衍生而出的人民幣相關業務外，財富管理所帶出的商機仍可期待。另一方面，109 年初所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影響生產、消費及交易等經濟活動，造成停工斷料危機，臺商因而分散中國生產基地，不管是遷移產能至東南亞、美洲或臺灣，相關資金需求應可讓銀行業者受惠，加上適用臺商回流專法之臺商資金，除可增加國內投資外，亦帶來相關的財富管理商機。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分析如下：

(1) 本行競爭利基：

① 悠久的商譽與廣大的客戶基盤：

本行具有超過百年的悠久歷史，深植國人心中堅實經營之良好形象，獲得社會大眾的信賴，擁有龐大的企業客戶群，可依企業客戶不同需求提供適合或客製化的金融商品或服務，提升企業客戶忠誠度。

② 綿密的營運網絡：

本行國內分行家數多，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合計有 185 家，提供客戶各項金融商品與服務；自動櫃員機 ATM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 649 臺，遍布全臺各地，滿足客戶存、提款及轉帳需求。

③ 金融業務持續數位化：

本行不斷擴充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功能，每日 24 小時提供客戶完整而安全的金融服務，有效節省客戶臨櫃處理時間，以及櫃檯人力成本。

④ 具中國大陸市場先行優勢：

本行為首批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及支行的臺資銀行，並為第一家在中國大陸設立子銀行的公股銀行，將逐漸擴大經營業務範疇，提高投資中國大陸資金運用效益。

(2) 有利因素：

① 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為銀行業務拓展之方向。

② 臺商資金回臺及分散生產基地，可望帶動國內相關廠辦融資及金流與財富管理業務。

③ 主管機關放寬銀行投資與核心業務高度相關的金融科技產業，有利銀行進行服務及金融商品差異化並提升效率。

④ 金管會提高單一交易對手零售型曝險總額 100% 之計提至 2,000 萬元，有利信用卡及小額信貸之推展。

⑤ 本行大陸子銀行營運據點已涵蓋長三角、珠三角及海西經濟特區，未來大陸子銀行增設營業據點將較具彈性，可加快擴展營運據點，且能快速有效因應市場發展調整營運策略。

(3) 不利因素：

① 國內銀行家數過多，金融商品同質性高，市場價格競爭激烈。

② 國內房價及國銀房貸比重亦處高檔，房貸授信風險仍高。

③ 純網銀成立與第三方支付業者跨入小額理財市場，市場競爭將更為激烈。

④ 全球洗錢防制、個資保護與稅務申報等相關法規趨嚴，造成法規遵循成本提高，銀行經營成本增加。

⑤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經營環境惡化，加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干擾，銀行獲利有遭侵蝕之虞。

⑥ 美國、歐元區、韓國及紐澳等國重啟降息與貨幣寬鬆政策，不利全球利差上揚。

⑦ 本行大陸子銀行營運初期投入經營成本較高。

(4) 因應對策：

① 針對回流資金推廣財富管理業務及人民幣理財服務。

② 調整存放款產品組合，擴大存放款利差。

③ 進行產業及房貸額度控管，並將資金引導至其他潛力產業、政策獎勵產業、中小企業及開發新種業務。

④ 開發數位服務項目與行動支付新功能，導入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以瞭解客戶需求並把握商機。

⑤ 持續拓展全球金融服務版圖，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

① 存匯商品：

I 為便利客戶管理資金，開辦小管家存款及推出小管家存款優惠活動。

II 持續推展「金融區塊鏈函證查詢服務」業務及推廣函證數位化以取代人工填復作業。

III 為提供客戶便利的兌獎服務，本行擔任代發統一發票業務之兌獎服務據點。

② 企業金融商品：

I 為掌握臺商回流、廠商設廠、購置設備等融資商機，開辦「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及「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

II 為落實普惠金融並主動爭取中小企業與本行授信往來，開辦「中小企業小額貸款專案」及「小微企業優利貸」。

III 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急速老化及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之推動，開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優惠貸款」。

IV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辦「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

V 因應國際綠色金融之發展趨勢，鼓勵企業從事綠色生產與服務，開辦「綠色企業專案貸款」。

③ 個人金融商品：

I 為提供年長者運用其自有住宅，取得穩定之生活安養資金，以滿足高齡化社會的金融需求，開辦「彰銀老來伴以房養老貸款」。

II 為協助加盟主籌措創業所需資金，減輕創業初期之資金壓力，開辦「連鎖加盟主貸款」。

④ 外匯商品：

- I 為提供客戶諮詢及資金回臺後之運用規劃服務，以及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與相關子法之實施，制定「彰化銀行境外資金匯回作業要點」。
- II 為提供客戶更完整的跨境匯款交易資訊及款項即時追蹤服務，本行已加入 SWIFT GPI (全球支付創新服務 Global Payments Innovation)。

⑤ 卡片商品：

- I 發行「My 樂現金回饋卡」，連結數位存款及行動支付交易等給予加碼回饋之優惠。
- II 於彰銀錢包提供綁定本行信用卡，即可開啟「信用卡 QR Code 掃碼支付」服務，進行繳費、繳稅及購物交易。
- III 提供「跨行掃碼提款」服務，客戶毋須攜帶實體金融卡，持行動裝置至支援「跨行掃碼提款」功能之實體 ATM 即可進行提款。

⑥ 信託商品：

- I 更換新基金系統，大幅提升基金作業效率及強化資料分析功能。
- II 為強化本行信託帳戶資料異動風險控管，實施客戶於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網路銀行)變更信託帳戶資料異動即時訊息通知。

⑦ 數位金融商品：

- I 建置彰銀財好收 APP，整合多元收款工具，提供全方位之行動化金流收款管道，擴大本行收單業務之基盤。
- II 推出本行進階版 LINE 官方帳號，提供 LINE 個人化服務，客戶可享有匯率到價通知、信用卡消費及繳款通知及信用卡帳務及紅利點數查詢等服務。
- III 持續辦理各項行動支付行銷推展活動，強化本行數位金融競爭優勢。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詳參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一)銀行組織變化。

(3)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詳參本單元之一、業務內容(一)本行最近二年度業務概況。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

(1)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108 年 4,559 仟元。
107 年 3,678 仟元。

(2)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① 本行運用金融科技持續研發各項數位金融商品，108 年度本行共提出 55 項新型專利及 20 項新型發明之申請，其中 47 項新型專利已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並將金融科技研發成果具體應用於提供客戶安全便利之服務、提升資訊安全與作業效率、強化風險控管及發掘潛在客戶與新商機等。
- ② 107、108 年度完成關於業務推展、大數據、數位金融與科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綠色金融等面向，共計 49 篇研究報告，典藏於本行圖書室，供本行員工隨時取閱，俾提升專業技能運用於實務上，有效促進全行業務之革新進步與發展。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① 規劃建置本行人臉辨識認證共用平台，打造共用的人臉身分認證介面，以供未來本行於金融科技上擴充應用。
- ② 為因應數位金融時代來臨，於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之目標需求下，於本行自動化建模平臺，持續發展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技術與預期損失相關之量化模型，以期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更具敏感性與有效性。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詳參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概述如下：

(1) 資金業務：

- ① 持續提供客戶多元化外匯金融商品，致力提高市場占有率。
- ② 積極參與銀行間造市交易，創造價格差異，以協助分行推展外匯業務，增加外匯交易市占及收益。
- ③ 積極參與國內人民幣匯率期貨市場，成為前五大造市商，以提供市場流動性與避險管道。

(2) 財富管理業務：

規劃增設財富管理業務重點發展分行，結合本行企業金融優勢，輔以高資產團隊提供優質客戶客製化服務，全力衝刺財富管理業務。

(3) 授信業務：

- ① 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即時獲取潛在商機、強化獲客動能，提升授信業務之市占率。
- ② 積極爭取「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融資商機、扶植新創重點產業、創意產業及綠能產業，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 ③ 探討分析客戶營運架構，主動發掘客戶潛在需求，整合全行資源提供客製化金融服務，深化企業授信戶往來關係，建立本行與客戶雙贏的合作模式。

(4) 國外金融業務：

- ① 爭取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升格為分行，並繼續對於金融市場具發展潛力之新南向國家評估拓點。
- ② 持續完善大陸子銀行之公司治理及內控機制，並積極拓展業務範疇。

(5) 數位金融業務：

- ① 優化數位存款相關功能，並規劃評估推出數位存款 APP，提供化繁為簡的交易功能，搭配多元風格設計，吸引年輕族群，提升本行數位存款之競爭力。
- ② 規劃企業線上額度試算功能，客戶於線上填寫企業基本資料及主要財報數據，並同意查詢聯徵資料後，系統透過模型運算得出初步信用評分及可貸額度，提升客戶申貸意願。

(6) 信託業務：

- ① 持續引進新基金募集銷售與保管業務，鞏固保管基盤。
- ② 積極推廣高齡者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信託業務；廣續推動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及預售屋價金信託業務。

(7) 卡片業務：

為擴大本行多元支付工具使用範圍，規劃評估發行 APPLE PAY、全聯 PX PAY 及全家 My FamiPay 等行動支付服務功能。

(8) 保險代理業務：

為因應數位金融趨勢，積極規劃建置「行動投保」作業平臺，並建立整合平臺以申接各家保險公司系統，搭配資訊的應用，提升保代業務作業效率。

二、從業員工

(一) 本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
員工人數	6,556	6,625	6,654
平均年齡	42.90	42.88	42.86
平均服務年資	16.91	16.75	16.6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 (0.03%)	4 (0.06%)
	碩士	1,263 (19.26%)	1,314 (19.83%)
	大專	4,781 (72.93%)	4,826 (72.85%)
	高中 (職)	481 (7.34%)	452 (6.82%)
	高中 (職) 以下	29 (0.44%)	29 (0.44%)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
會計師+美國會計師 CPA	6	4	3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4	3	3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13	12	12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12	13	13
內部稽核師	2	2	2
國際電腦稽核師	1	1	1
公認反洗錢師 (CAMS)	34	38	3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128	1,127	1,134
證券商業務員	912	936	944
期貨商業務員	1,149	1,131	1,132
人身保險經紀人	7	7	7
人身保險代理人	13	12	12
人身保險業務員	5,818	5,831	5,871
財產保險經紀人	9	8	9
財產保險代理人	9	9	8
財產保險業務員	5,419	5,463	5,48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843	4,932	5,013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5,331	5,384	5,414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590	4,544	4,55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945	2,851	2,849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5	47	48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361	2,330	2,343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48	2,068	2,065

(二) 本行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1. 配合年度業務發展，訂立年度員工訓練計畫：本行持續透過數位與實體課程混成學習，協助行員累積金融專業知能；辦理之訓練總時數為 396,887.85 小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 6,625 人，平均每位行員參訓 59.93 小時，訓練費用 36,330 仟元。
2. 完善知識管理傳承，加強教育訓練綜效，持續發展多元化內部教學系統。
3. 提供數位與實體等多元培育模式，激勵員工創新學習與提升組織績效：充實線上學習網，完成多項功能與介面之新增與更新，以提供更完善之多元培育管道，持續激勵員工創新學習；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舉開實體課程 285 門，數位課程 806 門，派外訓練 633 門。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落實環境保護政策，達環境永續管理目標

本行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廢棄物減量、資源管理及綠建築等計畫，並自發性導入各項國際管理系統，以減緩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達環境永續管理之目標。

(二)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持續關懷弱勢族群

1. 贊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舉辦之「愛老人 愛團圓」公益活動，並辦理志工活動，為獨居老人送年菜及測量血壓等服務，以關懷社會弱勢角落。
2. 贊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第 7 屆愛老人動起來」公益活動，並於活動當日支援志工服務，陪伴弱勢長者健康、樂活、動起來。
3. 贊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第 7 屆「愛老人 中秋亮起來」公益活動，並由本行黃總經理帶領志工隊服務弱勢長者，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4. 捐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第 29 屆寒士吃飽 30」愛心尾牙活動，以關懷弱勢獨居長輩。
5. 捐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澀芷蘭菁英培育發展協會「國立高中清寒學生教育補助計畫」，幫助清寒家庭之弱勢高中學生安心向學。
6. 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彰化銀行「奮發向上助學金方案」，協助在困境中仍好學不倦之國中及國小學子安心向學。
7. 捐助臺東縣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績優及具有潛力選手培訓計畫」，以扶植體育運動發展。

8. 贊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視障者輔具募集計畫」，以協助視障者汰換不堪使用之輔具，照顧視障者行動安全。
 9. 贊助社團法人臺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用愛牽心門」慈善公益音樂會，以協助該協會提供心苦人即時心理支持與援助。
 10. 贊助高雄市尼布恩人文教育關懷協會「原民兒少合唱團英國巡演計畫」活動經費，以扶植偏鄉藝術教育。
 11. 贊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提升國人國際觀公益贈閱計畫」，鼓勵弱勢學子閱讀優良刊物增益國際觀，以培育國家青年人才。
 12. 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2019 時裝設計新人獎」，以協助我國文創產業發展。
 13. 贊助台灣經濟學會 2019 年年會暨當前經濟議題學術研討會，以支持經濟學術研究。
 14. 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地球一小時關燈節能活動，以行動實踐環保愛地球之理念。
 15. 參與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舉辦「2019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共同推動金融教育知識宣導。
 16. 贊助「基隆市第二十八屆聯盟杯籃球錦標賽」，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落實籃球基層扎根工作及全民運動強身之目標。
 17. 為落實支持國家體育運動發展之政策，參與贊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2019 年度活動經費，共同協力培育國家運動人才，提升臺灣在國際之能見度。
 18. 為發掘臺灣產業最具潛力的未來之星，加速產業創新發展交流與成長，參與經濟日報舉辦之「第三屆創業之星選秀大賽」活動。
 19. 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2019 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活動，培育我國會計專業人才。
 20. 與電視媒體合作，藉由採訪具技術創新或轉型之中小企業客戶，闡述國內中小企業產品之多元性及關鍵性，以彰顯國內中小企業之競爭力。
 21. 108 年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27,956,013 元，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以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22. 108 年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10,000,000 元，協助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擴大承作保證業務資金規模，以利農業法人及農民順利取得相關融資。
 23. 為響應主管機關推動微型保險（保險業為經濟弱勢者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的保險商品）政策，積極規劃與保險公司合作捐助保費，避免經濟弱勢者因突發事故嚴重衝擊家庭經濟，以盡企業社會責任。
 24. 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合作台灣 Pay 公益捐款活動，活動期間自 108 年 4 月 26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行客戶小額捐款共 387,506 元，加計本行捐款全案共達 1,167,506 元。本行除推廣行動支付，同時整合社會善心資源，藉由台灣 Pay 行動支付小額捐款，關懷孤兒教育與孤獨老人。
- (三) 提供經濟弱勢青年與大學院校學生工讀機會
1. 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8 年度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政策，提供 35 名在學青年暑期工讀機會，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協助其體驗學習、探索，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為未來適性就業預作準備，進而改善貧富差距。
 2. 108 年暑假期間，與救國團合作提供 10 名大學院校學生銀行業務實習工讀機會，培養其自立自強精神，並實地瞭解銀行工作，增加人生歷練。
- (四) 社區參與
- 轉贈「2019 台灣燈會」活動小提燈予屏東地區之家扶中心、育幼院及教養院等社福團體，關懷弱勢家庭。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與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 / 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增(減)數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人數	6,018	5,988	30
薪資總額	7,761,648	7,655,840	105,808
薪資平均數	1,290	1,279	11
薪資中位數	1,176	1,154	22

註 1：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編訂發布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

註 2：所稱「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係指企業全體受僱員工扣除擔任主管職務者、部分工時員工、海外分公司員工、及符合排除豁免統計人員後之全時員工人數（含臺籍、外籍員工）。

註 3：「員工人數」係採年度平均數計算，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之結果。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配置內容：

- (1) 大型主機硬體設備 (核心帳務系統): 採用優利 (Unisys) 大型主機，主要負責國內外存款、放款、匯兌、進出口等核心帳務業務。採全球布局地區涵蓋海內外，系統具有 7 天 × 24 小時之營運能力。
- (2) 開放系統伺服器，包含虛擬機 (VM) 及實體機設備。
- (3) 開放系統儲存設備: 採用儲存區域網路 (SAN) 與儲存設備 (Storage) 集中化管理，使用 IBM SAN Volume Controller (SVC) 集中管理重要儲存設備，減少個別儲存設備管理工作。
- (4) 開放系統備份設備: 採用 Tivoli Storage Manager (TSM) 及 NBU (NetBackup) 備份系統。
- (5) 網路設備: 本行網路架構分為核心網路及分行網路。核心網路係以核心交換器為中心，連結核心防火牆及核心路由器，並依系統不同性質區隔不同網段，透過防火牆政策及各種資安系統進行防護，各核心網路設備均為 HA 架構，避免單點故障問題；分行網路包含國內分行及海外分行，分行以營運及備援專線進行資料傳輸，透過集線中心進行資料交換與備援，確保維持日常營運作業。
- (6) 資料庫: DB2、MS SQL、Oracle、Sybase、Teradata、Aster、Hadoop。

2. 維護管理：

本行與廠商訂有維護合約，提供不定期故障叫修及定期維護之服務，以確保本行上述資訊系統及設備順暢運行不中斷。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09 年規劃建置之資訊系統，包含：新一代全媒體客服系統、機房網路擴充及設備更新案、海外分行資訊資產盤點及最高權限管理系統建置案、特權帳號軌跡系統擴充案、行動投保系統建置案、API 管理平台建置案、企業網銀升級案及 EAI 系統平台升級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中心運作：

本行資訊中心設立於臺北，異地備援中心設立於臺中，平常以超高速網路 (ROADM)，進行資料同步備援至異地備援中心，當資訊中心因發生災變無法執行作業時，依本行「資訊作業災害備援計畫」，將資訊系統轉至備援中心運作；原則上每年異地備援演練二次或同地、異地備援演練各一次，以確保災變發生時能確實執行備援作業。

2. 強化資訊安全：

- (1) 提高資訊系統安控強度: 獨立 SWIFT 主機網段、回收主機最高權限、管理主機安控參數，以提高主機端整體安控強度。
- (2) 遵循法令法規要求: 因應各國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要求 (如: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調整資訊系統架構、管理制度及程序，以符合監理期望。
- (3) 建立偵測告警機制、落實資安事件處理及後續追蹤: 利用不同面向的資安防禦偵測工具 (如: 內部威脅監控系統、特權帳號軌跡系統)，建立偵測告警機制，即時發現潛在的侵入行為，並妥善進行後續追蹤處理，以降低資安風險。
- (4) 集中收存及管理系統日誌，並建立分析預警機制，以符合法令及監理機關要求。
- (5) 定期舉行情境及備援演練: 為使同仁熟悉事故應變程序，定期辦理情境演練及資訊系統備援演練，以提高同仁應變能力。
- (6) 持續改善資安管理制度，並定期檢視與修正資安規範: 透過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資安檢測作業發現並改善資安弱點，以符合國際資安標準及各海外地區法令之要求。

六、勞資關係

(一)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1) 勞保：

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由政府負擔 10%、行方負擔 70%、員工本人負擔 20%。

- (2) 全民健康保險：
對象為參加勞保員工本人及眷屬，保費由政府負擔 10%、行方負擔 60%、員工本人負擔 30%。
- (3) 健康檢查：
提供員工優於法令的定期健康檢查項目，每 2 年舉辦一次員工健康檢查。
- (4) 員工托育：
與托兒學園簽訂企業托兒合約，提供員工優惠托兒方案服務，供有需求之員工可多加選擇使用。
- (5) 特別休假：
本行按服務年資滿半年以上，享有 3~30 天不等之特別休假。
- (6) 體育康樂活動：
設立體育委員會，每年分區舉辦體育、健行休閒活動及技藝、藝文觀摩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紓解工作壓力。
- (7) 職工福利委員會：
置委員 21 人，除由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行方及工會分別依選舉辦法推選委員 20 人，辦理有關福利金之籌劃、保管與運用事項及辦理其他職工福利事項；另，設有職工福利社，供應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
- (8) 員工持股信託：
為照顧員工並增進福利，有效提升員工向心力，且鼓勵員工長期儲蓄規劃未來退休生活，本行於 108 年 9 月 26 日正式開辦員工持股信託，其方案依照員工職等、職稱訂定 6 類自提金額扣款標準，員工可選擇最低自提金額或該金額 2 倍參加，行方則相對提撥 1,000 元或 1,500 元鼓勵員工加入。
- (9) 圖書室：
於臺北大樓設置圖書室，備有中外報刊、雜誌及各類書籍供員工借閱，方便員工增益知識，自我充實及進修。
- (10) 線上英語學習：
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加強員工英語能力，培育國際金融人才，本行除提供「空中英語教室數位學習」課程，全行員工均可免費上網選讀學習英語，另針對每季學習時數達前 10 名者，贈送一年份雜誌，鼓勵員工自主學習，參與英文檢定，積極推動雙語櫃檯金融服務。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1) 本行訂有「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有關員工之退休、撫卹（含職業災害補償）及資遣等事項，悉依該辦法辦理，該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 本行 108 年度員工辦理退休計 150 人（含申請退休 47 人及屆齡退休 103 人）。
- (3) 依本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勞方與資方分別選派代表共同組成，共置委員 9 人，其中勞方代表 6 人，資方代表 3 人，每 3 個月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任務，係辦理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及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等。
- (4) 有關舊制退休金之員工，本行按每月薪資總額 10% 之提撥率，按月提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另本行每月按 6% 之提繳率依規定為適用新制的員工提繳退休。

3. 員工安全保障措施：

- (1) 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為員工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時，提供生活保障，保費由行方負擔。
- (2)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中包含勞工代表 3 人，定期於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本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升本行安全衛生管理品質。
- (3) 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和相關數位教育訓練課程，及不定期延請專人舉辦健康教育講座，並委請心理輔導專業機構提供本行員工心理諮詢輔導，照護員工心理健康，以提升工作品質及整體經營績效。
- (4) 本行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積極落實員工職場安全及健康，精進與改善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以保護員工及相關工作者之安全健康。
- (5) 本行行舍皆備有急救藥品及器材，並委請專業機構每半年就本行各單位室內「二氧化碳」及「照明」等作業環境監測 1 次，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 (6) 本行訂有「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員工因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員工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以防範職業災害、職業疾病之發生。

- (7) 以辦公室人因性危害預防理念，委請體適能專家編製新健康操，以取代本行以往之晨間操。
- (8) 定期舉辦安全維護會報及員工自衛編組演練，以加強各單位安全防護。
- (9) 依據各單位需求，要求保全公司及警報、監視錄影系統承作廠商積極配合辦理改善相關防護設備。
- (10) 委請保全公司派遣保全人員進駐各單位擔任警戒工作，並持續於每季予以在職訓練及督導考核。
- (11) 將本行所有行外運補鈔作業，悉委由保全公司辦理或協同辦理。
- (12) 督促各單位加強辦理消防安全及避難逃生設施之維護管理，並配合實施安全檢查與訓練。

4. 勞資協議情形：

- (1) 本行自 88 年 7 月 28 日起依據本行「勞資會議實施要點」規定，定期舉開勞資會議，會中由勞資雙方就各項議案共同討論並協商，透過勞資會議良好溝通，本行勞資關係和諧穩定，108 年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 (2) 為因應勞動政策及法令修改等變動，本行與彰銀工會代表重新啟動團體協約協商對話，並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再次簽訂團體協約。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明確規定員工權利義務，本行訂有「工作規則」，舉凡僱用、服務守則、工作時間、考核獎懲、薪津福利等事項，均依該規則辦理，且針對差假、出勤、考核、獎懲、獎金及行為準則等，並訂有相關規範。

(二)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 1. 新北市政府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新北府勞檢字第 1084255320 號裁處書，裁處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特別休假之計算由曆年制改採週年制時，未符規定，處罰鍰 10 萬元，本行業將應補足之特別休假差異日數以不休假出勤加班費結算予員工。
- 2. 新北市政府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以新北府勞檢字第 1084268216 號裁處書，及臺北市政府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7522 號裁處書，裁處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分別處罰鍰 12 萬元及 60 萬元。本行已加強相關勞工法令宣導，並通函各單位，落實法令遵循。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8.1~109.7.31	信用卡相關文件列印、裝封及郵寄處理作業	保密條款
委外契約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8.28~109.8.27	基金通知單及對帳單列印郵寄作業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12.16~109.12.15	委託辦理行外自動櫃員機之換補鈔及排障作業	
委外契約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08.12.10~109.12.9	委託辦理票據及相關公文之快遞服務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09.12.31	委託辦理現金護送作業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1~109.11.20	委託辦理票據印製、封裝及郵寄作業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8.10.7~110.12.31	行動支付工具之卡片生命週期等資料處理服務	
委外契約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09.12.31	國際卡相關服務業務作業	
授權發卡契約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07.2.1~110.6.30	授權發行具悠遊卡功能之電子卡片	
授權發卡契約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09.1.23~114.1.22	授權發行具一卡通功能之電子卡片	
電腦建置合約	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8~109.6.27	網路擴充及設備更新	
電腦建置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1~109.8.20	海外分行資訊相關系統建置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 |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9,335,770	249,015,779	239,850,189	240,024,553	177,879,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83,389	10,917,490	13,552,513	34,699,024	43,518,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3,175,886	76,824,866	67,415,20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47,375	244,763	243,372	86,265	192,52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23,201,037	29,933,985	24,670,023	20,280,261	19,729,443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7,520	289,771	135,714	56,689	55,4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296,139	91,938,199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6,058,976	268,059,805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27,350,947	1,336,701,095	1,377,040,660	1,367,259,890	1,321,934,3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37,412,046	204,864,541	205,777,2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0,133,881	55,045,230	31,247,373	23,097,828	31,748,42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739,036	21,071,298	20,639,732	20,801,823	22,253,008
使用權資產－淨額		1,620,404	-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872,790	13,742,376	13,747,787	13,753,981	12,536,509
無形資產－淨額		720,656	731,364	436,176	423,465	500,7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312,325	3,120,664	3,175,050	2,447,734	2,367,489
其他資產		1,062,958	999,851	931,879	530,584	348,357
資產總額		2,135,643,203	2,081,811,670	2,036,258,400	2,005,151,504	1,906,257,21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305,626	113,038,541	108,151,867	139,162,582	124,025,2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3,879,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47,279	11,047,488	12,309,330	18,093,146	22,732,13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47,291	5,285,890	3,118,536	2,954,981	4,612,047
應付款項		21,846,910	36,677,779	34,849,855	33,834,971	23,164,9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7,880	241,285	954,609	550,984	146,69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765,948,203	1,689,581,112	1,672,079,784	1,624,429,817	1,547,739,711
應付金融債券		55,521,014	49,549,055	41,739,657	31,375,226	35,176,58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4,274,900	4,387,078	3,662,600	2,718,964	1,075,196
負債準備		5,340,555	5,296,332	4,758,835	4,524,224	4,371,316
租賃負債		1,420,392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02,609	7,352,277	7,019,970	6,672,201	6,644,859
其他負債		2,543,349	2,793,202	2,665,793	3,310,883	3,213,7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73,406,008	1,925,250,039	1,891,310,836	1,867,627,979	1,776,782,260
	分配後(註)	1,977,400,132	1,931,515,332	1,895,546,686	1,871,393,179	1,779,742,3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2,237,195	156,561,631	144,947,564	137,523,525	129,474,959
股本	分配前	99,853,111	97,895,207	94,130,007	89,647,626	84,573,232
	分配後(註)	103,847,235	99,853,111	97,895,207	94,130,007	89,647,626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495,437	55,271,433	51,271,528	47,775,705	43,926,296
	分配後(註)	50,507,189	47,048,236	43,270,478	39,528,124	35,891,839
其他權益		3,888,647	3,394,991	(453,971)	100,194	975,43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2,237,195	156,561,631	144,947,564	137,523,525	129,474,959
	分配後(註)	158,243,071	150,296,338	140,711,714	133,758,325	126,514,896

註：108 年度分派尚未經 109 年股東常會承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3,321,396	247,107,964	239,850,189	240,024,553	177,879,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83,389	10,917,490	13,552,513	34,699,024	43,518,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3,175,886	76,824,866	67,415,20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47,375	244,763	243,372	86,265	192,52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22,979,066	28,984,785	24,670,023	20,280,261	19,898,538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7,398	289,771	135,714	56,689	55,4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10,083	90,390,520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6,058,976	268,059,805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12,641,860	1,320,077,226	1,377,040,660	1,367,259,890	1,321,934,3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37,412,046	204,864,541	205,777,2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087,475	12,536,866	0	0	635,777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4,428,881	51,821,709	31,247,373	23,097,828	31,748,42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995,240	20,200,024	20,639,732	20,801,823	22,249,904
使用權資產－淨額		1,601,174	-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872,790	13,742,376	13,747,787	13,753,981	12,536,509
無形資產－淨額		645,360	714,842	436,176	423,465	500,7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197,348	3,001,405	3,175,050	2,447,734	2,367,489
其他資產		1,051,475	990,474	931,879	530,584	343,041
資產總額		2,126,429,286	2,069,080,020	2,036,258,400	2,005,151,504	1,907,053,66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187,587	110,858,179	108,151,867	139,162,582	124,025,228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3,879,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47,279	11,047,488	12,309,330	18,093,146	22,732,13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47,291	5,285,890	3,118,536	2,954,981	4,612,047
應付款項		21,676,201	35,699,603	34,849,855	33,834,971	23,064,7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5,752	218,866	954,609	550,984	82,43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757,136,850	1,680,087,976	1,672,079,784	1,624,429,817	1,548,700,629
應付金融債券		55,521,014	49,549,055	41,739,657	31,375,226	35,176,58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4,274,900	4,387,078	3,662,600	2,718,964	1,075,196
負債準備		5,322,733	5,272,477	4,758,835	4,524,224	4,371,316
租賃負債		1,401,162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92,389	7,350,045	7,019,970	6,672,201	6,644,859
其他負債		2,518,933	2,761,732	2,665,793	3,310,883	3,213,7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64,192,091	1,912,518,389	1,891,310,836	1,867,627,979	1,777,578,702
	分配後(註)	1,968,186,215	1,918,783,682	1,895,546,686	1,871,393,179	1,780,538,7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2,237,195	156,561,631	144,947,564	137,523,525	129,474,959
股本	分配前	99,853,111	97,895,207	94,130,007	89,647,626	84,573,232
	分配後(註)	103,847,235	99,853,111	97,895,207	94,130,007	89,647,626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495,437	55,271,433	51,271,528	47,775,705	43,926,296
	分配後(註)	50,507,189	47,048,236	43,270,478	39,528,124	35,891,839
其他權益		3,888,647	3,394,991	(453,971)	100,194	975,43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2,237,195	156,561,631	144,947,564	137,523,525	129,474,959
	分配後(註)	158,243,071	150,296,338	140,711,714	133,758,325	126,514,896

註：108 年度分派尚未經 109 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39,190,235	38,422,200	34,602,915	32,589,526	32,991,503
減：利息費用		16,340,528	15,232,556	11,946,045	10,862,757	12,075,574
利息淨收益		22,849,707	23,189,644	22,656,870	21,726,769	20,915,929
利息以外淨收益		9,228,646	9,918,545	8,139,849	9,281,712	8,753,930
淨收益		32,078,353	33,108,189	30,796,719	31,008,481	29,669,85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136,395	2,203,252	791,185	1,138,044	329,372
營業費用		16,421,666	16,194,853	15,821,315	15,787,396	15,594,2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520,292	14,710,084	14,184,219	14,083,041	13,746,2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48,510)	(2,063,549)	(2,091,113)	(1,997,069)	(2,102,8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71,782	12,646,535	12,093,106	12,085,972	11,643,337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11,571,782	12,646,535	12,093,106	12,085,972	11,643,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9,075	109,534	(903,865)	(1,077,343)	171,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40,857	12,756,069	11,189,241	11,008,629	11,814,6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71,782	12,646,535	12,093,106	12,085,972	11,643,3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40,857	12,756,069	11,189,241	11,008,629	11,814,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註）		1.16	1.27	1.21	1.21	1.17
稀釋每股盈餘（註）		1.15	1.26	1.21	1.21	1.16

註：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38,189,030	38,335,813	34,602,915	32,589,526	32,991,503
減：利息費用		16,118,024	15,210,271	11,946,045	10,862,757	12,077,770
利息淨收益		22,071,006	23,125,542	22,656,870	21,726,769	20,913,7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9,641,018	9,870,554	8,139,849	9,281,712	8,503,470
淨收益		31,712,024	32,996,096	30,796,719	31,008,481	29,417,20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148,065	2,213,028	791,185	1,138,044	329,372
營業費用		16,051,483	16,076,534	15,821,315	15,787,396	15,448,0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512,476	14,706,534	14,184,219	14,083,041	13,639,7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40,694)	(2,059,999)	(2,091,113)	(1,997,069)	(1,996,4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71,782	12,646,535	12,093,106	12,085,972	11,643,337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11,571,782	12,646,535	12,093,106	12,085,972	11,643,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9,075	109,534	(903,865)	(1,077,343)	171,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40,857	12,756,069	11,189,241	11,008,629	11,814,6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71,782	12,646,535	12,093,106	12,085,972	11,643,3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40,857	12,756,069	11,189,241	11,008,629	11,814,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註）		1.16	1.27	1.21	1.21	1.17
稀釋每股盈餘（註）		1.15	1.26	1.21	1.21	1.16

註：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

(三)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吳世宗、李東峰	龔則立、李東峰		龔則立、劉水恩	
查核意見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0.93	81.82	83.03	86.77	87.82
	逾放比率(%)	0.34	0.32	0.30	0.25	0.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3	0.69	0.59	0.59	0.6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6	2.09	2.00	1.94	2.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5	0.016	0.015	0.016	0.016
	員工平均收益額	4,726	5,016	4,672	4,722	4,544
獲利能力	員工平均獲利額	1,705	1,916	1,835	1,840	1,783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8.86	10.57	11.17	11.79	12.41
	資產報酬率(%)	0.55	0.61	0.60	0.62	0.63
	權益報酬率(%)	7.26	8.39	8.56	9.05	9.36
	純益率(%)	36.07	38.20	39.27	38.98	39.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6	1.27	1.21	1.21	1.17
財務結構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5	1.26	1.21	1.21	1.16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40	92.48	92.88	93.14	93.2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2.78	13.46	14.24	15.13	17.1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59	2.24	1.55	5.19	4.98
	獲利成長率(%)	-8.09	3.71	0.72	2.45	1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42	-2.53	24.26	26.88	41.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1.01	631.61	565.94	618.85	406.99
	現金流量滿足率(%)	4,566	242	-5,126	-10,706	-8,928
流動準備比率(%)	19.03	19.00	16.42	16.14	16.4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41,193,710	41,166,929	41,115,344	14,576,761	14,939,80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71	2.89	2.95	1.00	1.0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15	4.23	4.34	4.55	4.45
	淨值市占率(%)	4.07	4.23	4.18	4.11	4.10
	存款市占率(%)	4.21	4.24	4.34	4.36	4.40
	放款市占率(%)	4.55	4.48	4.79	5.04	4.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8 年度資產成長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8 年度投資成長幅度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108 年度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係因 108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幅度較 107 年度趨緩所致。108 年度現金流量相關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主要係因 108 年度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

註：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0.39	81.78	83.03	86.77	87.82
	逾放比率(%)	0.34	0.32	0.30	0.25	0.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3	0.69	0.59	0.59	0.6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3	2.08	2.00	1.94	2.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5	0.016	0.015	0.016	0.016
	員工平均收益額	4,787	5,033	4,672	4,722	4,535
	員工平均獲利額	1,747	1,929	1,835	1,840	1,79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9.23	10.81	11.17	11.80	12.35
	資產報酬率(%)	0.55	0.62	0.60	0.62	0.63
	權益報酬率(%)	7.26	8.39	8.56	9.05	9.36
	純益率(%)	36.49	38.33	39.27	38.98	39.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6	1.27	1.21	1.21	1.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5	1.26	1.21	1.21	1.1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37	92.43	92.88	93.14	93.2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2.32	12.90	14.24	15.13	17.1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77	1.61	1.55	5.14	4.99
	獲利成長率(%)	-8.12	3.68	0.72	3.25	1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28	0.85	24.26	26.88	41.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0.02	671.60	566.00	618.93	407.14
	現金流量滿足率(%)	3,238	-9	-5,126	-10,706	-8,931
流動準備比率(%)	19.03	19.00	16.42	16.14	16.4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41,193,710	41,166,929	41,115,344	14,576,761	14,939,80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71	2.89	2.95	1.00	1.0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15	4.23	4.34	4.55	4.45
	淨值市占率(%)	4.07	4.23	4.18	4.11	4.10
	存款市占率(%)	4.21	4.24	4.34	4.36	4.40
	放款市占率(%)	4.55	4.48	4.79	5.04	4.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8 年度資產成長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8 年度投資成長幅度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108 年度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係因 108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幅度較 107 年度趨緩所致。108 年度現金流量相關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主要係因 108 年度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

註：本表計算公式同前表。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合併)(註 1)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40,790,667	136,278,731	128,325,492	121,271,653	112,853,25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6,874,772	11,398,831	1,853,200	2,332,643	2,606,267	
	第二類資本	54,231,213	57,012,582	58,525,280	43,971,841	38,454,781	
	自有資本	211,896,652	204,690,144	188,703,972	167,576,137	153,914,30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60,106,227	1,302,768,815	1,318,331,599	1,330,834,716	1,249,155,462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0	133,357	12,922	17,711	22,55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57,819,213	57,297,063	53,616,863	50,906,050	46,064,950
	市場風險	進階衡量法					
		標準法	22,515,159	19,340,309	19,542,238	13,292,788	11,798,713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40,440,599	1,379,539,544	1,391,503,622	1,395,051,265	1,307,041,683		
資本適足率(%)	14.71	14.84	13.56	12.01	11.7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5	10.70	9.36	8.86	8.8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7	9.88	9.22	8.69	8.63		
槓桿比率(%)	6.90	6.62	5.96	5.76	5.65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無。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個體)(註1)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7,632,587	133,169,964	128,325,492	121,271,653	112,694,31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3,602,903	8,264,615	1,853,200	2,332,643	2,447,323
	第二類資本		47,495,511	50,502,460	58,525,280	43,971,841	38,136,892
	自有資本		198,731,001	191,937,039	188,703,972	167,576,137	153,278,529
加權風險 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46,134,887	1,283,755,061	1,318,331,599	1,330,834,716	1,249,316,137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0	133,357	12,922	17,711	22,55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57,479,000	57,175,125	53,616,863	50,906,050	46,064,950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9,495,451	18,998,850	19,542,238	13,292,788	11,798,713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23,109,338	1,360,062,393	1,391,503,622	1,395,051,265	1,307,202,358
資本適足率(%)			13.96	14.11	13.56	12.01	11.7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3	10.40	9.36	8.86	8.8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67	9.79	9.22	8.69	8.62
槓桿比率(%)			6.67	6.40	5.96	5.76	5.63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無。							

註1及註2：本表說明及計算公式同前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發布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審計委員會對於上開表冊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依法查核完竣，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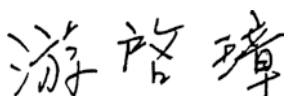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梁國源 

獨立董事：潘榮春 

獨立董事：游啓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梁國源

梁國源

獨立董事：潘榮春

潘榮春

獨立董事：游啓璋

游啓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1,427,350,94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67%，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其他事項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

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六)	\$ 32,418,679	1	\$ 51,073,17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四、六及三六)	166,917,091	8	197,942,600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三四及三七)	11,483,389	1	10,917,490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四)	116,296,139	5	91,938,199	4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47,375	-	244,763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五、九、三四及三七)	276,058,976	13	268,059,805	1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23,201,037	1	29,933,98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207,520	-	289,77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二、三五及三六)	1,427,350,947	67	1,336,701,095	6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三七)	40,133,881	2	55,045,230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20,739,036	1	21,071,29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1,620,404	-	-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13,872,790	1	13,742,37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720,656	-	731,36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3,312,325	-	3,120,66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及三七)	<u>1,062,958</u>	-	<u>999,851</u>	-
10000	資產總計	<u>\$ 2,135,643,203</u>	<u>100</u>	<u>\$ 2,081,811,670</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四、二一及三六)	\$ 102,305,626	5	\$ 113,038,541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4,247,279	-	11,047,488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	1,547,291	-	5,285,890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21,846,910	1	36,677,779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507,880	-	241,28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四、二三及三六)	1,765,948,203	83	1,689,581,112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55,521,014	3	49,549,055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274,900	-	4,387,078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及二七)	5,340,555	-	5,296,332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420,392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7,902,609	-	7,352,277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u>2,543,349</u>	-	<u>2,793,202</u>	-
20000	負債總計	<u>1,973,406,008</u>	<u>92</u>	<u>1,925,250,039</u>	<u>92</u>
	權益 (附註四、二九及三一)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9,853,111	5	97,895,207	5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4,832,629	2	31,038,66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4,648	1	12,141,416	1
32011	累積盈餘	11,458,160	-	12,091,349	1
32500	其他權益	<u>3,888,647</u>	-	<u>3,394,991</u>	-
30000	權益總計	<u>162,237,195</u>	<u>8</u>	<u>156,561,631</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35,643,203</u>	<u>100</u>	<u>\$ 2,081,811,6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三十及四十)	\$ 39,190,235	122	\$ 38,422,200	116	2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十及四十)	(16,340,528)	(51)	(15,232,556)	(46)	7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2,849,707</u>	<u>71</u>	<u>23,189,644</u>	<u>70</u>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及三十)	4,634,766	14	4,867,954	15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 註四、七及三十)	1,836,773	6	2,711,956	8	(3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 損益 (附註四及三十)	1,365,271	4	781,888	2	75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益	-	-	(101,029)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附註四及三四)	918,885	3	1,181,591	4	(2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 十五)	<u>472,951</u>	<u>2</u>	<u>476,185</u>	<u>1</u>	(1)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9,228,646</u>	<u>29</u>	<u>9,918,545</u>	<u>30</u>	(7)
4xxxx	淨 收 益	<u>32,078,353</u>	<u>100</u>	<u>33,108,189</u>	<u>100</u>	(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附註四及十二)	(2,136,395)	(7)	(2,203,252)	(7)	(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及三 十)	(10,867,641)	(34)	(10,796,961)	(33)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 三十)	(1,436,869)	(4)	(716,163)	(2)	10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117,156)	(13)	(4,681,729)	(14)	(1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21,666)	(51)	(16,194,853)	(49)	1
61001	稅前淨利	13,520,292	42	14,710,084	44	(8)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一)	(1,948,510)	(6)	(2,063,549)	(6)	(6)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11,571,782</u>	<u>36</u>	<u>12,646,535</u>	<u>38</u>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八)	(\$ 157,063)	-	(\$ 317,259)	(1)	(5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629,390	5	(237,132)	-	787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818)	-	900	-	(19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一)	31,412	-	63,452	-	(5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185,701)	(4)	657,497	2	(28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44,954	-	(46,579)	-	197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7,044)	-	(26,306)	-	30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一)	113,945	-	14,961	-	662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u>369,075</u>	<u>1</u>	<u>109,534</u>	<u>1</u>	23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11,940,857</u>	<u>37</u>	<u>\$ 12,756,069</u>	<u>39</u>	(6)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u>\$ 11,571,782</u>	<u>36</u>	<u>\$ 12,646,535</u>	<u>38</u>	(8)
67111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u>\$ 11,940,857</u>	<u>37</u>	<u>\$ 12,756,069</u>	<u>39</u>	(6)
67311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67501	基 本	<u>\$ 1.16</u>		<u>\$ 1.27</u>		
67701	稀 釋	<u>\$ 1.15</u>		<u>\$ 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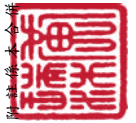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保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變動影響數	權益	總額
A1	9,413,001	\$ 94,130,007	\$ 27,410,736	\$ 12,080,950	\$ 11,779,842	\$ 1,251,858	\$ 797,969	\$ -	\$ -	\$ 144,947,564	
A3		-	-	-	(347,750)	-	(797,969)	4,239,567	-	3,093,848	
A5	9,413,001	94,130,007	27,410,736	12,080,950	11,432,092	(1,251,858)	-	4,239,567	(82)	148,041,412	
B1		-	3,627,932	-	(3,627,932)	-	-	-	-	-	
B3		-	-	60,466	(60,466)	-	-	-	-	-	
B5		-	-	(4,235,850)	4,235,850	-	-	-	-	(4,235,850)	
B9	376,520	3,765,200	-	-	(3,765,200)	-	-	-	-	-	
D1		-	-	-	12,646,535	-	-	-	-	12,646,535	
D3		-	-	-	(253,807)	637,065	-	(274,624)	-	109,534	
D5		-	-	-	12,392,728	637,065	-	(274,624)	-	12,756,069	
Q1		-	-	-	(44,023)	-	-	44,023	-	-	
Z1	9,789,521	97,895,207	31,038,668	12,141,416	12,091,349	(614,793)	-	4,008,966	818	156,561,631	
B1		-	3,793,961	-	(3,793,961)	-	-	-	-	-	
B3		-	-	63,232	(63,232)	-	-	-	-	-	
B5		-	-	(6,265,293)	6,265,293	-	-	-	-	(6,265,293)	
B9	195,790	1,957,904	-	-	(1,957,904)	-	-	-	-	-	
D1		-	-	-	11,571,782	-	-	-	-	11,571,782	
D3		-	-	-	(125,651)	(1,027,810)	-	1,523,354	(818)	369,075	
D5		-	-	-	11,446,131	(1,027,810)	-	1,523,354	(818)	11,940,857	
Q1		-	-	-	1,070	-	-	(1,070)	-	-	
Z1	9,985,311	\$ 99,853,111	\$ 34,832,629	\$ 12,204,648	\$ 11,458,160	\$ 1,642,603	\$ -	\$ 5,531,250	\$ -	\$ 162,237,195	

董事長：凌忠燧



經理人：黃瑞沐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520,292	\$ 14,710,0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136,395	2,203,252
A20100	折舊費用	1,216,452	514,203
A20200	攤銷費用	220,417	201,960
A21200	利息收入	(39,190,235)	(38,422,200)
A21300	股利收入	(523,627)	(464,340)
A20900	利息費用	16,340,528	15,232,5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2,939)	(3,505,05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44,113)	(324,5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63,834)	793,098
A29900	其他項目	285,165	(2,625)
A4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減少（增加）	5,948,432	(2,341,88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52,006	1,206,800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274,408	(3,949,093)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92,787,355)	38,661,62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946,527)	(15,912,118)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	(8,009,682)	(21,311,57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911,349	(28,029,476)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266,582)	(35,33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8,694,309)	(430,887)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76,367,091	17,501,328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750,537)	1,211,122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減少）	2,337,430	(2,133,537)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256,647)	(233,67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11,522)	724,478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63,315)	234,6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9,871,259)	(\$ 23,901,1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829,059	37,023,8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3,627	464,3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381,104)	(14,648,5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7,886)	(2,394,5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77,563)	(3,456,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57,661)	(1,079,1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70	1,0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782)	(347,38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32,554)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03)	(1,2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1,030)	(1,426,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7,961,394	5,317,561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960,000	10,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7,991,100)	(2,2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3,68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65,293)	(4,235,85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3,738,599)	2,167,3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2,718	11,049,0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5,702)	657,4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731,577)	6,823,7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641,968	172,818,2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910,391	\$ 179,641,968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418,679	\$ 51,073,17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u>103,491,712</u>	<u>128,568,7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910,391</u>	<u>\$179,641,9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國 7 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36 年 3 月 1 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 39 年 7 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行及由本行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率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息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費用	\$ 201,486	(\$ 176,211)	\$ 25,275
租賃資產—淨額	760	(760)	-
使用權資產—淨額	-	2,020,507	2,020,507
資產影響	\$ 202,246	\$ 1,843,536	\$ 2,045,78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1,784,076	\$ 1,784,07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656	(656)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60,116	60,116
負債影響	\$ 656	\$ 1,843,536	\$ 1,844,192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合併公司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或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一。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法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107年度不動產及設備尚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107年度以融資租賃所持

有之資產，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本金及流通在外本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表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利率交換及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附條件之債券及債券交易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二)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本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糾因及協議展期而同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五) 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轉移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

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待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待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生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

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議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將有課稅所得以供扣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發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九、十一、十二及二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8,315,646	\$ 11,307,867
待交換票據	3,559,426	18,042,831
存放銀行同業	9,012,687	20,056,292
庫存外幣	<u>1,530,920</u>	<u>1,666,189</u>
	<u>\$ 32,418,679</u>	<u>\$ 51,073,179</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03,491,712	\$ 128,568,789
存款準備金甲戶	11,299,268	17,165,934
存款準備金乙戶	44,349,154	42,402,505
外幣存款準備金	469,765	482,288
轉存央行存款	7,307,192	9,323,084
	<u>\$ 166,917,091</u>	<u>\$ 197,942,600</u>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其評估方式與債務工具投資相同（參閱附註十）。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期貨	114,919	173,149
— 遠期外匯合約	140,099	49,518
— 利率交換合約	468,855	741,343
— 外匯換匯合約	21,671	32,867
— 外匯換匯合約	2,135,583	1,314,821
—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59,098	24,244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7,560,413	6,626,120
— 國內上市（櫃）股票	75,046	-
— 政府公債	5,678	1,103,764
— 公司債	902,027	851,664
	<u>\$ 11,483,389</u>	<u>\$ 10,917,490</u>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有面額 247,000 仟元及 923,300 仟元之票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及(2)持有供交易	\$ -	\$ 9,130,255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32,285	65,379
— 利率交換合約	465,546	953,280
— 外匯換匯合約	128,427	32,761
— 外匯換匯合約	3,561,915	841,567
—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59,106	24,246
	<u>\$ 4,247,279</u>	<u>\$ 1,917,233</u>
	<u>\$ 4,247,279</u>	<u>\$ 11,047,488</u>

(1)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C 券，20 年期，美金 26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到期清償本金及支付應付利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23.12.17，此券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提前贖回。

(2) 合併公司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544,771,238	\$ 349,448,614
匯率選擇權合約	18,546,651	12,774,097
遠期外匯合約	13,833,533	17,114,455
利率交換合約	338,302,150	358,411,064
外匯換匯合約	7,497,500	3,688,200
合計	<u>\$ 912,950,122</u>	<u>\$ 831,636,43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股票	\$ 6,400,568	\$ 4,785,21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050,548	7,138,045
小計	<u>14,451,116</u>	<u>11,923,26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28,085,689	17,893,192
公司債	20,083,472	16,494,550
金融債	50,566,442	31,428,851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2,020,092	11,025,870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	666,787
債券投資	<u>1,089,328</u>	<u>2,505,688</u>
小計	<u>101,845,023</u>	<u>80,014,938</u>
	<u>\$ 116,296,139</u>	<u>\$ 91,938,199</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 (二)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計分別有面額1,178,600仟元及4,380,200仟元之公債，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 (三)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335,700仟元及391,900仟元；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皆為330,000仟元；信託賠償準備金皆為170,000仟元；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分別為152,304仟元及155,720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債	\$ 262,797,272	\$ 251,312,321
公司債	6,710,913	7,327,497
政府公債	2,943,223	7,038,802
	<u>3,607,568</u>	<u>2,381,185</u>
	<u>\$ 276,058,976</u>	<u>\$ 268,059,805</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二) 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89,970仟元及307,061仟元。

(三)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及外幣拆款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餘額皆為36,000,000仟元，提供做為銀行同業拆借設置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餘額皆為5,300,000仟元。

(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備抵損失	\$ 101,631,174	\$ 276,063,342	\$ 377,694,516
攤銷後成本	(60,364)	(4,366)	(64,730)
公允價值調整	101,570,810	\$ 276,058,976	377,629,786
	<u>274,213</u>	<u>274,213</u>	<u>274,213</u>
	<u>\$ 101,845,023</u>	<u>\$ 276,058,976</u>	<u>\$ 377,903,999</u>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備抵損失	\$ 79,846,043	\$ 268,066,420	\$ 347,912,463
攤銷後成本	(167,408)	(6,615)	(174,023)
公允價值調整	79,678,635	\$ 268,059,805	347,738,440
	<u>336,303</u>	<u>336,303</u>	<u>336,303</u>
	<u>\$ 80,014,938</u>	<u>\$ 268,059,805</u>	<u>\$ 348,074,743</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

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來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信	用	基礎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列	基	礎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列	基	礎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列	基	礎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列	基	礎

各信用等级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如下：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總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0%~0.3271%	\$101,572,014	\$276,063,342
Stage 2	45.0485%	59,160	\$276,063,342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0%~0.3422%	\$79,704,057	\$268,066,420
Stage 3	100%	141,986	\$268,066,420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108年1月1日餘額				
購入新債務工具	\$ 25,422	\$ -	\$ 141,986	\$ 167,408
除列	24,177	26,651	-	50,828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735)	-	(141,986)	(156,72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3,713	\$ 26,651	\$ -	\$ 60,364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316	\$ 27,285	\$ 137,112	\$ 193,713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681	-	-	11,681
除列	(13,174)	(27,285)	-	(40,459)
匯率及其他變動	(2,401)	-	4,874	2,47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5,422	\$ -	\$ 141,986	\$ 167,408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108年1月1日餘額				
購入新債務工具	\$ 6,615	\$ -	\$ -	\$ 6,615
除列	56	-	-	56
匯率及其他變動	(1,830)	-	-	(1,83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366	\$ -	\$ -	\$ 4,366
107年1月1日餘額	\$ 9,623	\$ -	\$ -	\$ 9,623
購入新債務工具	213	-	-	213
除列	(2,790)	-	-	(2,790)
匯率及其他變動	(431)	-	-	(43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615	\$ -	\$ -	\$ 6,615

十一、應收款項

(一) 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707,132	\$ 16,329,369
應收收益	6,816	5,993
應收利息	4,847,831	5,401,681
應收承兌票款	4,756,072	5,402,488
應收信用卡款	2,225,416	1,833,999
交割代價	340,835	392,434
應收交割帳款	305,067	217,848
其他應收款	451,350	985,194
	23,640,519	30,569,006
減：備抵呆帳	(439,482)	(635,021)
	\$ 23,201,037	\$ 29,933,985

(二) 備抵呆帳

1.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帳款	\$ 32,258	\$ 2,678	\$ 19,986	\$ 54,842
應收收益	-	-	-	-
應收利息	(36)	(5)	(39)	(22)
應收承兌票款	(5)	(4)	486	477
應收信用卡款	332	(137)	(27)	168
應收交割帳款	(30,991)	(1,225)	(16,170)	(48,886)
其他應收款	21,404	2,675	77,418	101,497
	(2,941)	(3,535)	(4,482)	(21,371)
	\$ 22,941	\$ 3,535	\$ 44,882	\$ 71,371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帳款	\$ 28,886	\$ 2,295	\$ 25,436	\$ 55,817
應收收益	-	-	-	-
應收利息	(55)	(78)	(55)	(55)
應收承兌票款	(1)	(3)	408	404
應收信用卡款	239	(168)	192	263
應收交割帳款	(26,886)	(1,488)	(1,574)	(26,780)
其他應收款	30,867	1,932	15,059	47,858
	16	3	(22,684)	(22,684)
	\$ 32,258	\$ 2,678	\$ 19,987	\$ 54,842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帳款	\$ 30,337,486	\$ 159,683	\$ 159,683	\$ 71,837
應收收益	-	-	-	-
應收利息	(32,499)	(28,404)	(207)	(4,302)
應收承兌票款	(10,381)	(398)	(398)	(5,718)
應收信用卡款	218,447	(13,660)	(215)	204,572
應收交割帳款	11,647,928	94,506	236,123	11,978,557
其他應收款	(18,943,461)	(104,597)	(8,120)	(19,056,178)
	(8,224)	(1,149)	(36,678)	(36,678)
	\$ 23,209,296	\$ 162,289	\$ 268,434	\$ 23,040,519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帳款	\$ 25,015,385	\$ 156,888	\$ 156,888	\$ 79,083
應收收益	-	-	-	-
應收利息	(35,730)	(31,671)	(479)	(4,538)
應收承兌票款	(7,970)	(256)	(256)	(1,442)
應收信用卡款	75,732	(15,456)	(1,189)	59,087
應收交割帳款	19,987,535	93,237	44,067	20,124,659
其他應收款	(14,705,314)	(107,964)	(28,403)	(14,841,681)
	7,848	943	(22,684)	(22,684)
	\$ 30,337,486	\$ 159,683	\$ 71,837	\$ 30,569,006

十二、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3,870,803	\$ 4,541,384
透支	1,289,623	1,388,976
短期放款	413,838,056	361,909,922
應收證券融資款	288,722	230,047
中期放款	430,295,179	421,455,388
長期放款	590,558,692	559,202,59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747,136	4,545,418
	<u>1,444,888,211</u>	<u>1,353,273,730</u>
減：備抵呆帳	<u>(17,537,264)</u>	<u>(16,572,635)</u>
	<u>\$ 1,427,350,947</u>	<u>\$ 1,336,701,095</u>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4,747,136仟元及4,545,418仟元。108及107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6,749仟元及121,363仟元。

合併公司於108及107年度並無未經訴訟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二) 備抵呆帳

1.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計
\$ 1,884,305	\$ 1,844,323	\$ 5,102,485	\$ 8,831,113	\$ 7,741,522	\$ 1,657,265			
(42,040)	46,149	(988)	3,201	-	3,201			
(7,825)	(73,823)	82,744	1,097	-	1,097			
246,992	(235,577)	(5,313)	6,102	-	6,102			
(1,319,346)	(973,741)	(1,759,889)	(4,051,196)	-	(4,051,196)			
1,016,601	1,316,244	3,759,626	6,091,471	-	6,091,471			
(6,101)	(3,201)	(1,098)	(10,400)			1,069,117		
<u>(1,772,566)</u>	<u>(1,920,025)</u>	<u>(3,036,684)</u>	<u>(8,831,020)</u>			<u>(10,400)</u>		
								<u>\$ 17,537,264</u>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107年度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計
\$ 1,757,974	\$ 1,259,981	\$ 5,076,651	\$ 8,074,406	\$ 8,292,373	\$ 8,292,373			
(28,373)	31,712	(552)	(2,182)	-	(2,182)			
(676)	(89,530)	89,906	(300)	-	(300)			
302,535	(306,226)	(4,302)	(7,993)	-	(7,993)			
(644,929)	(199,297)	(2,754,150)	(3,598,376)	-	(3,598,376)			
1,155,363	1,324,491	3,912,776	6,392,630	-	6,392,630			
(665,581)	(158,690)	(1,213,175)	(2,037,746)			(550,851)		
<u>(1,884,305)</u>	<u>(1,844,323)</u>	<u>(5,102,485)</u>	<u>(8,831,113)</u>			<u>(7,741,522)</u>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 所產生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計
\$ 1,285,960,041	\$ 53,741,535	\$ 13,572,154	\$ 1,353,273,730					
(16,914,967)	17,171,088	(9,966)	246,155					
(2,806,168)	(1,161,154)	3,999,121	31,799					
6,778,647	(4,498,690)	(44,918)	2,235,039					
(603,698,403)	(28,985,906)	(7,439,656)	(640,123,965)					
699,244,104	28,386,349	6,252,756	733,883,209					
(2,235,032)	(246,155)	(31,239)	(2,512,426)					
<u>\$ 1,366,328,215</u>	<u>\$ 64,407,067</u>	<u>\$ 14,152,929</u>	<u>\$ 1,444,888,211</u>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益準備表及第9號規定之減損列之減損差異

(三)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	\$2,052,705	\$2,232,079
備抵呆帳提列數	(11,130)	(104,474)
融資承諾準備迴轉數	69,141	73,742
保證承諾準備提列數	25,679	1,905
其他準備提列數	<u>\$2,136,395</u>	<u>\$2,203,252</u>

十三、避險工具

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47,375	\$ 244,763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將部分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以減輕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利率交換合約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皆為8,200,000仟元，其到期期間為110年4月19日至115年9月27日。

以換入浮動利率換出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被指定且為有效之公允價值避險。該避險於108及107年度被視為有效規避因利率波動而造成之公允價值暴險，故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調整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261,014仟元及249,055仟元，該等金額與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同時認為損益。

避險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交易種類：公允價值避險。
- (二) 交易目標：將本行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債券轉為浮動利率計息，以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 (三) 交易方法：利率交換合約，以支付浮動利率（利率：0.6681%），收取固定利率（利率區間：1.2900%~1.6075%）。

(四) 交易成效：避險之結果皆符合IFRSs規定之避險會計有效範圍。108及107年度避險工具之淨損益分別為70,234仟元及69,523仟元，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損益分別為(11,958)仟元及(9,398)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40,179,375	\$54,923,845
買入匯款	13,970	10,36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79,538	380,211
拆放證券公司	-	153,675
減：備抵呆帳	(239,002)	(422,861)
	<u>\$40,133,881</u>	<u>\$55,045,230</u>

(一) 108及107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24%~3.53%及2.65%~4.85%。

(二) 其他金融資產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五、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行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	100%	100%
本行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本行於107年12月11日起，將原屬大陸各地區營業單位改制為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108年4月17日起成立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用營業租賃出租	\$20,562,423
	<u>176,613</u>
	<u>\$20,739,036</u>

(一) 自用 - 108 年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自用不動產	\$ 14,077,460	\$ 8,841,268	\$ 7,760,771	\$ 1,458,669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7,460)	(5,000,000)	(4,983,715)	(2,357,415)
淨值	\$ 13,000,000	\$ 3,841,268	\$ 2,777,056	\$ 1,101,254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00,000	\$ 3,841,268	\$ 2,777,056	\$ 1,101,254
增加	14,077,460	8,841,268	7,760,771	1,458,669
減少	(1,077,460)	(5,000,000)	(4,983,715)	(2,357,415)
淨變動	\$ 13,000,000	\$ 3,841,268	\$ 2,777,056	\$ 1,101,25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00,000	\$ 7,682,536	\$ 5,554,112	\$ 2,202,50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00,000	\$ 3,841,268	\$ 2,777,056	\$ 1,101,254

(二) 營業租賃出租 - 108 年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營業租賃	\$ 341,422	\$ -	\$ -	\$ -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341,422)	(341,422)	(10,030)	(351,452)
淨值	\$ -	\$ -	\$ 10,030	\$ 351,452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0,030	\$ 351,452
增加	341,422	-	-	-
減少	(341,422)	(341,422)	(10,030)	(351,452)
淨變動	\$ -	\$ -	\$ 10,030	\$ 351,45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10,030	\$ 351,45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10,030	\$ 351,4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467
增加	150,467
減少	6,439
淨變動	17,93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839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6,61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20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年次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30,100
第 2 年	19,048
第 3 年	13,408
第 4 年	3,241
第 5 年	60
合計	\$ 65,857

(三) 107 年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營業租賃	\$ 1,077,460	\$ 815,715	\$ 723,681	\$ 592,895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730,000)	(333,100)	(305,299)	(200,000)
淨值	\$ 347,460	\$ 482,615	\$ 418,382	\$ 392,895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7,460	\$ 482,615	\$ 418,382	\$ 392,895
增加	1,077,460	815,715	723,681	592,895
減少	(730,000)	(333,100)	(305,299)	(200,000)
淨變動	\$ 694,920	\$ 965,230	\$ 836,764	\$ 785,79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2,380	\$ 1,447,845	\$ 1,255,146	\$ 1,178,68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7,460	\$ 482,615	\$ 418,382	\$ 392,895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5~10 年，並有延展 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為 55,21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年次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239,80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98,706
超過 5 年	82,454
合計	\$ 820,969

(四)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 至 60 年
主建物	5 至 10 年
空調設備	4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9 年
租賃資產	

土地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91%
機器設備	0.20%~2.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0%~2.89%
什項設備	2.12%~3.00%
	0.86%~2.8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土地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91%
機器設備	0.20%~2.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0%~2.89%
什項設備	2.12%~3.00%
	0.86%~2.8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設立分行使用，租賃期間為 3~15 年。位於美國紐約之辦公室租賃約定於租期中租金分四次調整租賃給付，且得以轉租；位於香港及台灣之辦公室租賃約定保證金 2,152 仟元及租金每年重新評估後調整租賃給付，且合併公司皆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註十八。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1,636
房屋及建築	1,535,387
機械及設備	2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160
什項設備	13,932
	<u>\$1,620,40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08年度
土地	\$ 432,554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 1,3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4,304
什項設備	464
	37,139
	<u>9,845</u>
	<u>\$ 673,084</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u>\$1,420,392</u>

108 年

短期租賃費用	108年12月31日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9,85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2,24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9,864
	<u>(\$ 271,95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築物、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土地、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合併公司另於接近報導日時簽訂若干符合短期租賃之額外辦公設備租賃合約，108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 22,272 仟元。

107年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房屋及車輛，租賃期間為3~10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5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5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房屋及車輛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47,992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1年內	\$ 621,1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18,117
超過5年	<u>255,874</u>
	<u>\$1,995,169</u>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14,097,759
增添	1,203
重分類	<u>148,50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4,247,47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355,383
折舊費用	6,867
重分類	<u>12,43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74,68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13,872,790</u>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14,096,478
增添	<u>1,28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4,097,759</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8,691
折舊費用	<u>6,69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38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13,742,376</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20年，有延長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8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 186,406
第2年	152,812
第3年	127,227
第4年	111,345
第5年	99,500
超過5年	<u>94,743</u>
	<u>\$ 772,03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至60年
主建物	5至10年
空調設備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用成本模式，而其相關公允價值之揭露係由合併公司內部鑑價人員依循合併公司內部鑑價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定期進行評價，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959,699仟元及26,506,226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損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1,431	\$ 186,12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3,717	\$ 103,365

十九、無形資產

	電腦	軟體
108年1月1日餘額	\$ 731,364	
增	139,782	
攤銷費用	(220,050)	
重分類	69,735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17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20,656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6,176	
增	347,387	
攤銷費用	(201,851)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149,65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31,364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3至5年計提。

二十、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59,061	\$ 666,426
承受理保品	23,462	23,462
減：累計減損	(23,462)	(23,462)
預付款項	102,413	332,556
其他	1,484	869
	\$ 1,062,958	\$ 999,851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央行存款	\$ 26,128	\$ 25,835
銀行同業存款	199,103	28,639,448
透支銀行同業	322,914	1,167,669
銀行同業拆放	101,314,575	82,508,426
中華郵政轉存款	442,906	697,163
	\$ 102,305,626	\$ 113,038,541

二二、應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款	\$ 6,706,074	\$ 18,402,780
應付帳款	1,592,510	1,776,020
應付費用	2,343,601	2,568,648
應付利息	2,642,908	2,711,071
承兌票款	4,863,813	6,105,324
其他	3,698,004	5,113,936
	\$ 21,846,910	\$ 36,677,779

二三、存款及匯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0,797,582	\$ 44,742,967
活期存款	425,688,524	391,831,065
定期存款	401,783,691	395,634,572
可轉讓定期存單	6,186,997	5,670,685
儲蓄存款	890,034,856	849,749,138
匯款	1,456,553	1,952,685
	\$ 1,765,948,203	\$ 1,689,581,112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如下：

於99年6月29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10年後得提前贖回。

於100年3月11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參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元，發行期限7年；及乙券壹拾壹億元，發行期限10年。

於100年4月18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柒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10年。

於103年4月16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元，發行期限7年；乙券伍拾參億元及丙券貳拾伍億元，發行期限皆為10年。

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參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參拾億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參拾參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零貳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壹拾伍億元參仟萬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捌拾陸億元柒仟萬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柒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玖億元陸仟萬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帳列應付金融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3-1 甲券, 7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70%, 到期日: 110.04.16	\$	2,200,000		\$ 2,200,000
103-1 乙券, 10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85%, 到期日: 113.04.16		3,000,000		3,000,000
105-1 甲券, 7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09%, 到期日: 112.09.27		1,000,000		1,000,000
105-1 乙券, 10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20%, 到期日: 115.09.27		2,000,000		2,0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261,014		249,055
		<u>8,461,014</u>		<u>8,449,055</u>

(接次頁)

(承前頁)

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99-1, 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 年利率 3.15%; 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 年利率 4.15%	\$	5,000,000		\$ 5,000,000
100-1 乙券, 10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72%, 到期日: 110.03.11		1,100,000		1,100,000
100-2, 10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機動利率, 到期日: 110.04.18		6,700,000		6,700,000
103-1 乙券, 10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85%, 到期日: 113.04.16		2,300,000		2,300,000
103-1 丙券, 10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機動利率, 到期日: 113.04.16		2,500,000		2,500,000
105-1 甲券, 7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09%, 到期日: 112.09.27		2,000,000		2,000,000
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				
105-1 乙券, 10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20%, 到期日: 115.09.27		1,300,000		1,300,000
106-1 甲券, 7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50%, 到期日: 113.03.29		1,530,000		1,530,000
106-1 乙券, 10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85%, 到期日: 116.03.29		8,670,000		8,670,000
107-1, 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2.66%		7,000,000		7,000,000
107-2, 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2.30%		3,000,000		3,000,000
108-1, 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90%		5,960,000		5,960,000
		<u>47,060,000</u>		<u>41,100,000</u>
		<u>\$ 55,521,014</u>		<u>\$ 49,549,055</u>

上述 103-1 甲券 7 年期、103-1 乙券 10 年期、103-1 甲券 7 年期及 105-1 乙券 10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合併公司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帳列避險工具項下（參閱附註十三）。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3,495,607	\$ 3,715,307
撥入備放款	779,293	671,115
應付租賃款	-	656
	<u>\$ 4,274,900</u>	<u>\$ 4,387,078</u>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主要係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份與客戶承作結構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法價計算。

二六、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672,643	\$ 662,897
存入保證金	1,857,871	2,115,346
遞延收入	12,835	14,959
	<u>\$ 2,543,349</u>	<u>\$ 2,793,202</u>

二七、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八）	\$ 4,248,254	\$ 4,337,337
保證責任準備	626,383	557,933
融資承諾準備	357,282	369,150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55,603	-
其他準備	53,033	31,912
	<u>\$ 5,340,555</u>	<u>\$ 5,296,332</u>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1月1日餘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計
	12個月內	存續期間	12個月內	存續期間	
\$ 458,177	\$ 26,688	\$ 41,182	\$ 525,547	\$ 433,448	\$ 958,995
(5,522)	(5,731)	(29)	209	-	209
(19)	(9)	-	1	-	1
(1,550)	(930)	-	(620)	-	(3,100)
(348,218)	(6,727)	(18,005)	(372,950)	-	(722,950)
354,555	28,205	4,925	367,685	-	367,685
(584)	(251)	-	(833)	-	(1,668)
\$ 459,939	\$ 52,607	\$ 28,131	\$ 540,277	\$ 406,421	\$ 1,036,698

107年1月1日餘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計
	12個月內	存續期間	12個月內	存續期間	
\$ 490,854	\$ 126,671	\$ 427,500	\$ 1,045,225	\$ -	\$ 1,045,225
(4,338)	(4,283)	-	(55)	-	(55)
(73)	(6)	-	181	-	102
(101,781)	(102,402)	-	(621)	-	(1,724)
(456,216)	(23,559)	(390,609)	(870,384)	-	(1,619,849)
325,550	20,946	4,212	350,708	-	350,708
619	55	(102)	572	-	1,052
\$ 458,177	\$ 26,688	\$ 41,182	\$ 525,547	\$ 433,448	\$ 958,995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年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79,092	\$ 9,864,4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52,662)	(6,915,260)
提撥短絀	2,826,430	2,949,212
其他	13,351	12,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39,781	\$ 2,961,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08年1月1日	107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 9,864,472	\$ 2,949,212
當期服務成本	246,671	246,671
淨利息成本	97,919	27,951
認列於損益	344,590	274,622
再衡量數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5,5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01,482	301,48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1,043	101,0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2,525	156,988
雇主提撥	-	(554,392)
福利支付	(632,495)	-
108年12月31日	\$ 9,979,092	\$ 2,826,430
107年1月1日	\$ 9,553,277	\$ 6,698,414
服務成本	248,690	248,690
當期服務成本	123,261	35,046
淨利息成本	371,951	283,736
認列於損益	-	-
再衡量數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4,00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30,529	330,5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0,732	\$ 170,732
計畫公允價值	184,002	317,259
資產淨值	506,646	(506,6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62,01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864,472	6,915,260
雇主提撥福利支付	-	-
107年12月31日	\$ 9,864,472	\$ 2,949,21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5%	2.0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44,279)	(\$ 244,869)
增加 0.25%	\$ 253,503	\$ 254,327
減少 0.25%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49,465	\$ 251,059
減少 0.25%	(\$ 241,687)	(\$ 243,00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01,644	\$ 308,2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合併公司之內部規範「已退休員工之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相關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08,473	\$ 1,375,993
減：確定服務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1,408,473	\$ 1,375,993
2. 確定福利義務分析		
已全部或部分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 -	\$ -
完全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1,408,473	1,375,993
合計	\$ 1,408,473	\$ 1,375,993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75,993	\$ 1,385,297
利息成本	52,169	52,560
精算損益	264,525	215,306
福利支付數	(284,214)	(277,170)
12月31日餘額	\$ 1,408,473	\$ 1,375,993

4. 計畫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
雇主之提撥	284,214	277,170
福利支付數	(284,214)	(277,170)
12月31日餘額	\$ -	\$ -

5. 認列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成本	\$ 52,169	\$ 52,560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之精算損益	264,525	215,306
合計	\$ 316,694	\$ 267,866

6. 主要精算假設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死亡率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利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1.09%-1.14%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1.09%-1.14%

二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1,000,000</u>	<u>1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10,000,000</u>	<u>\$ 1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985,311</u>	<u>9,789,521</u>
已發行股本	<u>\$ 99,853,111</u>	<u>\$ 97,895,20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行截至 107 年 1 月 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1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1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4,130,007 仟元。本行於 108 年 8 月及 107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分別增加 1,957,904 仟元及 3,765,200 仟元，故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額定資本額皆為 11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1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增為 99,853,111 仟元及 97,895,207 仟元，分別為 9,985,311 仟股及 9,789,521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 30% 至 100%，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常會決議分派之。本行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銀行法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93,961	\$ 3,627,932
特別盈餘公積	63,232	60,466
現金股利	6,265,293	4,235,850
股票股利	1,957,904	3,765,2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64	0.4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0.20	0.40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常會決議。

(三)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三十、淨

(一) 利息淨收益

利息淨收益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其他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二) 手續費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匯費收入
放款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收入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保代部門手續費收入
其他手續費收入(1)(2)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 11,778,829	\$ 11,778,829
	<u>425,819</u>	<u>362,587</u>
	<u>\$ 12,204,648</u>	<u>\$ 12,141,416</u>
	108年度	107年度
	\$ 29,268,023	\$ 29,313,149
	5,289,325	5,077,150
	<u>4,367,222</u>	<u>3,723,677</u>
	<u>265,665</u>	<u>308,224</u>
	<u>\$ 39,190,235</u>	<u>\$ 38,422,200</u>
	(12,664,246)	(11,684,110)
	(2,530,693)	(2,570,629)
	<u>(1,145,589)</u>	<u>(977,817)</u>
	<u>(16,340,528)</u>	<u>(15,232,556)</u>
	<u>\$ 22,849,707</u>	<u>\$ 23,189,644</u>
	108年度	107年度
	\$ 313,138	\$ 333,377
	451,563	483,992
	460,531	605,083
	<u>774,748</u>	<u>844,518</u>
	330,872	304,732
	2,239,128	2,132,840
	<u>1,267,462</u>	<u>1,172,872</u>
	<u>\$ 5,837,442</u>	<u>\$ 5,877,414</u>

(接次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 159,582)	(\$ 152,717)
跨行手續費	(17,884)	(27,811)
信託手續費	(115,441)	(104,111)
保管手續費	(262,997)	(168,505)
保代部門手續費	(646,772)	(556,316)
其他手續費	(1,202,676)	(1,009,460)
手續費淨收益	<u>\$ 4,634,766</u>	<u>\$ 4,867,954</u>

(1)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 4,257 仟元及 3,409 仟元。

(2)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皆為 1 仟元。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30,748	(\$ 88,595)
債券	20,351	(20,679)
債券	(32)	34
衍生性金融工具	2,301,772	3,042,871
利息淨損失	(304,628)	(322,638)
股息紅利	<u>2,469</u>	<u>6,989</u>
	<u>2,050,680</u>	<u>2,617,98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票	(455)	-
債券	(317,847)	311,073
債券	215	229
衍生性金融工具	<u>104,180</u>	<u>(217,328)</u>
	<u>(213,907)</u>	<u>93,974</u>
	<u>\$ 1,836,773</u>	<u>\$ 2,711,956</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股息紅利	\$ 521,158	\$ 457,351
處分利益		-
受益證券	58,990	342,348
債	799,172	
處分損失		
受益證券	(671)	(2)
債	(13,378)	(17,809)
	<u>\$ 1,365,271</u>	<u>\$ 781,888</u>

(五)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536,501	\$ 507,511
投資性不動產	6,867	6,692
使用權資產	673,084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20,417	201,960
	<u>\$ 1,436,869</u>	<u>\$ 716,16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96,042	\$ 9,806,06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5,093	181,849
確定福利計畫	274,622	283,736
員工優惠存款	316,694	267,865
其他退職後福利	275,550	246,116
離職福利	9,640	11,327
	<u>\$ 10,867,641</u>	<u>\$ 10,796,961</u>

本行 108 年度調薪情形：

- 本行 107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良好，員工績效表現優異，為激勵員工士氣，經綜合分析考量後，辦理 108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108 年度調薪方案比照本行近幾年度調薪方式，即以「固定調薪」加「績效調薪」組合方式辦理，以體恤基層員工基本生活開銷，並兼顧落實績效差異化調薪，激勵表現優異之員工。

(1) 「固定調薪」部分：

為強化 5~7 職等年資 5 年(含)以下〔即 103 年度(含)以後入行者〕且 107 年度個人年度績效考核評等 4 分~6 分者之加薪成效，特別由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 1,000 元提高為 1,200 元，其他則為每人每月 1,000 元；

(2) 「績效調薪」部分：

員工 107 年度之個人年度績效考核評等 6 分者加月本薪之 4%、5 分者加月本薪之 3%、4 分者加月本薪之 2%、3 分者加月本薪之 1%。

(3) 另為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特擴大調薪範圍，針對去(107)年度甫新進無考績之 5~7 職等員工列為本次調薪對象，給予固定調薪，每人每月 1,200 元。

3. 108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平均加薪幅度 3.27%，其中基層 5~7 職等，最高調幅達 7.19%，足見本行照顧員工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決心。

年度	本(108)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有考績
考績	107 年度新進無考績 5~7 職等辦事員	5~7 職等且於 103 年度(含)以後入行之人員
	6 分	1,200+4%
	5 分	1,200+3%
	4 分	1,200+2%
	3 分	1,000+1%
2 分		0
1 分		0
全行平均調幅	3.27%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6% 及不高於 0.8%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預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

議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 年度 (預計)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0.4%	0.4%
<u>金額</u>		
員工酬勞	108 年度 (預計)	107 年度
董事酬勞	現	現
	\$ 714,178	\$ 777,327
	57,134	62,18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因會計估計變動，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8 年度之損益。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777,327	\$ 62,18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777,500	\$ 62,500
差異金額	(\$ 173)	(\$ 314)

有關本行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428,865	\$ 1,521,8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17	5,39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04,028	1,019,393
稅率變動	-	(483,0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8,510</u>	<u>\$ 2,063,54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 13,520,292</u>	<u>\$ 14,710,0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704,058	2,942,0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79	102,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17	5,396
海外分行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03,757	186,078
免稅所得	(1,077,899)	(940,216)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112,096	241,614
稅率變動	-	(483,0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748	6,613
其他	(14,346)	2,4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8,510</u>	<u>\$ 2,063,54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7,891)	\$ 20,43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46	(35,393)
— 未實現損益	(31,412)	(63,452)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45,357)	(\$ 78,4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應收退稅款	\$ 164,394	\$ 137,886
— 其他	43,126	151,885
	<u>\$ 207,520</u>	<u>\$ 289,77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 應付所得稅	<u>\$ 507,880</u>	<u>\$ 241,28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 1,510,676	\$ 11,223	\$ -	\$ 1,521,899
— 備抵呆帳	1,609,988	192,972	(12,534)	1,790,426
— 其他	<u>3,120,664</u>	<u>204,195</u>	<u>(12,534)</u>	<u>3,312,3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土地增值稅	\$ 67,156,692	\$ -	\$ -	\$ 67,156,692
— 暫時性差異	1,195,585	708,223	(157,891)	1,745,917
	<u>7,352,277</u>	<u>708,223</u>	<u>(157,891)</u>	<u>7,902,609</u>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IFRS9 調整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 備抵呆帳	\$ 1,944,366	(\$ 433,690)	\$ -	\$ 1,510,676
— 其他	1,230,684	71,226	80,342	1,609,988
	<u>3,175,050</u>	<u>(205,954)</u>	<u>80,342</u>	<u>3,120,6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土地增值稅	\$ 6,156,692	\$ -	\$ -	\$ 6,156,692
— 暫時性差異	863,278	330,378	1,929	1,195,585
	<u>7,019,970</u>	<u>330,378</u>	<u>1,929</u>	<u>7,352,27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29</u>	<u>\$ 1.2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8</u>	<u>\$ 1.26</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571,782</u>	<u>\$ 12,646,535</u>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9,985,311	9,985,31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38,631	52,535
	<u>10,023,942</u>	<u>10,037,846</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述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合併公司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適時調節風險性質資產之組合或補充資本，以維持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符合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區間內。

(二)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海外分行則係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依權責分別由風險管理處及財務管理處負責，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合併公司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各類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依據金管會銀行局頒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自有資本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組成：

主要包括普通股（含預收股本）、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盈餘公積、累積盈餘、非控制權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3. 第二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發行溢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2)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40,790,667	136,278,731
	其他第一類資本	16,874,772	11,398,831
	第二類資本	54,231,213	57,012,582
自有資本	211,896,652	204,690,144	
	1,360,106,227	1,302,768,815	
信用風險	標準法	-	-
	內部評等法	-	133,357
資產證券化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7,819,213	57,297,063
作業風險	標準法	-	-
	進階計量法	22,515,159	19,340,309
市場風險	標準法	-	-
	內部模型法	1,440,440,599	1,379,539,54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71%	14.84%	
資本適足率	9.77%	9.8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5%	10.7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90%	6.62%	
結構比率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承前頁)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088,976	\$ 5,706,893	\$ 270,388,077	\$ -	\$ 276,086,970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5,521,014	-	8,461,014	48,299,657	56,760,671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059,805	\$ 7,170,574	\$ 260,872,785	\$ -	\$ 286,046,339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9,549,055	-	8,449,055	42,173,161	50,622,216			

(二) 公允價值資訊 –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43,164	\$ 75,046	\$ 8,468,118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5,046	75,046	-	-	-	-	-	-
債券投資	907,705	-	907,705	-	-	-	-	-
其他	7,560,413	-	7,560,413	-	-	-	-	-

(接次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296,139	\$ 76,511,042	\$ 31,784,179	\$ 8,000,918
股票投資	14,451,116	6,400,568	49,630	8,000,918
債券投資	100,755,695	69,021,146	31,734,549	-
其他	1,089,328	1,089,328	-	-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0,225	114,519	2,825,306	-
其他金融資產				
遞除之金融資產	247,375	-	247,37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47,279	-	4,247,279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81,548	\$ 300,526	\$ 8,281,022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581,548	300,526	8,281,022	-
其他	1,955,428	1,654,902	1,654,902	-
其他	6,626,120	-	6,626,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938,199	67,016,293	17,783,861	7,138,045
股票投資	11,923,261	4,785,216	-	7,138,045
債券投資	77,590,250	59,725,389	17,783,861	-
其他	2,505,688	2,505,688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130,255	-	9,130,255	-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5,942	173,149	2,162,793	-
其他金融資產				
遞除之金融資產	244,763	-	244,76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17,233	-	1,917,233	-

108及107年度無第1層級與第2層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層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度

金融工具	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8,045	
權益工具		
	<u>862,873</u>	
	<u>\$8,000,918</u>	

107年度

金融工具	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8,043	
權益工具		
	<u>(539,998)</u>	
	<u>\$7,138,045</u>	

3.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辦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質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AIBIR 02頁面之Fixing Rate)。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

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2) 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按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市場利率、理論利率換算百元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評價參考利率，配合適當信用評等及剩餘期間，計算適當殖利率再換算百元價。
- C. 新臺幣可轉換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按評價日之收盤價格。無收盤價格者則依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可轉（交）換公司債買賣斷行情表之參考價。
- D. 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Bloomberg價格資訊。
- E. 新臺幣短期票券：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AIBIR 02頁面之Fixing Rate，將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當天期折現。
- F. 外幣有價證券：以即時資訊系統（Bloomberg、英商湯森路透或其他平台）於評價日可取得之最新報價，若以上皆無相關報價或評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 G. 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以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 H.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相關財務資訊，或採用業務屬性相似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價格及參數所做估計。

I. 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J. 衍生工具：

- a. 認購（售）權證及股票指數期貨：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b.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及保證金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c. 選擇權：主要採用Black-Scholes、二項樹及蒙地卡羅模型進行評價。
- d. 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K. 混合工具：以公開市場報價、交易經紀商報價或評價模型計算。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

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合併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股股票及外幣債券型基金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國外利率類期貨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各種外匯商品之合併部位，例如各種貨幣部位、匯率期貨及外幣計價之衍生性工具。

(2)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

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然後將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及外匯等三大類風險，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有效管理合併公司所有外匯部位與一般商品部位，以及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與權益證券部位面臨之市場風險。銀行簿部位所對應之整體利率風險管理另依合併公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辦理。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如下：

- A. 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 B. 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內，期能降低合併公司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
- C. 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
- D. 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
- E. 監控合併公司金融工具部位之各項額度管理、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將市場風險監控情形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彙整陳報董事會，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依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此外，並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規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A. 辨識與衡量

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既有風險，以確認市場風險之來源，並對市場風險因子作適當之規範。當外部環境產生重大改變時，應即時檢視風險辨識方式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如有必要應進行調整，以確保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合併公司風險管理處均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PV01、Delta)及風險值(VaR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各項風險因子影響之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合併公司在符合整體風險胃納下，依據經營策略、市場狀況或風險調整後報酬等項目明訂市場風險胃納及限額，並依據風險衡量結果評估合併公司面臨之市場風險，風險管理處每日依風險監控流程持續監控合併公司之金融市場交易，包括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如發現超越限額或異常狀況，均應儘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必要措施。陳報原則如下：

- a. 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層核閱。
- b. 若超越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 c. 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合併公司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合併公司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

C.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用以檢驗一些極端不利、但可能發生的重大壓力事件對投資組合之影響，分析該等狀況下合併公司之暴險程度及風險承擔能力，進而評估重大壓力事件下可能造成之損失或對資本之衝擊，合併公司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提供前瞻性之風險評估，並補強統計模型或歷史資料之限制。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之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實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屬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合併公司依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部位之性質分別訂定評價頻率。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衍生工具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二次。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來源必須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認定區分活絡市場與無活絡市場，並按(1)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2)無活絡市場－最近交易之市場價格(3)無活絡市場－評價方法(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等三種先後順序決定之。

D. 衡量方法

a. 合併公司以 DVO1 衡量投資組合對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的敏感性程度，並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匯率衍生性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c. 合併公司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壓力情境每季對風險因子之執行壓力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係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各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並依不同金融工具分別核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

C. 衡量方法

- a. 利率及其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以 DVO1 衡量利率敏感性程度。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使收入與成本或資產與負債現值發生變化，而導致盈餘(Earnings)減少或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減損。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依據合併公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明定銀行簿利率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將運用適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表內及表外調整策略，積極管理資產(資金運用)與負債(資金來源)，維持兩者的適當搭配，以在不暴露於極大損失的風險下，追求獲利與股東價值的穩定成長。

C.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

合併公司主要係採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以標準化方法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由權責單位定期衡量及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以提供報告予相關部門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策略調整銀行簿利率風險組合。所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合併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狀況。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凡金融商品帳列交易簿且受匯率風險因子變動而影響該商品之損益者，及合併公司所有外匯部位皆需納入衡量。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

匯率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匯率選擇權以背對背交易為主，因此承擔之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 a.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針對各單位之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b. 匯率衍生性商品則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該類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 c. 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標的須符合一定標準外，針對有價證券之風險集中度設有同一人限額、行業別限額、集團企業別限額。風險管理處每日監控各單位持有部位之未實現損益，倘未實現損失超逾停損門檻時將發函通知持有單位依規執行。若已達停損點而擬不賣出，持有單位應依規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詳說明(9)。

合併公司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亦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壓力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合併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合併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 (99%)，合併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 (1%) 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合併公司風險值之計算自 103 年 1 月 27 日起改採歷史模擬法，係根據實際的歷史資料，來推估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價值變化，以作為評估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此法利用投資組合內各風險因子之歷史觀察值，模擬投資組合未來現金流量價值變動的損益分配，從而計算出其風險值，因此利用此方法時，必須假設標的資產未來來評估期間內各風險因子的變動情況與過去相同。歷史模擬法利用歷史資料，將各風險因子厚尾 (Fat Tail)、相關性等特性納入考量，因此無論投資組合的損益分配是否為符合常態或線性，皆可採用此法來衡量其 VaR，避免機率分配假設錯誤的風險。但歷史模擬法所採取未來風險因子的變動會與過去表現相同的假設，不一定能反映現實狀況。且模擬取樣的個數仍受限於歷史資料的天數，若某些風險因子並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的天數太少時，模擬的結果可能不具有代表性，容易有所誤差。針對上述限制，合併公司已訂有相關停損限額以

控制模型無法捕捉到之損失。對於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天數太少時，則採取代理值 (proxy) 之方式因應。

風險值為合併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風險管理委員會皆會核定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並提報董事會審議。此外，承作單位實際風險值每日皆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控。

B.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108 及 107 年度採歷史模擬法計算各項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如下表所示：

	108年度			107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87,557	\$ 164,507	\$ 46,990	\$ 99,012	\$ 134,964	\$ 52,314
利率風險值	4,292	6,997	2,070	6,266	12,614	2,661
權益證券風險值	3,396	13,489	-	4,353	10,043	-
風險值總額	\$ 95,245	\$ 184,993	\$ 49,060	\$ 109,631	\$ 157,621	\$ 55,741
外匯風險值						
利率風險值						
權益證券風險值						
風險值總額						

2.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7,581,239	29.9900	\$ 227,361,358
英鎊	22,106	39.3800	870,534
澳幣	1,271,932	21.0150	26,729,651
港幣	2,260,263	3.8510	8,704,273
加拿大幣	65,033	22.9800	1,494,458
南非幣	4,284,442	2.1200	9,083,017
日圓	48,671,485	0.2761	13,438,197
歐元	608,363	33.6400	20,465,331
紐西蘭幣	71,076	20.2000	1,435,735
人民幣	11,512,518	4.2950	49,446,265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	台
		幣	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592,236	29,9900	\$ 317,661,158
英鎊	28,742	39,3800	1,131,860
澳幣	1,088,236	21,0150	22,869,280
港幣	1,525,516	3,8510	5,874,762
加拿大幣	69,717	22,9800	1,602,097
南非幣	4,014,991	2,1200	8,511,781
日圓	49,659,212	0,2761	13,710,908
歐元	598,533	33,6400	20,134,650
紐西蘭幣	84,477	20,2000	1,706,435
人民幣	12,053,236	4,2950	51,768,64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93	29,9900	77,764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	台
		幣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898,028	30,7350	\$ 273,480,891
英鎊	27,843	38,9000	1,083,093
澳幣	1,095,013	21,6550	23,712,507
港幣	1,199,145	3,9230	4,704,246
加拿大幣	67,346	22,5800	1,520,673
南非幣	72,053	2,1200	152,752
日圓	49,710,296	0,2774	13,789,636
歐元	390,042	35,1800	13,721,678
紐西蘭幣	22,425	20,6300	462,628
人民幣	13,892,214	4,4690	62,084,304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	台
		幣	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260,713	30,7350	\$ 315,363,014
英鎊	46,133	38,9000	1,794,574
澳幣	1,089,360	21,6550	23,590,091
港幣	993,636	3,9230	3,898,034
加拿大幣	80,216	22,5800	1,811,277
南非幣	1,759,369	2,1200	3,729,862
日圓	52,062,479	0,2774	14,442,132
歐元	452,284	35,1800	15,911,351
紐西蘭幣	62,078	20,6300	1,280,669
人民幣	12,686,266	4,4690	56,694,92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6,665	30,7350	9,425,349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918,885 仟元及 1,181,591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放款、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性工具等業務，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相關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及程序包括：

- A. 持續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技術及效率，以符合內部經營、業務規模與管理目標之特性，建構適用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技術準確性及完整性之風險管理制度。

B. 建立完整之監控機制：訂定授信預警制度，以追蹤授信客戶之不良徵兆及風險變化；設置「企業客戶之暴險金額及債權速查系統」即時掌握新聞媒體報導之負面傳聞與合併公司往來情形，以強化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提昇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品質。

C. 持續發展信用風險量化模型所需之方法，提升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技術，使合併公司資本計提及預期損失更具風險敏感性。

D. 執行嚴密且具前瞻性之壓力測試，以因應可能不利於合併公司之事件或變化，符合主管機關監理要求並提昇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效能。

E. 舉辦風險管理研習與訓練，以強化風險管理智能，提升合併公司授信產品品質。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為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內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合併公司各類授信資產依信用品質及內、外部評等等級區分為3種類，若報導日金融工具內部評等等級為第16-18等級者或授信戶於合併公司之房貸行為評分低於340分者，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i. 依合併公司「辦理有欠正常授信戶評估作業細則」屬評估列管為有欠正常授信信戶者。
ii. 辦理授信信覆審結果顯示授信用途與申貸用途不一致者。

b.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信用減損」之授信：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
- (b) 協議分期償還案件且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95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之案件。
- (d) 依消費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 (g)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h) 授信戶在合併公司之授信，已有「部分」轉列甲乙類逾期放款（排除乙類第六項：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者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期而未清償之放款，其繳息正常且有十足擔保者）、催收或呆帳者，惟不包含信用卡。
- (i) 向經濟部申請紓困之企業戶。
- (j) 授信戶於合併公司之企業內部信用評等，被列為第19~21等級者。
- (k) 授信戶於合併公司之房貸行為評分為評分落入不予評分者。
- (l) 經內外稽核檢查或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評估，認須納入者。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及組織規模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9種組合：

業務組	合
政府部門	
大企業	
中小企業	
法人組織／團體	
海外授信戶	
其他群組	
個人－住宅貸款群組	
個人－其他群組（無擔保部分）	
個人－其他群組（有擔保部分）	

(b)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式如下：

- i.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係估計未來一年預期信用損失，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估計經前瞻性調整後之違約機率及違約後未來回收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後，計算折現值與風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 ii.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係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依約履行下，預估未來各計算年度未還本金，並將各年度預估之經前瞻性調整後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相乘後，將各期計算結果按「有效利率」折現，計算折現值與風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帳號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iii. 第三階段信用減損

係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在已發生信用減損情形下，估計未來回收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後，計算折現值與風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c) 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損失率：

- i. 違約機率係指依照過去發生減損案件之情形，預估正常授信戶未來一年發生「信用減損」情形之比率。「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依分類之群組及各放款帳支號剩餘到期期間，分別計算各信用品質階段之違約機率，並以實際可蒐集年度之年底日為資料基準日，將放款帳號依其剩餘到期期間分組，並推算各分類群組之違約機率，作為該信用品質階段、分類群組及剩餘到期年數之違約機率，且違約機率每年至少應更新一次。
- ii. 違約暴險額為信用暴險對象違約時之預期總暴險金額，包含已動用額度及未動用額度未來可能動用部分。

表外資產減損評估暴險額係透過「信用風險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CCF）」將表外交易金額轉換為表內信用暴險相當額，以估計表外項目（如：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及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之違約暴險額，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資本適足率標準法

之規定，按產品特性區分為0%、20%、50%及100%。

- iii. 違約損失率係指1-分年回收率折現值。分年回收率係指各計算年度收回本金（含訴訟費用）及利息之金額，占逾期放款本金或轉催收本金加計應收利息與訴訟費用之比率。

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區分為企金一國內、企金一海外、企金一新加坡分行及個金群組，分別以國內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成長率、東南亞經濟成長率及國內失業率做為總體指標數據，更新頻率至少每年一次。總體指標數據包含計算時點過去五年實際統計值，當年度預測值及未來五年預測值，進行前瞻性資訊預估合理性之調整後，估計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

率。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一貼現及放款，其於原始認列時未折現預期信用損失之總金額如下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u>\$6,252,756</u>	<u>\$7,286,332</u>

B. 拆借銀行同業

合併公司對拆借銀行同業之管理，均訂有各該交易對手之貨幣市場交易額度，且限於與金融交易對手額度名單中之金融交易對手承作。每年定期對交易對手之信用概況進行年度審核，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按其等別、類別、淨值、財務狀況等要項綜合評估核給額度，藉由定期及不定期審核、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另因應IFRS 9施行，明定有拆放銀行同業之信用減損評估作業、信用

減損各階段移轉標準以及對應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以利依規提足備抵損失。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債務工具發行人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b. 合併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屬投資等級以上，依據合併公司所核給之交易對手額度進行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信用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c.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依信評公司之評等區分為高、中、稍弱及無評等四大種類。

d. 合併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及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合併公司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合併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

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合併公司得減少額、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債務等，以降低合併公司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訂定授信餘額限制。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股票質押授信及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等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控管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併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進	減少	金額
\$ 1,444,888,211	\$ 962,252,022	\$ -	\$ -	\$ -	\$ 962,252,022
貼現及放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5,466,346	-	-	-	5,466,346
務工具	2,102,573	-	-	-	2,102,573
結構性保本投資	405,115	-	-	-	405,115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進	減少	金額
\$ 1,353,273,730	\$ 912,119,282	\$ -	\$ -	\$ -	\$ 912,119,282
貼現及放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4,148,425	-	-	-	4,148,425
務工具	4,184,101	-	-	-	4,184,101
結構性保本投資	1,099,404	-	-	-	1,099,404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

下：

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押票等級	\$ 830,468,301	\$ 3,677,985	\$ -
內評等級 1-15	-	58,217,330	3,013,311
內評等級 16-18	-	-	9,186,322
內評等級 19-21	-	2,511,762	1,953,295
無評等	535,859,914	64,407,067	14,152,929
帳面金額	\$ 1,366,328,215	\$ 1,920,375	\$ 5,033,684
預期信用損失	\$ 1,772,566	\$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 8,810,639
\$ 17,837,264

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押票等級	\$ 829,132,008	\$ 794,433	\$ 36,123
內評等級 1-15	-	50,738,114	3,166,966
內評等級 16-18	-	-	53,905,080
內評等級 19-21	-	-	8,286,739
無評等	456,828,033	2,208,988	2,082,326
帳面金額	\$ 1,285,960,041	\$ 53,741,535	\$ 13,672,454
預期信用損失	\$ 1,884,305	\$ 1,844,323	\$ 5,102,4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 7,741,522
\$ 16,877,635

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押票等級	\$ 53,119,374	\$ 519,415	\$ 111,321
內評等級 1-15	-	-	-
內評等級 16-18	-	-	-
內評等級 19-21	-	-	-
無評等	133,570	10,306	23,813
帳面金額	\$ 53,119,374	\$ 519,415	\$ 111,321
預期信用損失	\$ 133,570	\$ 10,306	\$ 23,81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 53,750,110
\$ 167,689

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押票等級	\$ 46,464,389	\$ 643,055	\$ 132,833
內評等級 1-15	-	-	-
內評等級 16-18	-	-	-
內評等級 19-21	-	-	-
無評等	114,722	4,510	29,977
帳面金額	\$ 46,464,389	\$ 643,055	\$ 132,833
預期信用損失	\$ 114,722	\$ 4,510	\$ 29,9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 47,240,277
\$ 149,209

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押票等級	\$ 68,073,103	\$ 4,280,654	\$ 7
內評等級 1-15	584,231,889	9,654,753	591,310
內評等級 16-18	69,539,099	3,333,356	3,947,775
內評等級 19-21	-	3,997,117	154
無評等	237,476	211	155
帳面金額	\$ 316,627	\$ 39,288	\$ 155
預期信用損失	\$ 316,627	\$ 39,288	\$ 1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 72,353,744
\$ 594,735,552
\$ 666,834,775
\$ 217,841
\$ 356,016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約 定 融 資 額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64,459,238	\$ 4,316,557	\$ 515
總帳面金額-不可取消	\$ 616,419,050	\$ 8,671,211	\$ 1,649,431
小 計	\$ 680,878,308	\$ 12,987,768	\$ 1,649,946
預期信用損失-不可取消	\$ 78,405	\$ 21,072	\$ 168
小 計	\$ 254,219	\$ 41	\$ 1,983
預期信用損失-可取消	\$ 332,624	\$ 21,062	\$ 1,551
小 計	\$ 332,624	\$ 21,062	\$ 1,551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 72,353,744	\$ 68,776,330
信用卡授信承諾	322,128	316,154
信用狀款項	21,538,830	23,341,732
保證款項	53,750,110	47,240,277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區區域。

對象／產業型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57,859,637	4
製造業	365,087,003	25
批發及零售業	119,352,855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16,599,212	8
服務業	41,458,147	3
私人	480,099,759	33
其他	264,431,598	18
	<u>\$ 1,444,888,211</u>	

對象／產業型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61,513,658	5
製造業	357,106,346	26
批發及零售業	119,732,031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3,658,818	8
服務業	42,521,269	3
私人	450,420,900	33
其他	218,320,708	16
	<u>\$ 1,353,273,730</u>	

地區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339,980,751	93
美洲	75,096,223	5
歐洲	16,976,716	1
其他	12,834,521	1
	<u>\$ 1,444,888,211</u>	

地區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247,574,057	93
美洲	84,018,748	6
歐洲	17,022,782	1
其他	4,658,143	-
	<u>\$ 1,353,273,730</u>	

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狀況。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19.03%及19.0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依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性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無擔保	\$ 2,188,924	33	\$ 4,282,212	33
有擔保	21,726,356	57	13,821,254	57
其他擔保品	103,682,848	10	103,642	10
總計	\$ 127,498,018		\$ 118,706,108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無擔保	\$ 2,188,924	33	\$ 4,282,212	33
有擔保	21,726,356	57	13,821,254	57
其他擔保品	103,682,848	10	103,642	10
總計	\$ 127,498,018		\$ 118,706,108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銀行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依據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定流動性風險之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並由各權責單位執行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編製「到期別分析表」評估流動性風險，並提供評估報告予相關部門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調整策略以支應流動性需求。所評估流動性風險

註：本表係以全行制台幣單位分析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4,434,316	28.96	\$ 294,434,316	28.9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646,647	3.85	41,290,949	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9,884	0.75	8,221,380	0.75
存放同業	1,623,268	0.16	1,623,268	0.16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	94,001,330	9.12	107,113,399	9.12
存放有價證券	800,273	0.08	1,401,115	0.08
其他金融資產	143,525,000	13.93	112,299,941	13.93
總計	\$ 1,024,645,665		\$ 1,024,645,665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4,434,316	28.96	\$ 294,434,316	28.9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646,647	3.85	41,290,949	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29,884	0.75	8,221,380	0.75
存放同業	1,623,268	0.16	1,623,268	0.16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	94,001,330	9.12	107,113,399	9.12
存放有價證券	800,273	0.08	1,401,115	0.08
其他金融資產	143,525,000	13.93	112,299,941	13.93
總計	\$ 1,024,645,665		\$ 1,024,645,66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07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外匯衍生性工具	\$139,622,908	\$177,417,727	\$45,739,365	\$12,535,538
流出	139,622,908	177,417,727	45,739,365	12,535,538
利率衍生性工具	210,160	1,202,820	2,465,600	3,915
流出	210,160	1,202,820	2,465,600	3,915
匯出合計	\$139,833,068	\$178,620,547	\$48,204,965	\$16,539,453
匯入	\$131,091,409	\$177,661,356	\$47,240,867	\$15,715,235
匯入合計	\$131,091,409	\$177,661,356	\$47,240,867	\$15,715,235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08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託)	\$ 57,017,716	\$ 178,359	\$ 1,130,997	\$ 1,609,847
信用狀餘額	21,437,556	101,274	11,045	21,906
保證款項	52,826,773	65,119	144,757	648,768
匯出合計	\$131,281,045	\$ 342,659	\$ 1,286,859	\$ 2,269,521
匯入	\$131,281,045	\$ 342,659	\$ 1,286,859	\$ 2,269,521
匯入合計	\$131,281,045	\$ 342,659	\$ 1,286,859	\$ 2,269,52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07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託)	\$ 49,422,517	\$ 1,564,066	\$ 2,456,216	\$ 3,611,264
信用狀餘額	23,282,124	61,214	18,384	40,981
保證款項	45,816,420	397,062	142,655	762,602
匯出合計	\$118,520,101	\$ 2,022,334	\$ 2,619,222	\$ 4,414,764
匯入	\$118,520,101	\$ 2,022,334	\$ 2,619,222	\$ 4,414,764
匯入合計	\$118,520,101	\$ 2,022,334	\$ 2,619,222	\$ 4,414,764

註：資料範圍為全行(含海外單位)；各期間之計算係以滿展到期日至資料基準日之天數為準。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名稱	108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重要附屬資產項入	\$ 51,325	\$ 10,030	\$ 31,890	\$ 1,884
存貨	1,996,946	1,065,115	217,117	2,894
應收帳款	863,397	588,297	502,458	316,608
其他資產	597,702	12,883	23,531	74,592
應付帳款	-	9,693	27,974	21,825
其他負債	-	88,348	1,030,252	416,430
匯出合計	\$ 3,971,368	\$ 2,776,316	\$ 1,406,323	\$ 863,433
匯入	\$ 3,971,368	\$ 2,776,316	\$ 1,406,323	\$ 863,433
匯入合計	\$ 3,971,368	\$ 2,776,316	\$ 1,406,323	\$ 863,433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帳目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名稱	107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重要附屬資產項入	\$ 86,526	\$ 23,015	\$ 66,453	\$ 3,256
存貨	2,224,414	824,018	231,861	13,390
應收帳款	27,710	189,115	231,861	3,178
其他資產	582,202	713,529	589,275	3,659,931
應付帳款	7,231	11,006	5,001	10,834
其他負債	2,986	4,683	2,913	27,957
匯出合計	\$ 4,126,652	\$ 2,667,577	\$ 1,491,602	\$ 4,822,248
匯入	\$ 4,126,652	\$ 2,667,577	\$ 1,491,602	\$ 4,822,248
匯入合計	\$ 4,126,652	\$ 2,667,577	\$ 1,491,602	\$ 4,822,248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帳目分析

(4) 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08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外匯衍生性工具	\$154,875,016	\$324,648,718	\$ 65,469,620	\$ 49,988,238
流出	154,875,016	324,648,718	65,469,620	49,988,238
利率衍生性工具	610,300	676,016	-	12,824
流出	610,300	676,016	-	12,824
匯出合計	\$155,485,316	\$325,324,734	\$ 65,469,620	\$ 62,001,062
匯入	\$154,882,940	\$324,667,148	\$ 65,300,756	\$ 56,920,001
匯入合計	\$154,882,940	\$324,667,148	\$ 65,300,756	\$ 56,920,001

三、五、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備抵原帳金額 (註2)	備抵原帳佔逾期放款比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備抵原帳金額 (註2)	備抵原帳佔逾期放款比率 (註3)
營業別	321,287	482,411,000	0.67%	2,505,509	462,654,187	0.50%
企業	157,130	462,427,059	0.03%	44,412	423,818,377	0.10%
金融	767,455	285,491,530	0.27%	854,298	267,447,763	0.32%
消費	4,825	1,756,335	0.27%	1,587,222	1,587,222	0.25%
其他	767,907	191,611,766	0.40%	699,715	180,933,994	0.39%
共計	2,948	1,280,129	0.24%	7,290	1,192,521	0.43%
放款業務合計	4,915,092	1,425,937,909	0.34%	17,286,049	1,326,933,464	0.32%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總額 (註1)	逾期放款佔應收帳款比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應收帳款總額 (註1)	逾期放款佔應收帳款比率 (註3)
營業別	5,181	2,161,802	0.24%	20,714	399,811	0.17%
信用卡業務	5,181	2,161,802	0.24%	20,714	399,811	0.17%
其他	-	970,199	-	-	14,397,752	-
共計	5,181	3,132,001	0.16%	20,714	414,208	0.05%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逾期放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總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總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總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營業別	-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943	-	1,28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486	19,520	554	17,484
合計	486	20,463	554	18,768

註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2：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係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所屬行業別(註1)	授信總額(註3)	占本集團總額淨值比例(註2)	公司或集團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額(註3)	占本集團總額淨值比例(註2)
1	A 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25,827,350	15.92%	A 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26,066,037	16.65%
2	B 企業集團【航空運輸業】	24,490,414	15.10%	B 企業集團【航空運輸業】	24,417,805	15.60%
3	C 企業集團【鋼鐵冶煉業】	18,791,012	11.58%	D 企業集團【鋼鐵冶煉業】	21,098,325	13.48%
4	D 企業集團【鋼鐵冶煉業】	16,970,744	10.46%	E 企業集團【水泥製造業】	18,768,879	11.99%
5	E 企業集團【水泥製造業】	16,318,376	10.06%	C 企業集團【建築工程業】	16,927,144	10.81%
6	F 企業集團【鋼鐵冶煉業】	7,248,601	4.47%	K 企業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8,906,450	5.69%
7	G 企業集團【企業總管理機構】	6,547,128	4.04%	F 企業集團【鋼鐵製造業】	7,530,964	4.81%
8	H 企業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145,549	3.79%	I 企業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115,546	3.91%
9	I 企業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989,758	3.69%	L 企業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114,530	3.91%
10	J 企業集團【不動產買賣業】	5,811,259	3.58%	M 企業集團【水分局其他金融服務業】	5,469,398	3.49%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露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授信總額占本期末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51,733,509	59,055,353	65,091,720	112,365,049	1,588,245,6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0,397,347	894,994,787	98,106,938	53,953,378	1,367,452,5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31,336,162	(835,939,434)	(33,015,218)	58,411,571	220,793,082
淨值					141,078,0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1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6.50%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71,933,192	39,554,518	62,221,289	97,643,050	1,471,352,04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1,021,210	833,758,818	89,052,792	47,053,818	1,290,886,6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950,911,982	(794,204,300)	(26,831,503)	50,589,232	180,465,411
淨值					134,111,3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3.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4.56%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559,869	830,942	480,275	74,057	13,945,1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950,748	1,413,764	1,405,394	109	16,770,0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90,879)	(582,822)	(925,119)	73,948	(2,824,872)
淨值					508,8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3.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5.14%)				

單位：美金仟元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345,324	620,067	606,445	748,767	15,320,6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383,210	1,042,284	1,022,113	111	16,447,7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37,886)	(422,217)	(415,668)	748,656	(1,127,115)
淨值					530,6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1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2.41%)

註：1. 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4%
	稅後	0.7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55%
	稅後	0.61%
純益	稅前	8.48%
	稅後	7.26%
純益	36.07%	38.20%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 (後) 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產流入	1,940,852,444	109,115,585	167,074,522	353,488,038	138,094,940	273,073,729
主要到期資產流出	(533,626,844)	(35,002,647)	(47,231,001)	(101,210,668)	(121,004,945)	(185,949,483)
期距缺口						(112,855,754)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產流入	1,707,833,143	175,844,127	184,340,884	217,108,302	143,340,830	266,107,260
主要到期資產流出	(254,058,309)	(118,541,883)	(159,349,898)	(330,434,420)	(280,008,174)	(453,156,088)
期距缺口						(187,048,828)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產流入	23,894,487	9,998,071	5,145,260	2,581,022	1,997,240
主要到期資產流出	(28,555,457)	(9,783,120)	(5,570,195)	(3,660,626)	(4,260,119)
期距缺口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產流入	22,371,236	9,764,134	4,388,156	1,817,531	1,233,708
主要到期資產流出	(27,471,708)	(10,457,265)	(5,130,078)	(2,794,196)	(3,737,405)
期距缺口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部分之金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及信託基金	\$ 32,055,153	\$ 30,954,936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74,642,122	75,877,822
保險金信託	10,760	10,697
安養撫育信託	643,512	422,516
生荷契約贖帶血信託	12,199,191	11,231,280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58,800	65,800
有價證券信託	866,543	739,231
不動產信託	25,092,597	17,663,388
保管有價證券	215,616,230	134,752,976
其他金錢信託	2,248,066	2,006,512
	<u>\$ 363,432,974</u>	<u>\$ 273,725,158</u>

(七)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5,350,631	\$ 4,118,911	信託資本	\$ 126,248,077	\$ 119,998,578
保險金請求權	58,800	65,800	有價證券信託	58,800	65,800
短期投資	2,244,637	1,867,776	不動產信託	749,182	736,286
普通基金	120,082,141	114,602,922	應付保證有價證券	20,273,438	17,664,125
債券	3,560,451	2,784,909	其他信託	215,616,230	134,752,976
債權	4,384,643	1,459	本期損益	218,211	337,679
土地	4,384,643	1,459	累積盈餘—已實現資本利得	52,859	42,042
房屋及建築	580,681	580,681	本期損益	1,030,796	748,120
在建工程	11,553,839	4,070,698	累積盈餘—收入/費	(814,676)	(620,579)
保管有價證券	215,616,230	134,752,976	累積盈餘	\$ 363,432,974	\$ 273,725,158
信託資產總額	<u>\$ 363,432,974</u>	<u>\$ 273,725,158</u>	信託負債總額	<u>\$ 363,432,974</u>	<u>\$ 273,725,15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	\$ 5,350,631	\$ 4,118,911
銀行存款	58,800	65,800
保險金請求權	2,244,637	1,867,776
短期投資	120,082,141	114,602,922
普通基金	3,560,451	2,784,909
債券	4,384,643	10,862,297
債權	580,681	597,410
土地	11,553,839	4,070,698
房屋及建築	921	1,459
在建工程	215,616,230	134,752,976
其他	<u>\$ 363,432,974</u>	<u>\$ 273,725,158</u>
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收入	\$ 91,926	\$ 90,198
利息收入	92,496	102,913
股利收入	-	94,538
租金收入	9,133	12,058
受託證分配收益	806,432	818,946
兌換利益	5,659	5,666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1,114	67,821
已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櫃)股票	4,519	1,952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u>1,021,279</u>	<u>1,194,092</u>
費用	(1,948)	(1,614)
管理費	(3,508)	(2,169)
所得稅費用	(320)	(120)
其他費用	(758,539)	(789,270)
兌換損失	(1,785)	(14,968)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23,966)	(16,979)
已實現資本損失—上市(櫃)股票	(13,002)	(31,293)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803,068)	(856,413)
已實現資本損失—上市(櫃)股票	<u>\$ 218,211</u>	<u>\$ 337,679</u>

三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董事及經理人	係本行之董事及經理人	與本行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係本行之董事及經理人	係本行之董事及經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以下簡稱台新銀行)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理事之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理事之公司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土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企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高鐵)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海運)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貝光電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德電化材料科技；原名為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德能源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國際造船)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能源)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捷運)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物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其他		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期末餘額	佔放款	%
108年12月31日	\$31,515,937	2.21	
107年12月31日	29,195,481	2.18	
108及107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63%~4.20%及0.63%~4.70%；利息收入分別為611,993仟元及587,840仟元。			

108年12月31日

類別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本期	逾期	逾期放款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之有無不同
進費放款	\$ 18,234	\$ 19,552	\$ 18,234	\$ -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480,928	1,524,348	1,480,928	-	-	-	無
其他放款	25,674,629	25,683,510	25,674,629	-	-	-	無
台灣高麗	1,878,000	1,878,000	1,878,000	-	-	信用及房地產	無
陽明海運	744,849	1,142,872	744,849	-	-	信用、土地及	無
東貝光電科技	666,383	666,383	666,383	-	-	信用及	無
寶德電化材料科技	500,000	672,483	500,000	-	-	信用	無
台灣國際造船	100,000	490,000	100,000	-	-	信用	無
聯合再生能源	452,092	929,683	452,092	-	-	信用、信託基金	無
其他一公司戶共10戶	823	1,633	823	-	-	保證及不動產	無
(註1)							
其他二個人戶共6戶							
(註2)							

107年12月31日

類別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本期	逾期	逾期放款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之有無不同
進費放款	\$ 14,309	\$ 15,788	\$ 14,309	\$ -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237,988	1,271,456	1,237,988	-	-	-	無
其他放款	25,790,237	26,764,830	25,739,237	-	-	-	無
台灣高麗	1,140,000	2,180,000	1,140,000	-	-	信用及房地產	無
陽明海運	628,791	628,791	628,791	-	-	信用	無
寶德電化材料科技	431,595	779,460	431,595	-	-	信用、信託基金	無
其他一公司戶共9戶	2,936	2,966	2,936	-	-	保證及不動產	無
(註1)							
其他二個人戶共5戶							
(註2)							

註1：其他一公司戶期末餘額均未達1億元，故概未總揭露。

註2：其他二個人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1%，故概未總揭露。

本行對上開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8,000仟元及800仟元以下者，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皆按年利率1.26%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2.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額		
陽明海運	\$1,511,100	\$ 15,111	0.80%-1.00%	無
高雄捷運	21,327	213	0.50%	無
國光生物科技	18,457	185	1.80%	活存1成設質
合計		50,000		
107年12月31日		5,000		
保證責任準備額		246		
合計		192		
108年12月31日		30,388		
陽明海運		500,000	0.80%	無
高雄捷運		24,588	0.50%	無
國光生物科技		19,236	1.80%	活存1成設質

3. 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估	存款	%
\$ 9,078,174			0.51	
4,283,912			0.25	

108及107年度之利率區間皆為0.00%~13.00%；利息支出分為72,814仟元及50,410仟元。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經理人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480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13%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4.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拆放同業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金額		
臺灣土銀	DBU	美金	\$ 260,000	1.55~3.28	\$ 5,418	
	倫敦分行	美金	10,000	2.38~2.94	258	
	香港分行	美金	70,000	2.34~3.32	2,570	
臺灣企銀	DBU	美金	41,000	1.52~3.25	1,327	
	香港分行	美金	10,000	1.60~3.25	542	
	新加坡分行	美金	10,000	2.25~2.79	81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金額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1,500,000	0.18~0.19	\$ 274	
	DBU	美金	155,000	1.48~3.28	3,089	
	DBU	人民幣	60,000	1.45~3.53	78	
	新加坡分行	美金	10,000	2.79	68	
	香港分行	美金	90,000	1.62~3.32	2,239	
臺灣企銀	DBU	美金	10,000	1.45~3.25	816	
	香港分行	美金	20,000	1.50~3.25	714	

單位：各幣別仟元

同業拆放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金額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2,005,000	0.18~0.67	\$ 378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幣	5,500	1.20~2.55	65	
台灣企銀	倫敦分行	英鎊	5,000	1.05	12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金額		
臺灣土銀	紐約分行	美金	\$ 30,000	1.44~3.30	\$ 344	
	洛杉磯分行	美金	90,000	1.44~3.30	392	
	香港分行	美金	30,000	1.44~3.20	176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幣	4,500	0.80~2.55	20	
臺灣企銀	紐約分行	美金	135,000	1.75~3.32	116	
	洛杉磯分行	美金	47,000	2.30~3.30	32	

5.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存放同業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金額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金額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 2	2	DBU	新台幣	\$ 225	225
臺灣企銀	DBU	新台幣	819	819	DBU	新台幣	28	28

同業存款

單位：各幣別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金額	單位	幣別	期末餘額	金額
臺灣土銀	DBU	新台幣	277	277	DBU	新台幣	277	277
中國輸出入銀行	DBU	新台幣	3,536	3,536	DBU	新台幣	1,173	1,173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美金	67	67	紐約分行	美金	62	6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及107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2,885	\$ 115,455
退職後福利	10,755	13,973
	<u>\$ 123,640</u>	<u>\$ 129,4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保資產內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988,004	\$ 1,047,6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定期存單	41,389,970	41,607,061
務工具投資		
原到期日起過3個月定期存款	2,577,000	2,681,400
存出保證金	959,061	666,426

三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七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363,432,974	\$ 273,725,158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72,353,744	68,776,330
信用卡授信承諾	322,128	316,154
信用狀款項	21,538,830	23,341,732
保證款項	53,750,110	47,240,27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910,771	14,756,665
受託代放款	915,013	764,376

本行於108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合約承諾、工程合約承諾、租賃合約、委任合約及保全合約承諾分別為421,601仟元、69,389仟元、29,084仟元、513,292仟元及133,703仟元。

(二) 本行與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45,794仟元，106年4月19日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行部分勝訴部分敗訴需賠償11,448仟元。經本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已於108年9月3日開庭，另於108年11月4日再行開庭，109年1月14日續行言詞辯論程序，並訂於109年3月23日續行審判程序。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事項	目說	明
1	累積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三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以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以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目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3. 本行投資之順大裕及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全數提列損失。

4.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發行股份總數 4,298,232,169 股，108 年 11 月 8 日減資 1,481,035,770 股 (減資率 34.456858%)，108 年 11 月 21 日私募增資 1,000,000,000 股，增資後股份總數 3,817,196,399 股。本行原持股數 15,000,000 股、持股比例 0.35%，經減資 (不參與增資) 後持股 9,831,471 股、持股比例 0.26%。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訂減資基準日：108.11.8，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109.1.17，舊股票最後交易日：109.1.8，新股預計上市日：109.1.20。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係依業務性質區分。

(一) 部門損益與營運結果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融	商	品	金	融	商	品
	款	及	投	資	款	及	投	資
利息淨收益	\$ 12,942,181	\$ 216,721	\$ -	\$ -	\$ 6,188,759	\$ 117,742	\$ -	\$ -
手續費淨收益	1,210,351	287,695	(33,429)	3,057,844	1,389,265	(28,760)	3,086,223	174,051
淨金融工具損益	-	4,162,547	-	(20,982)	243,175	(4,730,427)	31,286	(88,572)
其他收益	-	-	10,853	-	-	111	-	-
淨收益	14,152,532	4,552,903	3,057,844	3,036,818	1,821,199	(4,319,288)	3,086,227	292,689
減：營業費用、承辦及保費	(1,805,085)	-	(84)	(331,203)	-	-	(740,498)	(2,203,525)
營業費用	(1,805,085)	-	(84)	(331,203)	-	-	(740,498)	(2,203,525)
稅前淨利	\$ 12,347,447	\$ 4,552,903	\$ 3,057,844	\$ 3,005,615	\$ 1,821,199	\$ (4,319,288)	\$ 3,086,227	\$ 292,689
	\$ 12,347,447	\$ 4,552,903	\$ 3,057,844	\$ 3,005,615	\$ 1,821,199	\$ (4,319,288)	\$ 3,086,227	\$ 292,689
國外分行及子公司	\$ 3,638,586	\$ -	\$ -	\$ -	\$ 3,559,625	\$ -	\$ -	\$ -
其他	(28,329)	-	-	-	69	-	-	-
全行	\$ 22,849,707	\$ 4,552,903	\$ 3,057,844	\$ 3,005,615	\$ 4,849,644	\$ (4,319,288)	\$ 3,086,227	\$ 292,689

以上報導之損益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8 及 107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四十、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權益比例	本期期末列之損益	本期期末列之資產	本期期末列之負債	本期期末列之淨資產	轉投資比例 (註 4)	轉投資情形 (註 1)
聯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	0.43%	561,075	54,210,125	-	54,210,125	0.43%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一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0.35%	112,950	15,000,000	-	15,000,000	0.35%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台灣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級服務業	0.79%	1,788,800	44,500,000	-	44,500,000	0.79%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台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運輸及貨件貯留服務業	3.00%	1,900,019	21,859,396	-	21,859,396	3.00%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輸電及配電業	0.41%	1,330,378	23,246,159	-	23,246,159	0.41%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供水	0.71%	1,973,031	23,576,532	-	23,576,532	0.71%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供水	3.53%	31,262	700,000	-	700,000	3.53%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國際貿易	5.00%	1,674	125,000	-	125,000	5.00%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阿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95%	684,180	54,000,000	-	54,000,000	4.95%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資訊	4.09%	50,880	1,413,725	-	1,413,725	4.09%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台灣聯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1.19%	153,488	6,229,800	-	6,229,800	1.19%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台灣聯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網互件	1.00%	269,498	3,541,364	-	3,541,364	1.00%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台灣聯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服務	11.35%	1,516,800	120,000,000	-	120,000,000	11.35%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服務	2.94%	48,400	5,000,000	-	5,000,000	2.94%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服務	4.12%	8,674	905,475	-	905,475	4.12%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台灣聯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服務	0.08%	19,088	314,988	-	314,988	0.08%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台灣聯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服務	0.70%	509	41,768	-	41,768	0.70%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台灣聯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商務	3.00%	10,152	1,900,000	-	1,900,000	3.00%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台灣聯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郵寄更新事業	5.00%	20,875	2,500,000	-	2,500,000	5.00%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聯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服務	4.77%	(113)	5,748,382	-	5,748,382	4.77%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住宅不動產開發業	1.47%	-	403,995	-	403,995	1.47%	無制持股份數 (註 2) 股

註：1. 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份，均已計入。

2. (1) 擬制持股份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辦法第七十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減：折舊及減值	帳面金額	減：折舊及減值
設備	\$ 1,172,652,261	\$ 45,263,181	\$ 1,155,445,421	\$ 45,263,181
負債	\$ 1,172,652,261	\$ 45,263,181	\$ 1,155,445,421	\$ 45,263,181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減：折舊及減值	帳面金額	減：折舊及減值
設備	\$ 1,172,652,261	\$ 45,263,181	\$ 1,155,445,421	\$ 45,263,181
負債	\$ 1,172,652,261	\$ 45,263,181	\$ 1,155,445,421	\$ 45,263,181

附表一 聯發實業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總資產		總負債		佔總資產之比例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聯發實業銀行	大陸	銀行業務	\$ 12,117,288	\$ 12,117,288	\$ 423,440	\$ 423,440	3.5%
聯發實業銀行	台灣	銀行業務	600,000	600,000	5,382	5,382	0.9%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資本額出入	投資總額		佔總資產之比例
					本期	上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資本額出入	本期	上期	佔總資產之比例
聯發實業銀行	銀行業務	\$ 12,117,288	注(3)	\$ 12,117,288	\$ 423,440	\$ 423,440	3.5%

本期期末來自大陸地區之投資資訊	本期期末來自台灣地區之投資資訊
\$ 12,117,288	\$ 24,335,279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請依種類列明：

- (1)直接投資：指直接投資。
- (2)間接投資：指透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國際間的資產總額中：

- (1)股票投資：指股票投資。
- (2)債券投資：指債券投資。
- (3)其他：指其他投資。

註3：根據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總額之15%為限。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關係	交易金額	交易科目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彰化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1	\$ 28,075	銀行存款	與非關係人相當	-
0	彰化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1	268,48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0.01%
0	彰化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1	4,295,000	其他金融資產	"	0.20%
0	彰化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1	51,529	利息收入	"	0.13%
0	彰化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1	330	應收帳項	"	-
0	彰化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1	4,675	貸款及匯款	"	-
0	彰化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1	554,172	其他負債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3%
0	彰化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1	1,219	利息費用	"	-
0	彰化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1	77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製說明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銀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銀行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銀行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銀行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1,412,641,860 仟元，佔總資產約 66%，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銀行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六）	\$ 31,849,140	1	\$ 50,278,75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六及三六）	161,472,256	8	196,829,214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二四及三七）	11,483,389	1	10,917,490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四）	111,610,083	5	90,390,520	4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7,375	-	244,763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五、九、三四及三七）	276,058,976	13	268,059,805	1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22,979,066	1	28,984,78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207,398	-	289,77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三五及三六）	1,412,641,860	66	1,320,077,226	6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3,087,475	1	12,536,866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七）	44,428,881	2	51,821,709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9,995,240	1	20,200,02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601,174	-	-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3,872,790	1	13,742,37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645,360	-	714,84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3,197,348	-	3,001,40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三七）	<u>1,051,475</u>	-	<u>990,474</u>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126,429,286</u>	<u>100</u>	<u>\$ 2,069,080,02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二一及三六）	\$ 102,187,587	5	\$ 110,858,179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4,247,279	-	11,047,488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	1,547,291	-	5,285,890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21,676,201	1	35,699,603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465,752	-	218,86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二三及三六）	1,757,136,850	83	1,680,087,976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55,521,014	3	49,549,055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274,900	-	4,387,078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七）	5,322,733	-	5,272,477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401,162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7,892,389	-	7,350,04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u>2,518,933</u>	-	<u>2,761,732</u>	-		
20000	負債總計	<u>1,964,192,091</u>	<u>92</u>	<u>1,912,518,389</u>	<u>92</u>		
	權益（附註四、二九及三一）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9,853,111	5	97,895,207	5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4,832,629	2	31,038,66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04,648	1	12,141,416	1		
32011	累積盈餘	11,458,160	-	12,091,349	1		
32500	其他權益	<u>3,888,647</u>	-	<u>3,394,991</u>	-		
30000	權益總計	<u>162,237,195</u>	<u>8</u>	<u>156,561,631</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6,429,286</u>	<u>100</u>	<u>\$ 2,069,080,0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十及三十六）	\$38,189,030	121	\$38,335,813	116	-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及三十六）	(16,118,024)	(51)	(15,210,271)	(46)	6
49010	利息淨收益	22,071,006	70	23,125,542	70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三十）	4,615,049	15	4,862,338	15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七及三十）	1,836,773	6	2,711,956	8	(3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1,352,667	4	781,888	2	73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	(101,029)	-	100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四）	968,007	3	745,536	2	3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418,059	1	394,394	1	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十三）	450,463	1	475,471	2	(5)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9,641,018	30	9,870,554	30	(2)
4xxxx	淨收益	31,712,024	100	32,996,096	100	(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二）	(2,148,065)	(7)	(2,213,028)	(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10,641,484)	(33)	(\$10,731,285)	(33)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1,394,368)	(4)	(714,083)	(2)	9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015,631)	(13)	(4,631,166)	(14)	(1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51,483)	(50)	(16,076,534)	(49)	-
61001	稅前淨利	13,512,476	43	14,706,534	44	(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1,940,694)	(6)	(2,059,999)	(6)	(6)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11,571,782	37	12,646,535	38	(8)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八)	(157,063)	-	(317,259)	(1)	(50)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620,760	5	(237,132)	-	783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818)	-	900	-	(191)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30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一)	31,412	-	63,452	-	(5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185,701)	(4)	657,497	2	(2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
		金	%	金	%	百分比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4,041	-	\$ 7,338	-	228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4,443	-	(55,506)	-	126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8,202)	-	(26,948)	-	302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一)	<u>121,573</u>	<u>-</u>	<u>17,192</u>	<u>-</u>	607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u>369,075</u>	<u>1</u>	<u>109,534</u>	<u>1</u>	23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11,940,857</u>	<u>38</u>	<u>\$12,756,069</u>	<u>39</u>	(6)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67501	基本	<u>\$ 1.16</u>		<u>\$ 1.27</u>		(9)
67701	稀釋	<u>\$ 1.15</u>		<u>\$ 1.26</u>		(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林彩鳳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歸屬	於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保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數	除	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9,413,001	\$ 94,130,007	\$ 27,410,736	\$ 12,080,950	\$ 11,779,842	\$ 797,969	\$ -	\$ -	\$ -	\$ 144,947,564	8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34,775)	(797,969)	-	4,239,567	-	3,093,848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413,001	94,130,007	27,410,736	12,080,950	11,432,092	-	4,239,567	-	(82)	148,041,412	82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3,627,932	-	(3,627,932)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466	(60,466)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35,850)	-	-	-	-	(4,235,850)	-
B9	現金股利	376,520	3,765,200	-	-	(3,765,200)	-	-	-	-	-	-
D1	股票股利	-	-	-	-	12,646,535	-	-	-	-	12,646,535	-
D3	107年度淨利	-	-	-	-	(253,807)	-	(637,065)	(274,624)	900	109,534	-
D5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92,728	-	637,065	(274,624)	900	12,756,069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023)	-	44,023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789,521	97,895,207	31,038,668	12,141,416	12,091,349	-	4,008,966	-	818	156,561,631	818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3,793,961	-	(3,793,961)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232	(63,232)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5,293)	-	-	-	-	(6,265,293)	-
B9	現金股利	195,790	1,957,904	-	-	(1,957,904)	-	-	-	-	-	-
D1	股票股利	-	-	-	-	11,571,782	-	-	-	-	11,571,782	-
D3	108年度淨利	-	-	-	-	(125,651)	-	(1,027,810)	1,523,354	(818)	369,075	-
D5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46,131	-	1,027,810	(1,523,354)	(818)	11,940,857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70	-	(1,070)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985,311	99,853,111	34,832,629	12,204,648	11,458,160	-	5,531,250	-	-	162,237,19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林彩鳳



董事長：凌忠聲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512,476	\$ 14,706,5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148,065	2,213,028
A20100	折舊費用	1,185,464	512,577
A20200	攤銷費用	208,904	201,5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418,059)	(394,394)
A21200	利息收入	(38,189,030)	(38,335,813)
A21300	股利收入	(523,627)	(464,340)
A20900	利息費用	16,118,024	15,210,2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2,939)	(3,505,05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1,510)	(324,5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63,834)	793,098
A29900	其他項目	224,708	(5,694)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減少(增加)	4,882,909	(1,542,79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52,006	1,206,800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35,746	(3,893,701)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94,712,733)	38,228,18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861,052)	(14,418,844)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	(8,009,682)	(21,311,579)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392,828	(24,805,955)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263,436)	(25,95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增加	(26,378,048)	1,148,580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77,048,874	16,530,545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014,519)	478,1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減少)	\$ 2,337,430	(\$ 2,133,537)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250,624)	(233,78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11,522)	724,478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29,336)	143,7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982,517)	(19,298,4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811,954	37,023,4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3,627	464,3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99,320)	(14,617,3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4,421)	(2,428,1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940,677)	1,143,7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	(11,235,8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41,322)	(492,6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70	1,0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7,032)	(347,03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24,879)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03)	(1,2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4,266)	(12,075,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7,707,456	10,973,90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960,000	10,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7,991,100)	(2,20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 加	(3,738,599)	2,167,35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9,85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65,293)	(4,235,8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22,613	16,705,4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1,329)	1,207,9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903,659)	6,981,4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799,698	172,818,2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896,039	\$179,799,698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49,140	\$ 50,278,75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u>99,046,899</u>	<u>129,520,94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896,039</u>	<u>\$ 179,799,6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國 7 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36 年 3 月 1 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 39 年 7 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行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行為承租人

除低價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行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行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行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費用	\$ 201,486	(\$ 175,172)	\$ 26,314
租賃資產—淨額	760	(760)	-
使用權資產—淨額	-	1,985,748	1,985,748
資產影響	\$ 202,246	\$ 1,809,816	\$ 2,012,06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1,751,013	\$ 1,751,0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656	(656)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59,459	59,459
負債影響	\$ 656	\$ 1,809,816	\$ 1,810,472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本行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評估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不致造成本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或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

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外幣

本行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107年度不動產及設備尚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107年度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無形資產原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

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除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權益工

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初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本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單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本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行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利率交換及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用以管理本行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於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附條件之債券及債券交易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二) 避險會計

本行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行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五) 租賃

108年

本行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行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行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行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行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行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

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待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待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行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轉移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行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

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議決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研發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行若可控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行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九、十一、十二及二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8,315,646	\$ 11,307,867
待交換票據	3,559,426	18,042,831
存放銀行同業	8,443,148	19,261,864
庫存外幣	<u>1,530,920</u>	<u>1,666,188</u>
	<u>\$ 31,849,140</u>	<u>\$ 50,278,750</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99,046,899	\$ 129,520,948
存款準備金甲戶	11,299,268	17,165,934
存款準備金乙戶	44,349,154	42,402,505
外幣存款準備金	469,765	482,288
轉存央行存款	6,307,170	7,257,539
	<u>\$ 161,472,256</u>	<u>\$ 196,829,214</u>

本行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其評估方式與債務工具投資相同（參閱附註十）。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期貨	114,919	173,149
— 遠期外匯合約	140,099	49,518
— 利率交換合約	468,855	741,343
— 換匯換利合約	21,671	32,867
— 外匯換匯合約	2,135,583	1,314,821
—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59,098	24,244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7,560,413	6,626,120
— 國內上市（櫃）股票	75,046	-
— 政府公債	5,678	1,103,764
— 公司債	902,027	851,664
	<u>\$ 11,483,389</u>	<u>\$ 10,917,490</u>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有面額 247,000 仟元及 923,300 仟元之票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及(2)	\$ -	\$ 9,130,255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32,285	65,379
— 利率交換合約	465,546	953,280
— 換匯換利合約	128,427	32,761
— 外匯換匯合約	3,561,915	841,567
—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59,106	24,246
	<u>4,247,279</u>	<u>1,917,233</u>
	<u>\$ 4,247,279</u>	<u>\$ 11,047,488</u>

(1) 本行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C 券，20 年期，美金 26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到期清償本金及支付應付利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23.12.17，此券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提前贖回。

(2) 本行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本行 108 及 107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544,771,238	\$ 349,448,614
匯率選擇權合約	18,546,651	12,774,097
遠期外匯合約	13,833,533	17,114,455
利率交換合約	338,302,150	358,411,064
換匯換利合約	7,497,500	3,688,200
合 計	<u>\$ 942,951,072</u>	<u>\$ 841,436,33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股票	\$ 6,400,568	\$ 4,785,21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000,918	7,138,045
小計	<u>14,401,486</u>	<u>11,923,26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28,085,689	17,893,192
公司債	20,083,472	16,494,550
金融債	45,930,016	29,881,172
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2,020,092	11,025,870
受益及資產基礎證券	-	666,787
債券投資	<u>1,089,328</u>	<u>2,505,688</u>
小計	<u>97,208,597</u>	<u>78,467,259</u>
	<u>\$ 111,610,083</u>	<u>\$ 90,390,520</u>

本行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二)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計分別有面額1,178,600仟元及4,380,200仟元之公債，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三)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335,700仟元及391,900仟元；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皆為330,000仟元；信託賠償準備金皆為170,000仟元；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分別為152,304仟元及155,720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債券投資	\$ 262,797,272	\$ 251,312,321
金融債	6,710,913	7,327,497
公司債	2,943,223	7,038,802
政府公債	<u>3,607,568</u>	<u>2,381,185</u>
	<u>\$ 276,058,976</u>	<u>\$ 268,059,805</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二) 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89,970仟元及307,061仟元。

(三)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及外幣拆款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餘額皆為36,000,000仟元，提供做為銀行同業拆借借質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餘額皆為5,300,000仟元。

(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攤銷後成本	公允價值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 97,034,186	(58,563)	96,975,623	232,974	\$ 276,063,342	(4,366)	\$ 373,097,528
				\$ 276,058,976		(62,929)
						373,034,599
						<u>\$ 373,267,573</u>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攤銷後成本	公允價值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 78,307,291	(166,765)	78,140,526	326,733	\$ 268,066,420	(6,615)	\$ 346,373,711
				\$ 268,059,805		(173,380)
						346,200,331
						<u>\$ 346,527,064</u>

本行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行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來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行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損失	信用基礎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行對回收無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0%~0.3271%	\$ 96,975,026	\$ 276,063,342
Stage 2	45.0485%	\$ 97,034,186	\$ 276,063,342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 78,165,305	\$ 268,066,420
Stage 3	100%	\$ 141,986	\$ 268,066,420

關於本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108年1月1日餘額	異	常用	等	級
108年1月1日餘額				
購入新債務工具	\$ 24,779			\$ 166,765
除列	(22,597)	26,651		49,248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450)		(141,986)	(156,43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14)			(1,014)
	\$ 31,912	26,651		\$ 58,563
107年1月1日餘額				
購入新債務工具	\$ 29,316	\$ 27,285	\$ 137,112	\$ 193,713
除列	(11,038)			(11,038)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174)	(27,285)		(40,45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401)		4,874	2,473
	\$ 24,779		\$ 141,986	\$ 166,76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108年1月1日餘額	異	常用	等	級
108年1月1日餘額				
購入新債務工具	\$ 6,615			\$ 6,615
除列	(56)			(56)
匯率及其他變動	(1,830)			(1,83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75)			(475)
	\$ 4,366			\$ 4,366
107年1月1日餘額				
購入新債務工具	\$ 9,623	\$ -	\$ -	\$ 9,623
除列	(213)			(213)
匯率及其他變動	(2,790)			(2,79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31)			(431)
	\$ 6,615			\$ 6,615

十一、應收款項

(一) 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707,132	\$ 16,321,394
應收收益	6,816	5,993
應收利息	4,668,851	5,233,727
應收承兌票款	4,712,390	5,334,884
應收信用卡款	2,225,416	1,833,999
交割代價	340,835	392,434
應收交割帳款	305,067	278,373
其他應收款	451,334	217,848
減：備抵呆帳	23,417,841	29,618,652
	(438,775)	(633,867)
	\$ 22,979,066	\$ 28,984,785

(二) 備抵呆帳

1.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款	\$ 32,146	\$ 2,675	\$ 18,539	\$ 53,360
應收帳款	(36)	53	(39)	22
應收收益	(5)	(4)	486	477
應收利息	331	(137)	(27)	167
應收承兌票款	(30,904)	(1,722)	(14,803)	(47,429)
應收信用卡款	21,239	2,672	77,418	101,329
應收交割帳款	(20)	(5)	(36,678)	(212,910)
其他應收款	(2,751)	(3,332)	(4,485)	(7,128)
備抵呆帳	\$ 22,751	\$ 3,332	\$ 44,855	\$ 21,128
應收帳款				
應收收益				
應收利息				
應收承兌票款				
應收信用卡款				
應收交割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				
應收收益				
應收利息				
應收承兌票款				
應收信用卡款				
應收交割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				
應收收益				
應收利息				
應收承兌票款				
應收信用卡款				
應收交割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備抵呆帳				

	107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款	\$ 28,886	\$ 2,295	\$ 25,436	\$ 55,817
應收帳款	(55)	78	(78)	55
應收收益	(1)	(3)	408	404
應收利息	239	(168)	192	263
應收承兌票款	(26,886)	(1,458)	(1,574)	(26,780)
應收信用卡款	30,755	1,929	13,692	46,376
應收交割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				
應收收益				
應收利息				
應收承兌票款				
應收信用卡款				
應收交割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備抵呆帳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款	\$ 29,390,179	\$ 158,705	\$ 158,705	\$ 69,768
應收帳款	(31,680)	27,564	(207)	4,333
應收收益	(10,381)	(398)	215	5,061
應收利息	217,454	(13,660)	(215)	203,579
應收承兌票款	14,003,020	94,294	236,123	14,333,437
應收信用卡款	(20,573,777)	(103,553)	(6,052)	(20,683,382)
應收交割帳款	(7,230)	(1,118)	(36,678)	(36,678)
其他應收款			25	(8,373)
備抵呆帳	\$ 29,887,575	\$ 161,834	\$ 268,433	\$ 23,417,841
應收帳款				
應收收益				
應收利息				
應收承兌票款				
應收信用卡款				
應收交割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備抵呆帳				

十二、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3,870,803	\$ 4,541,384
透支	1,289,623	1,388,976
短期放款	407,385,225	356,460,660
應收證券融資款	288,722	230,047
中期放款	422,157,629	410,460,111
長期放款	590,198,771	558,766,86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747,136	4,545,418
	1,429,937,909	1,336,393,464
減：備抵呆帳	(17,296,049)	(16,316,238)
	<u>\$ 1,412,641,860</u>	<u>\$ 1,320,077,226</u>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4,747,136仟元及4,545,418仟元。108及107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6,749仟元及121,363仟元。

本行於108及107年度並無未經訴訟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二) 備抵呆帳

1.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餘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計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 1,864,003	\$ 1,843,270	\$ 5,102,485	\$ 8,810,258	\$ 7,505,980	\$ 16,316,238
(41,657)	(45,751)	(908)	3,186	-	3,186
(7,825)	(73,822)	82,744	1,097	-	1,097
246,591	(235,577)	(5,311)	5,701	-	5,701
(1,308,391)	(973,187)	(1,758,089)	(4,039,667)	-	(4,039,667)
995,649	1,312,242	3,758,625	6,066,617	-	6,066,617
-	-	(2,144,763)	-	1,097,625	1,097,625
(5,701)	(3,186)	(1,098)	(9,985)	-	(9,985)
<u>\$ 17,746,669</u>	<u>\$ 1,916,691</u>	<u>\$ 3,078,681</u>	<u>\$ 8,692,444</u>	<u>\$ 8,602,645</u>	<u>\$ 17,726,649</u>

依「銀行資產評估準備及償還債務類別及調整」第9款規定，現定之減損差異，合計

貼現及放款	107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準備及償還債務類別及調整」第9款規定，現定之減損差異		計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 1,757,974	\$ 1,259,981	\$ 5,076,651	\$ 8,074,406	\$ 8,292,379	\$ 16,366,979
(28,373)	(31,712)	(5,521)	(2,182)	-	(2,182)
(676)	(89,530)	89,906	(300)	-	(300)
302,535	(306,226)	(4,302)	(7,993)	-	(7,993)
(644,929)	(199,297)	(2,754,150)	(3,598,376)	-	(3,598,376)
1,135,981	1,323,938	3,912,776	6,371,775	-	6,371,775
(665,581)	(158,690)	(1,211,175)	(2,037,746)	(786,393)	(786,393)
7,992	2,182	300	10,474	-	2,037,746
<u>\$ 1,864,003</u>	<u>\$ 1,843,270</u>	<u>\$ 5,102,485</u>	<u>\$ 8,810,258</u>	<u>\$ 7,505,980</u>	<u>\$ 16,316,238</u>

2. 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餘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計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 1,269,212,814	\$ 53,608,495	\$ 15,572,155	\$ 12,868,098	\$ 1,336,393,464	\$ 1,336,393,464
(16,471,034)	(16,709,870)	(9,966)	(9,966)	(228,870)	(228,870)
(2,806,168)	(1,161,154)	3,999,121	3,999,121	31,799	31,799
6,535,365	(4,498,690)	(44,918)	44,918	1,991,757	1,991,757
689,737,732	28,254,807	6,252,756	6,252,756	724,245,295	724,245,295
-	-	(2,144,763)	(2,144,763)	(2,144,763)	(2,144,763)
(592,303,304)	(28,813,127)	(7,439,656)	(7,439,656)	(628,556,087)	(628,556,087)
(1,991,757)	(228,870)	(31,799)	(31,799)	(2,552,426)	(2,552,426)
<u>\$ 1,351,913,648</u>	<u>\$ 63,871,331</u>	<u>\$ 14,152,931</u>	<u>\$ 14,152,931</u>	<u>\$ 1,429,937,909</u>	<u>\$ 1,429,937,909</u>

依「銀行資產評估準備及償還債務類別及調整」第9款規定，現定之減損差異，合計

期初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計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 1,334,668,075	\$ 45,871,466	\$ 12,868,098	\$ 12,868,098	\$ 1,393,407,639	\$ 1,393,407,639
(16,768,851)	(16,561,897)	(44,477)	(44,477)	(251,431)	(251,431)
(1,536,123)	(1,681,737)	3,216,165	3,216,165	(1,695)	(1,695)
4,134,661	(7,005,441)	(41,959)	(41,959)	(2,912,739)	(2,912,739)
592,430,183	24,624,899	7,286,333	7,286,333	624,341,415	624,341,415
(665,581)	(158,990)	(1,213,175)	(1,213,175)	(2,037,746)	(2,037,746)
(645,962,288)	(24,855,031)	(8,500,525)	(8,500,525)	(679,317,844)	(679,317,844)
2,912,738	251,432	1,695	1,695	3,165,865	3,165,865
<u>\$ 1,269,212,814</u>	<u>\$ 53,608,495</u>	<u>\$ 15,572,155</u>	<u>\$ 15,572,155</u>	<u>\$ 1,336,393,464</u>	<u>\$ 1,336,393,464</u>

依「銀行資產評估準備及償還債務類別及調整」第9款規定，現定之減損差異，合計

(四) 交易成效：避險之結果皆符合 IFRSs 規定之避險會計有效範圍。108 年及 107 年度避險工具之淨損益分別為 70,234 仟元及 69,523 仟元，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損益分別為 (11,958) 仟元及 (9,398) 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4,474,375	\$ 51,700,324
買入匯款	13,970	10,36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79,538	380,211
拆放證券公司	-	153,675
減：備抵呆帳	(239,002)	(422,861)
	<u>\$ 44,428,881</u>	<u>\$ 51,821,709</u>

(一) 108 及 107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24%~3.53 % 及 2.65%~4.85 %。

(二) 其他金融資產擔保或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12,484,226	\$ 12,536,866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3,249	-
	<u>\$ 13,087,475</u>	<u>\$ 12,536,866</u>

本行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起，將原屬大陸地區各營業單位改制為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108 年 4 月 17 日起成立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00%	100%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

(三)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	\$ 2,063,708	\$ 2,237,851
備抵呆帳提列數	(12,142)	(104,474)
融資承諾準備迴轉數	75,336	77,746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21,163	1,905
其他準備提列數	<u>\$ 2,148,065</u>	<u>\$ 2,213,028</u>

十三、避險工具

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47,375	\$ 244,763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本行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將部分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以減輕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利率交換合約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故本行管理階層認為可作為高度有效之避險工具。本行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皆為 8,200,000 仟元，其到期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9 日至 115 年 9 月 27 日。

以換入浮動利率換出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被指定且為有效之公允價值避險。該避險於 108 及 107 年度被視為有效規避因利率波動而造成之公允價值暴險，故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整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 261,014 仟元及 249,055 仟元，該等金額與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同時認為損益。

避險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交易種類：公允價值避險。
- (二) 交易目標：將本行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債券轉為浮動利率計息，以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 (三) 交易方法：利率交換合約，以支付浮動利率（利率：0.6681%），收取固定利率（利率區間：1.2900%~1.6075%）。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19,818,627
176,613
\$19,995,240

自用
營業租賃出租

(一) 自用 - 108年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 14,077,460	\$ 8,578,781	\$ 4,338,744	\$ 718,959	\$ 1,441,886	\$ 92,770	\$ 988	\$ 34,584	\$ 3,008,012	\$ 5,008,012
14,077,460	8,578,781	4,338,744	718,959	1,441,886	92,770	988	34,584	3,008,012	5,008,012
105,000	32,191	279,307	20,622	403,106	9,402	84,394	84,394	308,618	441,322
(20,066)	(207,696)	(307,696)	(25,987)	(153,131)	(17,795)	-	-	(292,827)	(411,322)
(133,581)	(100,901)	57,711	6,643	3,975	5,207	(72,121)	(10,000)	(10,000)	(131,121)
\$ 14,843,879	\$ 8,478,285	\$ 4,311,244	\$ 703,575	\$ 1,698,762	\$ 80,674	\$ 32,467	\$ 24,584	\$ 3,008,012	\$ 4,666,691
\$ -	\$ 4,250,000	\$ 3,008,144	\$ 613,403	\$ 1,294,549	\$ 80,659	\$ 148	\$ -	\$ 10,000,000	\$ 10,000,000
\$ 14,843,879	\$ 12,728,285	\$ 7,319,388	\$ 1,316,978	\$ 2,993,311	\$ 161,333	\$ 148	\$ -	\$ 10,010,012	\$ 14,666,691
14,843,879	12,728,285	7,319,388	1,316,978	2,993,311	161,333	148	-	10,010,012	14,666,691
(133,581)	(100,901)	57,711	6,643	3,975	5,207	(72,121)	(10,000)	(10,000)	(131,121)
\$ 14,710,298	\$ 12,627,384	\$ 7,377,099	\$ 1,323,621	\$ 2,997,286	\$ 166,540	\$ 78	\$ -	\$ 10,000,012	\$ 14,535,570
\$ 14,710,298	\$ 12,627,384	\$ 7,377,099	\$ 1,323,621	\$ 2,997,286	\$ 166,540	\$ 78	\$ -	\$ 10,000,012	\$ 14,535,570

(二) 營業租賃出租 - 108年

108年12月31日	\$ 341,422
341,422	
10,030	
\$ 351,452	
\$ 150,467	
150,467	
6,439	
17,933	
\$ 174,839	
\$ 176,613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來自自用資產

108年12月31日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折舊費用
來自自用資產

108年12月31日淨額

本行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1~20年，並有延長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 30,100
第1年	19,048
第2年	13,408
第3年	3,241
第4年	60
第5年	\$ 65,857

(三) 107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14,077,121	\$ 8,107,453	\$ 4,600,094	\$ 723,608	\$ 1,448,309	\$ 907,693	\$ 1,007	\$ 1,007	\$ 1,161,697	\$ 1,161,697
14,077,121	8,107,453	4,600,094	723,608	1,448,309	907,693	1,007	1,007	1,161,697	1,161,697
105,000	42,302	333,349	32,388	30,005	4,608	486	486	221,533	46,545
(20,065)	(200,035)	(67,538)	(5,985)	(16,882)	(46,427)	(98)	(98)	(307,364)	(507,620)
(133,581)	(100,901)	57,711	6,643	3,975	5,207	(72,121)	(10,000)	(10,000)	(131,121)
\$ 14,843,879	\$ 8,006,819	\$ 4,532,516	\$ 717,526	\$ 1,441,439	\$ 856,873	\$ 909	\$ 909	\$ 1,161,697	\$ 465,507
\$ -	\$ 4,260,291	\$ 4,000,569	\$ 604,849	\$ 1,290,288	\$ 1,290,288	\$ 38,119	\$ 38,119	\$ -	\$ 11,024,085
\$ 14,843,879	\$ 12,267,110	\$ 8,533,085	\$ 1,322,375	\$ 2,731,727	\$ 2,581,161	\$ 147,028	\$ 147,028	\$ -	\$ 25,488,692
14,843,879	12,267,110	8,533,085	1,322,375	2,731,727	2,581,161	147,028	147,028	-	25,488,692
(133,581)	(100,901)	57,711	6,643	3,975	5,207	(72,121)	(10,000)	(10,000)	(131,121)
\$ 14,710,298	\$ 12,166,209	\$ 8,590,796	\$ 1,329,018	\$ 2,735,702	\$ 2,586,368	\$ 75,907	\$ 75,907	\$ -	\$ 25,357,571
\$ 14,710,298	\$ 12,166,209	\$ 8,590,796	\$ 1,329,018	\$ 2,735,702	\$ 2,586,368	\$ 75,907	\$ 75,907	\$ -	\$ 25,357,571

本行以營業租賃出租本行所擁有之建築物，租賃期間為5~10年，並有延長10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行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為55,213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含投資性不動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 239,809
1年內	498,7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2,454
超過5年	\$ 820,969

(四)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至60年
主建物	5至10年
空調設備	4至16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10年
什項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9年
租賃資產	

土地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1,636
機器設備	1,523,2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
什項設備	62,677
	<u>13,371</u>
	<u>\$1,601,174</u>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08年度
土地	\$ 424,879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08年度
土地	\$ 1,332
房屋及建築	624,304
機械及設備	4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139
什項設備	<u>9,845</u>
	<u>\$ 673,084</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u>\$1,401,16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土地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91%
機器設備	0.20%~2.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0%~2.89%
什項設備	2.12%~3.00%
	0.86%~2.8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行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設立分行使用，租賃期間為3~15年。位於美國紐約之辦公室租賃約定於租期中租金分四次調整租賃給付，且得以轉租；位於香港及台灣之辦公室租賃約定保證金2,152仟元及租金每年重新評估後調整租賃給付，且本行皆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行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分別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註十八。

108年

短期租賃費用	108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9,07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2,04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41,495
	<u>(\$202,606)</u>

本行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築物、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土地、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本行另於接近報導日時簽訂若干符合短期租賃之額外辦公設備租賃合約，108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19,693仟元。

107年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房屋及車輛，租賃期間為3~10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5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5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行對租賃土地、房屋及車輛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行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43,81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年內	107年12月31日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595,724
超過5年	1,100,820
	<u>255,874</u>
	<u>\$1,952,418</u>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已完工投資性
108年1月1日餘額	不動產
增	\$14,097,759
重分類	1,20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48,508</u>
	<u>\$14,247,47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355,383
折舊費用	6,867
重分類	<u>12,43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74,68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13,872,790</u>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14,096,478
增	<u>1,28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4,097,759</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計折舊及減損	已完工投資性
107年1月1日餘額	不動產
折舊費用	\$ 348,69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6,692</u>
	<u>\$ 355,38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13,742,376</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20年，有延長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8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第1年	108年12月31日
第2年	\$186,406
第3年	152,812
第4年	127,227
第5年	111,345
超過5年	99,500
	<u>94,743</u>
	<u>\$772,03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至60年
主建物	5至10年
空調設備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用成本模式，而其相關公允價值之揭露係由本行內部鑑價人員依據本行內部鑑價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定期進行評價，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959,699仟元及26,506,226仟元。

本行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損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81,431	\$186,12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717	\$103,365

十九、無形資產

	電腦	軟體
108年1月1日餘額	\$714,842	
增	137,032	
攤銷費用	(208,538)	
重分類	2,001	
淨兌換差額及其他	2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645,360	
107年1月1日餘額	\$436,176	
增	347,039	
攤銷費用	(201,397)	
重分類	132,665	
淨兌換差額	35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14,842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3至5年計提。

二十、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954,967	\$662,164
承受理賠保品	23,462	23,462
減：累計減損	(23,462)	(23,462)
預付款項	95,024	327,441
其他	1,484	869
	\$1,051,474	\$990,474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央行存款	\$26,128	\$25,835
銀行同業存款	225,998	27,047,246
透支銀行同業	322,914	1,167,669
銀行同業拆放	101,169,640	81,920,266
中華郵政轉存款	442,907	697,163
	\$102,187,587	\$110,858,179

二二、應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款	\$6,706,074	\$18,402,780
應付帳款	1,592,510	1,767,861
應付費用	2,314,473	2,555,079
應付利息	2,538,712	2,547,595
承兌票款	4,820,263	6,037,874
其他	3,704,169	4,388,414
	\$21,676,201	\$35,699,603

二三、存款及匯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40,797,582	\$44,742,967
活期存款	424,236,193	389,593,445
定期存款	394,426,165	388,379,056
可轉讓定期存單	6,186,997	5,670,685
儲蓄存款	890,034,856	849,749,137
匯款	1,455,057	1,952,686
	\$1,757,136,850	\$1,680,087,976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如下：

於99年6月29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10年後得提前贖回。

於100年3月11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參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元，發行期限7年；及乙券壹拾壹億元，發行期限10年。

於100年4月18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柒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10年。

於103年4月16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元，發行期限7年；乙券伍拾參億元及丙券貳拾伍億元，發行期限皆為10年。

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參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參拾億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參拾參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壹佰零貳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壹拾伍億元參仟萬元，發行期限 7 年；及乙券捌拾陸億元柒仟萬元，發行期限 10 年。

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柒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億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玖億陸仟萬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帳列應付金融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3-1 甲券, 7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70%, 到期日: 110.04.16	\$ 2,200,000			\$ 2,200,000
103-1 乙券, 10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85%, 到期日: 113.04.16	3,000,000			3,000,000
105-1 甲券, 7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09%, 到期日: 112.09.27	1,000,000			1,000,000
105-1 乙券, 10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20%, 到期日: 115.09.27	2,000,000			2,000,000
106-1 甲券, 7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50%, 到期日: 113.03.29				
106-1 乙券, 10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85%, 到期日: 116.03.29	2,000,000			2,0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261,014			249,055
	<u>8,461,014</u>			<u>8,449,055</u>

(接次頁)

(承前頁)

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99-1, 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 年利率 3.15%;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日, 年利率 4.15%	\$ 5,000,000	\$ 5,000,000
100-1 乙券, 10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72%, 到期日: 110.03.11	1,100,000	1,100,000
100-2, 10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機動利率, 到期日: 110.04.18	6,700,000	6,700,000
103-1 乙券, 10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85%, 到期日: 113.04.16	2,300,000	2,300,000
103-1 丙券, 10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機動利率, 到期日: 113.04.16	2,500,000	2,500,000
105-1 甲券, 7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09%, 到期日: 112.09.27	2,000,000	2,000,000
105-1 乙券, 10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20%, 到期日: 115.09.27	1,300,000	1,300,000
106-1 甲券, 7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50%, 到期日: 113.03.29	1,530,000	1,530,000
106-1 乙券, 10 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85%, 到期日: 116.03.29	8,670,000	8,670,000
107-1, 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2.66%	7,000,000	7,000,000
107-2, 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2.30%	3,000,000	3,000,000
108-1, 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1.90%	5,960,000	5,960,000
	<u>47,060,000</u>	<u>41,100,000</u>
	<u>\$ 55,521,014</u>	<u>\$ 49,549,055</u>

上述 103-1 甲券 7 年期、103-1 乙券 10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行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帳列避險工具項下（參閱附註十三）。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3,495,607	\$ 3,715,307
撥入備放款	779,293	671,115
應付租賃款	-	656
	<u>\$ 4,274,900</u>	<u>\$ 4,387,078</u>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主要係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份與客戶承作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法價計算。

二六、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650,131	\$ 634,472
存入保證金	1,855,967	2,112,301
遞延收入	12,835	14,959
	<u>\$ 2,518,933</u>	<u>\$ 2,761,732</u>

二七、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八）	\$ 4,248,254	\$ 4,337,337
保證責任準備	612,486	537,233
融資承諾準備	353,357	365,995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55,603	-
其他準備	53,033	31,912
	<u>\$ 5,322,733</u>	<u>\$ 5,272,477</u>

本行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1月1日餘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減損		計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 454,525	\$ 26,688	\$ 41,182	\$ 955,140
(5,502)	(5,711)	(29)	209
(19)	(9)	-	1
(1,511)	(930)	-	581
(345,732)	(6,707)	(18,005)	(370,664)
350,051	28,205	4,925	383,181
(547)	(280)	-	71,025
			(797)
			<u>\$ 1,018,826</u>

107年1月1日餘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減損		計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 490,854	\$ 126,871	\$ 427,500	\$ 1,045,225
(4,338)	(4,283)	-	(55)
(73)	(6)	-	102
(101,781)	(102,402)	-	(621)
(456,216)	(23,559)	(390,609)	(870,384)
321,898	20,946	4,212	347,056
619	55	(102)	413,245
			(572)
			<u>\$ 591,895</u>
			<u>\$ 413,245</u>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撥提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撥提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計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撥提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79,092	\$ 9,864,4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52,662)	(6,915,260)
提撥短絀	2,826,430	2,949,212
其他	13,351	12,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39,781	\$ 2,961,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08年1月1日	107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 9,864,472	\$ 2,949,212
當期服務成本	246,671	246,671
淨利息成本	97,919	27,951
認列於損益	344,590	274,622
再衡量數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5,5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01,482	301,48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1,043	101,0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2,525	156,988
雇主提撥	-	(554,392)
福利支付	(632,495)	-
108年12月31日	\$ 9,979,092	\$ 2,826,430
107年1月1日	\$ 9,553,277	\$ 6,698,414
服務成本	248,690	248,690
當期服務成本	123,261	88,215
淨利息成本	371,951	35,046
認列於損益	-	283,736
再衡量數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84,002	(184,00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30,529	330,5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70,732	\$ 170,7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1,261	184,002
雇主提撥	-	(506,646)
福利支付	(562,017)	(562,017)
107年12月31日	\$ 9,864,472	\$ 2,949,212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5%	2.0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44,279)	(\$244,869)
增加 0.25%	\$ 253,503	\$ 254,327
減少 0.25%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49,465	\$ 251,059
增加 0.25%	(\$241,687)	(\$243,003)
減少 0.25%	-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年12月31日 10年	107年12月31日 10年
	\$301,644	\$308,280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本行之內部規範「已退休員工之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相關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1.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08,473	\$ 1,375,993
減：確定服務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1,408,473	\$ 1,375,993

2. 確定福利義務分析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全部或部分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 -	\$ -
完全未提撥之確定福利義務	1,408,473	1,375,993
合計	\$ 1,408,473	\$ 1,375,993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75,993	\$ 1,385,297
利息成本	52,169	52,560
精算損益	264,525	215,306
福利支付款	(284,214)	(277,170)
12月31日餘額	\$ 1,408,473	\$ 1,375,993

4. 計畫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08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
雇主之提撥	284,214	277,170
福利支付款	(284,214)	(277,170)
12月31日餘額	\$ -	\$ -

5. 認列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成本	\$ 52,169	\$ 52,560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之精算損益	264,525	215,306
合計	\$ 316,694	\$ 267,866

6. 主要精算假設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死亡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利率	1.09%-1.14%	1.09%-1.14%

二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1,000,000	11,000,000
額定股本	\$ 110,000,000	\$ 11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985,311	9,789,521
已發行股本	\$ 99,853,111	\$ 97,895,20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行截至 107 年 1 月 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1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1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4,130,007 仟元。本行於 108 年 8 月及 107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分別增加 1,957,904 仟元及 3,765,200 仟元，故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額定資本額皆為 11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1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增為 99,853,111 仟元及 97,895,207 仟元，分別為 9,985,311 仟股及 9,789,521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 30% 至 100%，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常會決議分派之。本行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就得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額範圍內迴轉。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銀行法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93,961	\$ 3,627,932
特別盈餘公積	63,232	60,466
現金股利	6,265,293	4,235,850
股票股利	1,957,904	3,765,2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64	0.4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0.20	0.40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常會決議。

(三)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盈餘公積	\$ 11,778,829	\$ 11,778,829
其他	425,819	362,587
共	<u>\$ 12,204,648</u>	<u>\$ 12,141,416</u>

三十、淨利

(一) 利息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淨收益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8,420,133	\$ 29,241,17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246,239	5,065,15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256,993	3,721,257
其他利息收入	<u>265,665</u>	<u>308,225</u>
	<u>38,189,030</u>	<u>38,335,813</u>
利息費用	(12,503,436)	(11,671,019)
存款利息費用	(2,468,999)	(2,561,435)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145,589)	(977,817)
其他利息費用	(16,118,024)	(15,210,271)
	<u>\$ 22,071,006</u>	<u>\$ 23,125,542</u>
利息淨收益		
(二) 手續費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297,641	\$ 330,295
匯費收入	449,042	483,704
放款手續費收入	457,516	602,708
信託業務收入	774,748	844,518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330,872	304,732
保代部門手續費收入	2,239,128	2,132,840
其他手續費收入(1)(2)	<u>1,266,326</u>	<u>1,172,810</u>
	<u>5,815,273</u>	<u>5,871,607</u>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跨行手續費	(159,582)	(152,717)
信託手續費	(17,884)	(27,811)
保管手續費	(115,441)	(104,111)
保代部門手續費	(262,997)	(168,505)
其他手續費	(644,320)	(556,125)
	(1,200,224)	(1,009,269)
手續費淨收益	<u>\$ 4,615,049</u>	<u>\$ 4,862,338</u>

(1) 本行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

收入金額分別為 4,257 仟元及 3,409 仟元。

(2) 本行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

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皆為 1 仟元。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30,748	(\$ 88,595)
債券	20,351	(20,679)
債券	(32)	34
衍生性金融工具	2,301,772	3,042,871
利息淨損失	(304,628)	(322,638)
股息紅利	<u>2,469</u>	<u>6,989</u>
	<u>2,050,680</u>	<u>2,617,98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票	(455)	-
債券	(317,847)	311,073
債券	215	229
衍生性金融工具	<u>104,180</u>	<u>(217,328)</u>
	<u>(213,907)</u>	<u>93,974</u>
	<u>\$ 1,836,773</u>	<u>\$ 2,711,956</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股息紅利	\$ 521,158	\$ 457,351
處分利益		
受益證券	58,990	-
債券	786,568	342,348
處分損失		
受益證券	(671)	(2)
債券	(13,378)	(17,809)
	<u>\$ 1,352,667</u>	<u>\$ 781,888</u>

(五)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505,513	\$ 505,885
投資性不動產	6,867	6,692
使用權資產	673,084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08,904	201,506
	<u>\$ 1,394,368</u>	<u>\$ 714,08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40,39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5,093	181,849
確定福利計畫	274,622	283,736
員工優惠存款	316,694	267,866
其他退職後福利	275,359	246,115
離職福利	9,640	11,327
	<u>\$ 10,641,484</u>	<u>\$ 10,731,285</u>

本行 108 年度調薪情形：

1. 本行 107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良好，員工績效表現優異，為激勵員工士氣，經綜合分析考量後，辦理 108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並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108 年度調薪方案比照本行近幾年度調薪方式，即以「固定調薪」加「績效調薪」組合方式辦理，以體恤基層員工基本生活開銷，並兼顧落實績效差異化調薪，激勵表現優異之員工。

(1) 「固定調薪」部分：

為強化 5~7 職等年資 5 年(含)以下〔即 103 年度(含)以後入行者〕且 107 年度個人年度績效考核評等 4 分~6 分者之加薪成效，特別由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 1,000 元提高為 1,200 元，其他則為每人每月 1,000 元；

(2) 「績效調薪」部分：

員工 107 年度之個人年度績效考核評等 6 分者加月本薪之 4%、5 分者加月本薪之 3%、4 分者加月本薪之 2%、3 分者加月本薪之 1%。

- (3) 另為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特擴大調薪範圍，針對去(107)年度甫新進無考績之 5~7 職等員工列為本次調薪對象，給予固定調薪，每人每月 1,200 元。

3. 108 年度員工年度調薪，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平均加薪幅度 3.27%，其中基層 5~7 職等，最高調幅達 7.19%，足見本行照顧員工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決心。

年 度	本(108)年度	
	107 年度 新進無考績 5~7 職等辦事員	107 年度有考績 5~7 職等且於 103 年度(含) 以後入行之人員 其他得調薪人員
考 績		
6 分		1,200+4% 1,000+4%
5 分		1,200+3% 1,000+3%
4 分	1,200	1,200+2% 1,000+2%
3 分		1,000+1%
2 分		0
1 分		0
全行平均調幅		3.27%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6% 及不高於 0.8%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預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 年度(預計)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0.4%	0.4%
金 額		
	108 年度(預計)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u>\$ 714,178</u>	<u>\$ 777,327</u>
董事酬勞	<u>\$ 57,134</u>	<u>\$ 62,186</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因會計估計變動，於108年3月15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108年度之損益。

	107年度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777,32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62,186
差異金額	\$ 777,500
	(\$ 173)
	(\$ 314)

有關本行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425,691	\$ 1,521,3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17	5,39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99,386	1,016,330
稅率變動	-	(483,0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40,694	\$ 2,059,99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3,512,476	\$ 14,706,53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702,495	2,941,3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479	102,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17	5,396
海外分行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03,757	186,078
免稅所得	(1,077,899)	(940,2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 112,096	\$ 241,614
稅率變動	-	(483,0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748	6,613
其他	(20,599)	(3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40,694	\$ 2,059,999

我國於107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該修正並規定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891)	\$ 20,432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318	(37,624)
一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1,412)	(63,4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52,985)	(\$ 80,64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4,394	\$137,886
應收退稅款	43,004	151,885
其他	\$207,398	\$289,7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5,752	\$218,86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108 年度		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土地增值稅	\$ 1,510,676	\$ 11,223	\$ -	\$ 1,521,899
備抵呆帳	1,480,729	189,636	(4,906)	1,655,449
其他	3,001,405	200,849	\$ -	3,197,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156,692	\$ -	\$ -	\$ 6,156,692
土地增值稅	1,193,353	700,235	(157,891)	1,735,697
暫時性差異	2,730,045	700,235	(157,891)	2,789,389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IFRS 9		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土地增值稅	\$ 1,944,366	\$ -	\$ -	\$ 1,944,366
備抵呆帳	1,240,684	71,226	(82,573)	1,490,729
其他	3,175,050	71,226	(82,573)	3,300,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156,692	\$ -	\$ -	\$ 6,156,692
土地增值稅	863,278	328,146	1,929	1,193,353
暫時性差異	7,019,970	328,146	1,929	7,350,04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三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 1.29	\$ 1.27
	\$ 1.28	\$ 1.2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單位：每股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1,571,782	\$12,646,535

股 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單位：仟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985,311	9,985,31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631	52,535
	10,023,942	10,037,846

若本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行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適時調節風險性資產之組合或補充資本，以維持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符合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區間內。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海外分行則係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行之資本管理依權責分別由風險管理處及財務管理處負責，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行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各類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依據金管會銀行局頒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自有

資本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組成：

主要包括普通股（含預收股本）、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盈餘公積、累積盈餘、非控制權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3. 第二類資本組成：

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發行溢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並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下表列示本行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本行於 108 及 107 年度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度(註2)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37,632,587	133,169,964
	其他第一類資本	13,602,903	8,264,615
	第二類資本	47,495,511	50,502,460
	自有資本	198,731,001	191,937,03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標準法	1,346,134,887	1,283,755,061
	信用風險	-	-
	內部評算法	-	133,357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7,479,000	57,175,125
	進階衡算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9,495,451	18,998,8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23,109,338	1,360,062,393	
資本適足率	13.96%	14.1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67%	9.7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3%	10.40%	
精粹比率	6.67%	6.40%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精粹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058,976	\$ 5,708,893	\$ 270,388,077	\$ -	-	\$ 276,096,970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5,521,014	-	8,461,014	48,299,657	-	56,760,671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8,059,805	\$ 7,170,574	\$ 260,872,765	\$ -	-	\$ 268,043,339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9,549,055	-	8,449,055	42,173,161	-	50,622,216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543,164	\$ 75,046	\$ 8,468,118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5,046	75,046	-	-
債券投資	907,705	-	907,705	-
其他	7,560,413	-	7,560,4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10,083	71,874,616	31,734,549	8,000,918
股票投資	14,401,486	6,400,568	-	8,000,918
債券投資	96,119,269	64,384,720	31,734,549	-
其他	1,089,328	1,089,328	-	-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40,225	114,919	2,825,306	-
其他金融資產	247,575	-	247,575	-
負債	4,247,279	-	4,247,2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581,548	\$ 300,526	\$ 8,281,022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581,548	300,526	8,281,022	-
其他	1,955,428	-	1,654,90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6,120	-	6,626,120	-
股票投資	90,390,520	65,468,614	17,783,861	7,138,045
債券投資	11,923,261	4,785,216	-	7,138,045
其他	75,961,571	58,177,710	17,783,861	-
負債	2,505,688	2,505,68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9,130,255	-	9,130,255	-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35,942	173,149	2,162,793	-
其他金融資產	244,763	-	244,763	-
負債	1,917,233	-	1,917,2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層級與第 2 層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

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層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期末餘額	
	\$ 7,138,045
	862,873
	\$ 8,000,918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期末餘額	
	\$ 7,678,043
	(539,998)
	\$ 7,138,045

3.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本行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行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或Reuters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質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灣集保管結算所TAIBIR 02頁面之Fixing Rate）。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行採用廣為市場參與

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2) 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市場利率、理論利率換算百元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評價參考利率，配合適當信用評等及剩餘期間，計算適當殖利率再換算百元價。
- C. 新臺幣可轉換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按評價日之收盤價格。無收盤價格者則依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可轉（交）換公司債買賣行情表之參考價。
- D. 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Bloomberg價格資訊。
- E. 新臺幣短期票券：以台灣集保管結算所TAIBIR 02頁面之Fixing Rate，將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當天期折現。
- F. 外幣有價證券：以即時資訊系統（Bloomberg、英商湯森路透或其他平台）於評價日可取得之最新報價，若以上皆無相關報價或評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 G. 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以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收盤價。
- H.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相關財務資訊，或採用業務屬性相似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價格及參數所做估計。

I. 受益憑證：封閉型基金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J. 衍生工具：

a. 認購(售)權證及股票指數期貨：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b.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及保證金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c. 選擇權：主要採用Black-Scholes、二項樹及蒙地卡羅模型進行評價。

d. 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K. 混合工具：以公開市場報價、交易經紀商報價或評價模型計算。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露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

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及外幣債券型基金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國外利率類期貨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行所持有各種外匯商品之合併部位，例如各種貨幣部位、匯率期貨及外幣計價之衍生性工具。

(2)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

本行將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然後將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及外匯等三大類風險，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有效管理本行所有外匯部位與一般商品部位，以及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與權益證券部位面臨之市場風險。銀行簿部位所對應之整體利率風險管理另依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辦理。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如下：

A. 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B. 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買納內，期能降低本行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

C. 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

D. 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

E. 監控本行金融工具部位之各項額度管理、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價值計算等，並將市場風險監控情形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每季彙整陳報董事會，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依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此外，並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規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A. 辨識與衡量

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既有風險，以確認市場風險之來源，並對市場風險因子作適當之規範。當外部環境產生重大改變時，應即時檢視風險辨識方式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如有必要應進行調整，以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本行風險管理處均辨識暴露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PVOI、Delta）及風險值（VaR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各項風險因子影響之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本行在符合整體風險胃納下，依據經營策略、市場狀況或風險調整後報酬等項目明訂市場風險胃納及限額，並依據風險衡量結果評估本行面臨之市場風險，風險管理處每日依風險監控流程持續監控本行之金融市場交易，包括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如發現超越限額或異常狀況，均應儘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必要措施。陳報原則如下：

- a. 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 b. 若超越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 c. 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

C.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用以檢驗一些極端不利、但可能發生的重大壓力事件對投資組合之影響，分析該等狀況下本行之暴露程度及風險承擔能力，進而評估重大壓力事件下可能造成之損失或對資本之衝擊，本行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提供前瞻性之風險評估，並補強統計模型或歷史資料之限制。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之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屬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其他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作業準則，以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本行依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部位之性質分別訂定評價頻率。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衍生工具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二次。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來源必須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認定區分活絡市場與無活絡市場，並按(1)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2)無活絡市場—最近交易之市場價格(3)無活絡市場—評價方法(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等三種先後順序決定之。

D. 衡量方法

a. 本行以 DVO1 衡量投資組合對利率變動 1 個基本點的敏感性程度，並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性因子衡量匯率衍生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b. 風險價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c. 本行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壓力情境每季對風險因子之執行壓力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有有價證券投資係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各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並依不同金融工具分別核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

C. 衡量方法

a. 利率及其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以 DVO1 衡量利率敏感性程度。

b. 風險價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9)。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屬交易簿之利率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使收入與成本或資產與負債現值發生變化，而導致盈餘(Earnings)減少或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減損。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依據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明定銀行簿利率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本行將運用適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表內及表外調整策略，積極管理資產(資金運用)與負債(資金來源)，維持兩者的適當搭配，以在不暴露於極大損失的風險下，追求獲利與股東價值的穩定成長。

C.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

本行主要係採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以標準化方法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由權責單位定期衡量及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以提供報告予相關部門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策略調整銀行簿利率風險組合。所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陳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狀況。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凡金融商品帳列交易簿且受匯率風險因子變動而影響該商品之損益者，及本行所有外匯部位皆需納入衡量。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匯率選擇權以背對背交易為主，因此承擔之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 a.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對各單位之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b. 匯率衍生性商品則以 Delta、Gamma、Vega 等敏感因子衡量該類商品對匯率及其波動度之敏感性。
- c. 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之標的須符合一定標準外，針對有價證券之風險集中度設有同一人限額、行業別限額、集團企業別限額。風險管理處每日監控各單位持有部位之未實現損益，倘未實現損失超逾停損門檻時將發函通知持有單位依規執行。若已達停損點而擬不賣出，持有單位應依規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
-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說明(9)。
本行非交易部位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亦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壓力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本行運用風險價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本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行風險值之計算採歷史模擬法，係根據實際的歷史資料，來推估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價值變化，以作為評估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此法利用投資組合內各風險因子之歷史觀察值，模擬投資組合未來現金流量價值變動的損益分配，從而計算出其風險值，因此利用此方法時，必須假設標的資產未來評估期間內各風險因子的變動情況與過去相同。歷史模擬法利用歷史資料，將各風險因子厚尾 (Fat Tail)、相關性等特性納入考量，因此無論投資組合的損益分配是否為符合常態或線性，皆可採用此法來衡量其 VaR，避免機率分配假設錯誤的風險。但歷史模擬法所採取未來風險因子的變動會與過去表現相同的假設，不一定能反映現實狀況。且模擬取樣的個數仍受限於歷史資料的天數，若某些風險因子並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的天數太少時，模擬的結果可能不具有代表性，容易有所誤差。針對上述限制，本行已訂有相關停損限額以控制模型無法捕捉到之損失。對於無市場資料或歷史資料天數太少時，則採取代理值 (proxy) 之方式因應。

風險值為本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每年風險管理委員會皆會核定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並提報董事會審議。此外，承作單位實際風險值每日皆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控。

B.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108 及 107 年度採歷史模擬法計算各項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如下表所示：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87,557	\$ 164,507	\$ 46,990	\$ 99,012	\$ 134,964	\$ 52,314
利率風險值	4,292	6,997	2,070	6,266	12,614	2,661
權益證券風險值	3,396	13,489	-	4,353	10,043	-
風險值總額	\$ 95,245	\$ 184,993	\$ 49,060	\$ 109,631	\$ 157,621	\$ 55,741
外匯風險值		\$ 149,852			\$ 52,314	
利率風險值		5,039			3,427	
權益證券風險值		2,516			-	
風險值總額		\$ 157,407			\$ 55,741	

2.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526,387	29,9900	\$ 225,716,346			
英鎊	22,106	39,3800	870,534			
澳幣	1,271,932	21,0150	26,729,651			
港幣	2,260,088	3,8510	8,703,599			
加拿大幣	65,033	22,9800	1,494,458			
南非幣	4,284,442	2,1200	9,083,017			
日圓	48,524,531	0,2761	13,397,623			
歐元	605,343	33,6400	20,363,739			
紐西蘭幣	71,076	20,2000	1,435,735			
人民幣	11,512,518	4,2950	49,446,265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546,920	29,9900	\$ 316,302,131			
英鎊	28,742	39,3800	1,131,860			
澳幣	1,088,236	21,0150	22,869,280			
港幣	1,525,511	3,8510	5,874,743			
加拿大幣	69,717	22,9800	1,602,097			
南非幣	4,014,991	2,1200	8,511,781			
日圓	49,458,962	0,2761	13,655,619			
歐元	598,409	33,6400	20,130,479			
紐西蘭幣	84,477	20,2000	1,706,435			
人民幣	12,053,236	4,2950	51,768,64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93	29,9900	77,764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695,552	30,7350	\$ 267,257,791			
英鎊	27,843	38,9000	1,083,093			
澳幣	1,095,013	21,6550	23,712,507			
港幣	1,198,977	3,9230	4,703,587			
加拿大幣	67,346	22,5800	1,520,673			
南非幣	72,053	2,1200	152,752			
日圓	49,564,070	0,2774	13,749,073			
歐元	387,508	35,1800	13,632,531			
紐西蘭幣	22,425	20,6300	462,628			
人民幣	13,892,214	4,4690	62,084,304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201,723	30.7350	\$ 313,549,956
英鎊	46,133	38.9000	1,794,574
澳幣	1,089,360	21.6550	23,590,091
港幣	993,636	3.9230	3,898,034
加拿大幣	80,216	22.5800	1,811,277
南非幣	1,759,369	2.1200	3,729,862
日圓	51,958,854	0.2774	14,413,386
歐元	452,188	35.1800	15,907,974
紐西蘭幣	62,078	20.6300	1,280,669
人民幣	12,686,266	4.4690	56,694,92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6,665	30.7350	9,425,349

本行於108及107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968,007千元及745,536千元，由於本行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放款、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性工具等業務，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相關信用風險控制管機及程序包括：

- A. 持續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技術及效率，以符合內部經營、業務規模與管理目標之特性，建構適用本行風險管理技術準確性及完整性之風險管理制度。

B. 建立完整之監控機制：訂定授信預警制度，以追蹤授信戶之不良徵兆及風險變化；設置「企業客戶之暴險金額及債權速查系統」即時掌握新聞媒體報導之負面傳聞與本行往來情形，以強化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

C. 持續發展信用風險量化模型所需之方法，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技術，使本行資本計提及預期損失更具風險敏感性。

D. 執行嚴密且具前瞻性之壓力測試，以因應可能不利於本行之事件或變化，符合主管機關監理要求並提升本行風險管理之效能。

E. 舉辦風險管理研習與訓練，以強化風險管理智能，提升本行授信信資產品質。

謹就本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為作此評估，本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

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內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本行各類授信資產依信用品質及內、外部評等等級區分為3種類，若報導日金融工具內部評等等級為第16-18等級者或授信戶於本行之房貸行為評分低於340分者，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 i. 依本行「辦理有欠正常授信戶評估作業細則」屬評估列管為有欠正常授信信戶者。
- ii. 辦理授信覆審結果顯示授信用途與申貸用途不一致者。
- b.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信用減損」之授信：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訟或處分擔保品。
- (b) 協議分期償還案件且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95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之案件。
-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 (g)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h) 授信戶在本行之授信，已有「部分」轉列甲乙類逾期放款（排除乙類第六項：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期而未清償之放款，其繳息正常且有十足擔保者）、催收款或呆帳者，惟不包含信用卡。
- (i) 向經濟部申請紓困之企業戶。
- (j) 授信戶於本行之企業內部信用評等，被列為第19～21等級者。
- (k) 授信戶於本行之房貸行為評分落入不予評分者。
- (l) 經內外部稽核檢查或本行風險管理單位評估，認為須納入者。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本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及組織規模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9種組合：

業	務組	合	
企	政府部門	信	業
	大企業		
	中小企業		
	法人組織/團體		
金	海外授信戶	信	業
	其他群組		
	個人-住宅貸款群組		
個	個人-其他群組(無擔保部分)	信	業
	個人-其他群組(有擔保部分)		
	個人-其他群組(有擔保部分)		

- (b)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式如下：

- i.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係估計未來一年預期信用損失，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估計經前瞻性調整後之違約機率及違約後未來回收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後，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 ii.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係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假設依約履行下，預估未來各計算年度未還本金，並將各年度預估之經前瞻性調整後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相乘後，將各期計算結果按「有效利率」折現，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帳號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iii. 第三階段信用減損

係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在已發生信用減損情形下，估計未來回收期間之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後，計算折現值與暴險部位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各組合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方式。

(c) 本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損失率：

i. 違約機率係指依照過去發生減損案件之情形，預估正常授信戶未來一年發生「信用減損」情形之比率。「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依分類之群組及各放款帳支號剩餘到期期間，分別計算各信用品質階段之違約機率，並以實際可蒐集年度之年底日為資料基準日，將放款帳號依其剩餘到期期間分組，並推算各分類群組之違約機率，作為該信用品質階段、分類群組及剩餘到期年數之違約機率，且違約機率每年至少應更新一次。

ii. 違約暴險額為信用暴險對象違約時之預期總暴險金額，包含已動用額度及未動用額度未可能動用部分。

表外資產減損評估暴險額係透過「信用風險轉換係數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 CCF)」將表外交易金額轉換為表內信用暴險相當額，以估計表外項目（如：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及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之違約暴險額，信用風險轉換係數參考資本適足率標準法

之規定，按產品特性區分為0%、20%、50%及100%。

iii. 違約損失率係指1-分年回收率折現值。分年回收率係指各計算年度收回本金（含訴訟費用）及利息之金額，占逾期放款本金或轉催收本金加計應收利息與訴訟費用之比率。

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行將授信資產區分為企金一國內、企金一海外、企金一新加坡分行及個金群組，分別以國內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成長率、東南亞經濟成長率及國內失業率做為總體指標數據，更新頻率至少每年一次。總體指標數據包含計算時點過去五年實際統計值，當年度預測值及未來五年預測值，進行前瞻性資訊預估合理性之調整後，估計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一貼現及放款，其於原始認列時未折現預期信用損失之總金額如下表：

貼現及放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6,252,756</u>	<u>\$7,286,333</u>

B. 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對拆借銀行同業之管理，均訂有各該交易對手之貨幣市場交易額度，且限於與金融交易對手額度名單中之金融交易對手承作。每年定期對交易對手之信用概況進行年度審核，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按其等別、類別、淨值、財務狀況等項綜合評估核給額度，藉由定期及不定期審核、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另因應IFRS 9施行，明定有拆放銀行同業之信用減損評估作業、信用減

損各階段轉移轉標準以及對應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以利依規提足備抵損失。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a. 本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債務工具發行人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b. 本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業者多屬投資等級以上，依據本行所核給之交易對手額度進行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信用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c. 本行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依信評公司之評等區分為高、中、稍弱及無評等四大種類。

d. 本行持有之按揭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及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質訊，經本行評估其考量之前瞻性質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行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3) 信用風險避免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價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本行得

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債務等，以降低本行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訂定授信餘額限制。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股票質押授信及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控管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行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減少	金額
貼現及放款	\$ 14,293,799	\$ 956,057,456	\$ -	\$ -	\$ -	\$ 956,057,456
逾期放款						
逾期放款之準備	11,483,389	5,466,346	-	-	-	5,466,346
逾期放款之淨額						
逾期放款之淨額	97,208,597	2,102,573	-	-	-	2,102,573
按揭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6,058,976	405,115	-	-	-	405,115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減少	金額
貼現及放款	\$ 11,336,393,464	\$ 906,102,156	\$ -	\$ -	\$ -	\$ 906,102,156
逾期放款						
逾期放款之準備	10,917,490	4,148,425	-	-	-	4,148,425
逾期放款之淨額						
逾期放款之淨額	78,467,259	4,184,101	-	-	-	4,184,101
按揭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68,059,805	1,099,404	-	-	-	1,099,404

本行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評等級	108年12月31日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現	\$ 816,053,734	\$ 3,677,985	\$ -	\$ 819,731,719
非	-	57,681,385	3,013,311	60,694,896
計	535,859,914	2,511,761	9,186,322	9,186,322
總帳面金額	1,351,913,648	63,871,131	14,172,642	1,429,957,421
預期信用損失	1,742,669	1,916,091	5,033,684	8,692,44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按列及逾期放款撥款				
其他應收辦法規定準備				
列之減值				
總計				\$ 8,692,444

評等級	107年12月31日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現	\$ 812,384,781	\$ 794,433	\$ 36,123	\$ 813,215,337
非	-	50,605,075	3,166,966	53,772,041
計	456,828,033	2,208,987	8,286,739	467,119,342
總帳面金額	1,269,212,814	53,608,495	44,413,862	1,367,235,171
預期信用損失	1,864,003	1,843,770	5,102,485	8,810,2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按列及逾期放款撥款				
其他應收辦法規定準備				
列之減值				
總計				\$ 7,595,880

評等級	108年12月31日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現	\$ 52,092,952	\$ 519,415	\$ 111,321	\$ 52,723,688
非	131,839	10,306	23,813	165,958
計				
總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級	107年12月31日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現	\$ 45,072,441	\$ 643,055	\$ 132,833	\$ 45,848,329
非	114,218	4,510	29,977	148,705
計				
總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級	108年12月31日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現	\$ 66,425,340	\$ 4,280,634	\$ -	\$ 70,705,974
非	578,284,847	9,581,251	7	588,438,008
計	644,710,187	13,861,885	591,917	659,163,989
總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按列及逾期放款撥款				
其他應收辦法規定準備				
列之減值				
總計				\$ 116,331

評等級	107年12月31日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現	\$ 60,517,138	\$ 4,316,557	\$ 515	\$ 64,834,210
非	610,935,825	833,351	1,649,431	621,118,807
計	671,452,963	12,850,108	1,649,946	685,953,017
總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按列及逾期放款撥款				
其他應收辦法規定準備				
列之減值				
總計				\$ 97,206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本行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行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用卡）	\$70,705,981	\$64,834,210
信用卡授信承諾	322,128	316,154
信用狀款項	21,515,125	23,320,385
保證款項	52,823,688	45,848,329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行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對象／產業型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54,089,980	4
製造業	360,444,149	25
批發及零售業	117,433,667	8
不動產及租賃業	113,170,181	8
服務業	40,872,315	3
私人	480,099,759	34
其他	263,827,858	18
	<u>\$ 1,429,937,909</u>	

對象／產業型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58,696,339	4
製造業	352,032,207	26
批發及零售業	118,323,110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0,326,050	8
服務業	39,282,290	3
私人	450,420,900	34
其他	217,312,568	16
	<u>\$ 1,336,393,464</u>	

地區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325,030,449	93
美洲	75,096,223	5
歐洲	16,976,716	1
其他	12,834,521	1
	<u>\$ 1,429,937,909</u>	

地區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230,778,015	93
美洲	83,934,524	6
歐洲	17,022,782	1
其他	4,658,143	-
	<u>\$ 1,336,393,464</u>	

擔保類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無擔保	\$ 473,880,453	33
有擔保		
不動產	818,453,767	57
其他擔保品	137,603,689	10
	<u>\$ 1,429,937,909</u>	

擔保類別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無擔保	\$ 430,291,308	32
有擔保		
不動產	768,742,096	58
其他擔保品	137,360,060	10
	<u>\$ 1,336,393,464</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銀行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定流動性風險各項衡量指標及限額，並由各權責單位執行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編製「到期別分析表」評估流動性風險，並提供評估報告予相關部門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俾採用適當調整策略以支應流動性需求。所評估流動性風

險之相關資訊並定期報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層瞭解本行資金流動性狀況。

本行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19.03%及19.0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行依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性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負債項目	108年12月31日			
	0-3個月	3-12個月	1年以上	合計
生券到期資產	\$ 43,282,212	\$ 4,228,455	\$ 6,421,140	\$ 53,931,807
存放央行存款	\$ 21,127,898	\$ 763,137	\$ 299,610	\$ 22,190,645
存放其他銀行存款	\$ 21,127,798	\$ 13,849,252	\$ 205,462,566	\$ 158,404,608
存放同業存款	\$ 10,359,848	-	-	\$ 10,359,848
存放國外存款	-	-	-	-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	-	-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0,104	\$ 401,335	\$ 620,621	\$ 1,126,060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4,830,000	\$ 839,949	\$ 51,499,929	\$ 67,169,878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3,200,000	\$ 1,406,920	\$ 284,300,656	\$ 289,007,576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0,104	\$ 16,332	\$ 283,116	\$ 36,552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167,000	\$ 1,000,000	\$ -	\$ 2,167,000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0,359,848	\$ 1,595,976	\$ 1,490,074	\$ 13,445,898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22,281,338	\$ 6,483,111	\$ 198,149,074	\$ 228,913,523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0,359,848	\$ 13,670,245	\$ 3,000,000	\$ 27,030,093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83,115	\$ 33,600	\$ 291,441	\$ 418,156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0,359,848	\$ 13,670,245	\$ 291,441	\$ 24,321,534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0,359,848	\$ 13,670,245	\$ 291,441	\$ 24,321,534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0,359,848	\$ 13,670,245	\$ 291,441	\$ 24,321,534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0,359,848	\$ 13,670,245	\$ 291,441	\$ 24,321,534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負債項目	108年12月31日			
	0-3個月	3-12個月	1年以上	合計
生券到期資產	\$ 29,443,416	\$ 4,425,005	\$ 6,253,338	\$ 39,821,759
存放央行存款	\$ 39,646,647	-	-	\$ 39,646,647
存放其他銀行存款	\$ 7,729,884	\$ 448,915	\$ 280,938	\$ 8,459,737
存放同業存款	\$ 16,273,268	\$ 1,666,281	\$ 162,850,410	\$ 178,790,359
存放國外存款	\$ 94,001,316	-	-	\$ 94,001,316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	-	-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800,273	\$ 1,401,115	\$ 2,231,254	\$ 4,432,642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4,125,000	\$ 112,598,941	\$ 41,699,432	\$ 157,423,473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3,200,000	\$ 1,406,920	\$ 284,300,656	\$ 288,907,576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0,104	\$ 16,332	\$ 283,116	\$ 36,552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167,000	\$ 1,000,000	\$ -	\$ 2,167,000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0,359,848	\$ 1,595,976	\$ 1,490,074	\$ 13,445,898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22,281,338	\$ 6,483,111	\$ 198,149,074	\$ 228,913,523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0,359,848	\$ 13,670,245	\$ 3,000,000	\$ 27,030,093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83,115	\$ 33,600	\$ 291,441	\$ 418,156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0,359,848	\$ 13,670,245	\$ 291,441	\$ 24,321,534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0,359,848	\$ 13,670,245	\$ 291,441	\$ 24,321,534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0,359,848	\$ 13,670,245	\$ 291,441	\$ 24,321,534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0,359,848	\$ 13,670,245	\$ 291,441	\$ 24,321,534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單位：萬美元

資產負債項目	108年12月31日			
	0-3個月	3-12個月	1年以上	合計
生券到期資產	\$ 535,541	\$ 1,000,000	\$ 31,840	\$ 1,567,381
存放央行存款	\$ 1,984,986	-	-	\$ 1,984,986
存放其他銀行存款	\$ 26,269	\$ 16,643	\$ 22,841	\$ 65,753
存放同業存款	\$ 858,902	\$ 582,883	\$ 498,466	\$ 1,940,251
存放國外存款	\$ 502,315	-	\$ 12,983	\$ 515,298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22,231	\$ 22,231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7,997	\$ 9,693	\$ 27,974	\$ 45,664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37,115	\$ 87,446	\$ 1,025,562	\$ 1,150,123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2,189	\$ 531	\$ 784	\$ 13,494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817,252	\$ 729,010	\$ -	\$ 2,546,262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811,728	\$ 48,886	\$ 10,050	\$ 870,664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2,284,112	\$ 154,000	\$ 1,692,619	\$ 4,130,731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49,423	\$ 3,017,292	\$ 6,642	\$ 3,169,757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3,017,292	\$ 3,017,292	\$ 6,642	\$ 6,041,186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3,017,292	\$ 3,017,292	\$ 6,642	\$ 6,041,186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3,017,292	\$ 3,017,292	\$ 6,642	\$ 6,041,186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單位：萬美元

資產負債項目	107年12月31日			
	0-3個月	3-12個月	1年以上	合計
生券到期資產	\$ 780,259	\$ 280,132	\$ 146,453	\$ 1,366,844
存放央行存款	\$ 2,175,125	\$ 821,012	\$ 66,483	\$ 3,062,620
存放其他銀行存款	\$ 27,710	\$ 186,631	\$ 23,240	\$ 236,581
存放同業存款	\$ 591,185	\$ 702,209	\$ 576,629	\$ 1,870,023
存放國外存款	\$ 7,231	\$ 11,006	\$ 5,001	\$ 23,238
存放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7,986	\$ 1,028,845	\$ 4,883	\$ 2,141,714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4,028,340	\$ 76,323	\$ 88,642	\$ 4,193,305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1,294,916	\$ 460,010	\$ 10,962	\$ 1,765,888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45,008	\$ 34,665	\$ 267,064	\$ 446,737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619,205	\$ 2,303,284	\$ 11,977,706	\$ 3,930,295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2,567,883	\$ 2,303,284	\$ 11,977,706	\$ 6,848,873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3,568,343	\$ 3,939,843	\$ 121,432	\$ 7,429,618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3,568,343	\$ 3,939,843	\$ 121,432	\$ 7,429,618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3,568,343	\$ 3,939,843	\$ 121,432	\$ 7,429,618
存放其他非金融機構存款	\$ 3,568,343	\$ 3,939,843	\$ 121,432	\$ 7,429,618

註：本表係以全行美金部位分析

(4) 衍生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負債項目	108年12月31日			
	0-3個月	3-12個月	1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 154,875,016	\$ 324,648,718	\$ 65,469,620	\$ 544,993,354
利率衍生工具	\$ 134,178,175	\$ 324,648,718	\$ 65,469,620	\$ 824,365,233
其他衍生工具	\$ 610,300	-	\$ 7,044,840	\$ 7,655,140
其他衍生工具	\$ 676,016	-	\$ 6,918,860	\$ 7,594,876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註：本表係以全行新台幣部位分析

三五、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註2)	逾期放款比率 (註3)	備抵呆帳金額 (註4)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註2)	逾期放款比率 (註3)	備抵呆帳金額 (註4)
應收帳款	3,211,127	453,111,909	0.71%	5,660,321	2,382,139	452,543,187	0.53%	5,149,262
金融資產	57,730	467,177,599	0.01%	5,302,411	44,117	433,318,377	0.01%	49,899,865
放款總額(註5)	762,435	265,891,530	0.27%	4,331,663	855,268	267,442,763	0.32%	4,071,946
現金(註6)	-	-	-	-	-	-	-	-
小額存摺存款(註7)	4,825	1,756,315	0.27%	19,927	4,045	1,587,232	0.25%	19,711
其他	767,610	197,611,766	0.40%	1,967,735	699,715	180,193,594	0.39%	1,841,433
其他	23,988	12,801,259	0.24%	33,919	2,980	11,952,521	0.26%	14,285
其他	4,913,092	1,429,929,809	0.34%	17,280,049	43,136,669	1,336,939,464	0.32%	16,316,238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註2)	逾期放款比率 (註3)	備抵呆帳金額 (註4)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註2)	逾期放款比率 (註3)	備抵呆帳金額 (註4)
信用卡業務	5,181	21,618,802	0.24%	20,714	3,131	17,897,770	0.17%	20,292
無擔保之應收帳款業務	-	97,001,899	-	147,002	-	145,399,752	-	145,398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別報逾期放款金額。
-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逾期帳款餘額。
-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個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單位：新台幣合備併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以上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以上
外匯衍生性工具	\$139,622,908	\$177,417,227	\$45,739,365	\$12,535,538	\$619,367	\$366,734,925	\$63,986,167	\$67,728
匯出	139,622,908	177,417,227	45,739,365	12,535,538	619,367	366,734,925	63,986,167	67,728
利率衍生性工具	210,160	-	1,202,820	2,465,600	3,915	3,882,495	-	-
匯入	156,431	-	1,202,820	2,465,600	3,915	3,882,495	-	-
匯出合計	\$139,833,068	\$177,417,227	\$46,942,185	\$14,801,138	\$623,282	\$370,617,420	\$63,990,167	\$67,728
匯入合計	\$131,091,409	\$177,660,265	\$47,200,867	\$14,723,574	\$637,286	\$374,515,235	\$63,990,167	\$67,728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託)	\$5,262,276	\$1,493,854	\$1,103,510	\$857,045	\$12,133,025	\$7,070,591	\$3,221,288	\$2,151,252
信用卡授信承諾	21,430,912	84,213	11,045	21,906	289,170	21,515,252	-	-
保證款項	52,614,023	2,599	46,002	96,001	64,663	52,523,688	-	-
合計	\$130,307,711	\$237,173	\$1,160,537	\$974,022	\$12,686,738	\$145,366,922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約定融資額度(不含信託)	\$49,122,517	\$877,553	\$1,954,919	\$1,720,628	\$10,538,543	\$6,434,010	\$3,221,288	\$2,151,252
信用卡授信承諾	23,249,832	52,159	18,594	40,986	271,279	23,320,185	-	-
保證款項	45,701,605	-	30,930	67,139	45,565	45,848,329	-	-
合計	\$118,574,954	\$930,712	\$2,004,443	\$1,828,745	\$11,175,687	\$134,319,078	-	-

註：資料範圍為全行(含海外單位)；各期間之計算係以剩餘到期日至資料基準日之天數為準。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依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業務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486	19,520	943	1,28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486	20,463	554	17,484
合計			554	18,768

註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2：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係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屬行業別(註1)	授信總額(註3)	公司或集團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額(註3)
1	A 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25,827,350	A 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輸業】	26,066,037
2	B 企業集團【航空運輸業】	24,490,414	B 企業集團【航空運輸業】	24,417,805
3	C 企業集團【建築工程業】	18,791,012	D 企業集團【鋼鐵冶煉業】	21,098,325
4	D 企業集團【鋼鐵冶煉業】	16,970,744	E 企業集團【水泥製造業】	18,768,879
5	E 企業集團【水泥製造業】	16,318,376	C 企業集團【建築工程業】	16,927,144
6	F 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7,248,601	K 企業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8,906,450
7	G 企業集團【企業總管理機構】	6,547,128	F 企業集團【鋼鐵鑄造業】	7,530,964
8	H 企業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145,549	I 企業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115,546
9	I 企業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989,758	L 企業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114,530
10	J 企業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5,811,259	M 企業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5,469,398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該集團企業暴露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合計數。

註4：授信總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10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51,733,509	59,055,353	65,091,270	112,365,049	1,588,245,6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0,397,547	894,994,787	98,106,938	53,953,478	1,567,452,5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31,336,162	(835,939,434)	(33,015,218)	58,411,571	220,793,081
淨值					141,078,0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1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6.50%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71,933,192	39,554,518	62,221,289	97,643,050	1,471,352,04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1,021,210	833,758,818	89,052,792	47,053,818	1,290,886,6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950,911,982	(794,204,300)	(26,831,503)	50,589,232	180,465,411
淨值					134,411,3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4.56%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

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559,869	830,942	480,275	74,057	13,945,1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950,748	1,413,764	1,405,394	109	16,770,0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90,879)	(582,822)	(925,119)	73,948	(2,824,872)
淨值					508,8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3.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5.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345,324	620,067	606,445	748,767	15,320,6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383,210	1,042,284	1,022,113	111	16,447,7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37,886)	(422,217)	(415,668)	748,656	(1,127,115)
淨值					530,6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1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2.41%)

註：1. 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稅後	0.64% 0.55%	0.72% 0.6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稅後	8.48% 7.26%	9.76% 8.39%
純益	率	36.49%	38.33%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 (後) 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計	距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額
		至	期	期	餘	期	間	金額	
1,940,552,444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美金	
109,115,585		109/17/2022	353,486,038	158,694,940	273,673,729	2,785,945,600	7,985,945,600		
(353,626,844)		35/102/647	47,221,001	(101,210,668)	(121,008,845)	(185,499,483)	(210,109,756)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計	距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額
		至	期	期	餘	期	間	金額	
1,702,833,143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美金	
175,844,127		184,340,884	217,168,922	143,340,830	231,088,740	2,664,070,260	7,985,945,600		
(118,541,883)		159,349,898	330,434,420	280,008,174	435,156,088	950,547,096	1,884,477,693		
(546,205,466)		57,302,344	44,591,076	(113,236,118)	(136,667,344)	(214,117,348)	(184,477,693)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計	距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額
		至	期	期	餘	期	間	金額	
23,894,487		9,998,071	5,145,260	2,581,022	1,997,240	4,172,894	超過1年	美金	
28,555,457		9,783,120	5,570,195	3,660,626	4,260,119	5,281,397	超過1年	美金	
(4,660,970)		214,951	(424,935)	(1,079,604)	(2,262,879)	(1,108,503)	超過1年	美金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計	距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額
		至	期	期	餘	期	間	金額	
22,371,236		9,764,134	4,338,156	1,817,531	1,233,708	5,217,707	超過1年	美金	
27,471,708		10,457,265	5,130,078	2,794,196	3,737,405	5,352,764	超過1年	美金	
(5,100,472)		(693,131)	(791,922)	(976,665)	(2,516,697)	(135,057)	超過1年	美金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部分之金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及信託基金	\$ 32,055,153	\$ 30,954,936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74,642,122	75,877,822
保險金信託	10,760	10,697
安養撫育信託	643,512	422,516
生前契約贈與信託	12,199,191	11,231,280
金錢債權擔保信託	58,800	65,800
有價證券信託	866,543	739,231
不動產信託	25,092,597	17,663,388
保管有價證券	215,616,230	134,752,976
其他金錢信託	2,248,066	2,006,512
	<u>\$ 363,432,974</u>	<u>\$ 273,725,158</u>

(七)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5,350,631	\$ 4,118,911	信託資本	\$ 126,248,077	\$ 119,998,578
保險金請求權	58,800	65,800	保險金請求權	58,800	65,800
短期投資	2,244,697	1,867,776	有價證券信託	749,182	736,286
股票	120,082,141	114,602,522	不動產信託	20,273,438	17,664,125
債券	3,360,951	2,784,309	信託保證有價證券	215,616,230	134,752,976
應收利息	4,384,643	1,459	本欄與「已實現資本積累」一致	218,211	337,679
其他資產	580,683	597,670	本欄與「已實現資本積累」一致	52,859	42,042
房屋及建築	11,553,839	4,070,688	其他資產	(814,626)	(620,579)
信託有價證券	215,616,230	134,752,976	信託負債總額	\$ 363,432,974	\$ 273,725,158
	<u>\$ 363,432,974</u>	<u>\$ 273,725,158</u>			

信託財產目錄表

信託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5,350,631	\$ 4,118,911
保險金請求權	58,800	65,800
短期投資	2,244,697	1,867,776
股票	120,082,141	114,602,522
債券	3,360,951	2,784,309
應收利息	4,384,643	1,459
其他資產	580,683	597,670
房屋及建築	11,553,839	4,070,688
信託有價證券	215,616,230	134,752,976
	<u>\$ 363,432,974</u>	<u>\$ 273,725,15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	\$ 5,350,631	\$ 4,118,911
銀行存款	58,800	65,800
保險金請求權		
短期投資		
普通股票	2,244,637	1,867,776
債券	120,082,141	114,602,922
基金	3,560,451	2,784,909
債	4,384,643	10,862,297
土地	580,681	597,410
房屋及建築	11,553,839	4,070,698
在建工程	921	1,459
其他	215,616,230	134,752,976
保管有價證券	\$ 363,432,974	\$ 273,725,158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帳損益表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利息收入	\$ 91,926	\$ 90,198
股利收入	92,496	102,913
租金收入	-	94,538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9,133	12,058
兌換利益	806,432	818,946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5,659	5,666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4,519	1,952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1,114	67,821
	1,021,279	1,194,092
費用		
管理費	(1,948)	(1,614)
所得稅費用	(3,508)	(2,169)
其他費用	(320)	(120)
兌換損失	(758,539)	(789,270)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1,785)	(14,968)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23,966)	(16,979)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13,002)	(31,293)
	(803,068)	(856,413)
	\$ 218,211	\$ 337,679

三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董事及經理人	係本行之董事及經理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商業銀行)	係本行之子公司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創投)	係本行之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	係本行之子公司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理事之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土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企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海運)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貝光電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寶德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德電材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寶德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德電材科技)；原名為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德能源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國際造船)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能源)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捷運)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物科技)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其他	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期	末	餘	額	佔	款	%
108年12月31日	\$	31,430,068		2.22		
107年12月31日		29,126,610		2.21		

108 及 107 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63%~4.20% 及 0.63%~4.70%；利息收入分別為 610,837 仟元及 587,044 仟元。

逾期放款	108年12月31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本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金 額	期 間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共 34 戶	\$ 16,846	\$ 18,061	\$ 16,846	\$ -	無
信用住居抵押放款	1,396,446	1,439,153	1,396,446	-	無
其他放款	25,671,629	25,683,210	25,671,629	-	無
台灣高銀	1,278,000	2,578,000	1,278,000	-	無
陽明海運	744,849	1,142,872	744,849	-	無
東貝電電科技	666,383	666,383	666,383	-	無
寶德電化材料科技	500,000	672,483	500,000	-	無
台灣聯陞益如	100,000	490,000	100,000	-	無
聯合衛生能源	432,092	929,683	432,092	-	無
其他一公司戶共 10 戶	823	1,633	823	-	無
(註1)					
其他一個人戶共 6 戶					
(註2)					

逾期放款	107年12月31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本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金 額	期 間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共 25 戶	\$ 13,404	\$ 14,195	\$ 13,404	\$ -	無
信用住居抵押放款	1,170,648	1,203,602	1,170,648	-	無
其他放款	25,799,237	26,764,830	25,799,237	-	無
台灣高銀	1,140,000	2,180,000	1,140,000	-	無
陽明海運	628,791	628,791	628,791	-	無
寶德電源科技	431,595	779,460	431,595	-	無
其他一公司戶共 9 戶	2,936	2,966	2,936	-	無
(註1)					
其他一個人戶共 5 戶					
(註2)					

註 1：其他一公司戶期末餘額均未達 1 億元，故概棄總揭露。

註 2：其他一個人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概棄總揭露。

本行對上開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按年利率 1.26% 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2.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品內容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保 證 任 務 額	費 率 區 間 %	
陽明海運	\$ 1,511,100	\$ 1,511,100	\$ 15,111	0.80%~1.00%	無
高雄捷運	21,327	21,327	213	0.50%	無
國光生物科技	18,457	18,771	185	1.80%	活存 1 成設備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品內容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保 證 任 務 額	費 率 區 間 %	
陽明海運	\$ 500,000	\$ 500,000	\$ 5,000	0.80%	無
高雄捷運	24,588	30,388	246	0.50%	無
國光生物科技	19,236	19,236	192	1.80%	活存 1 成設備

3. 存款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
108年12月31日	\$	9,496,232		0.54		
107年12月31日		4,185,660		0.25		

108 及 107 年度之利率區間皆為 0.00%~13.00%；利息支出分別為 71,267 仟元及 48,868 仟元。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經理人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4.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單 位	幣 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臺灣土銀	OBU	美金	\$ 260,000	1.55~3.28	\$ 5,418	
臺灣企銀	倫敦分行	美金	10,000	2.38~2.94	258	
	香港分行	美金	70,000	2.34~3.32	2,570	
	OBU	美金	41,000	1.52~3.25	1,327	
	香港分行	美金	10,000	1.60~3.25	542	
新加坡分行	美金	10,000	2.25~2.79	81		

單位：各幣別仟元

同業存款

關係人名稱	單位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	餘額		
臺灣土銀	新台幣	\$ 1,500,000	0.18~0.19	\$	274
	美金	155,000	1.48~3.28		3,089
	人民幣	60,000	1.45~3.53		78
	美金	10,000	2.79		68
	美金	90,000	1.62~3.32		2,239
	美金	10,000	1.45~3.25		816
	美金	20,000	1.50~3.25		714
	人民幣	730,000	3.30~4.84		1,655
	日幣	75,000	0.16		10

同業拆放

關係人名稱	單位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	餘額		
臺灣土銀	新台幣	\$ 2,005,000	0.18~0.67	\$	378
台灣企銀	新加坡幣	5,500	1.20~2.55		65
	英鎊	5,000	1.05		12

關係人名稱	單位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	餘額		
臺灣土銀	美金	\$ 30,000	1.44~3.30	\$	344
	美金	90,000	1.44~3.30		392
	美金	30,000	1.44~3.20		176
	新加坡幣	4,500	0.80~2.55		20
	美金	135,000	1.75~3.32		116
	美金	47,000	2.30~3.30		32

5. 存放同業、其他金融資產、同業存款及存款及匯款

存放同業

關係人名稱	單位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	餘額		
臺灣土銀	新台幣	\$ 2	2	\$	225
臺灣企銀	新台幣	819	819		28
彰銀商業銀行	美金	8,528	8,528		7,923
彰銀商業銀行	人民幣	2,961	2,961		280,179

其他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單位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	餘額		
彰銀商業銀行	人民幣	\$ 1,000,000		\$	-

關係人名稱	單位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	餘額		
臺灣土銀	新台幣	\$ 277	277	\$	277
中國輸出入銀行	新台幣	3,536	3,536		1,173
台新銀行	美金	67	67		62
彰銀商業銀行	日幣	69,195	69,195		13,033
彰銀商業銀行	美金	369	369		1,403
彰銀商業銀行	港幣	175	175		168

存款及匯款

關係人名稱	單位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	餘額		
彰銀創業投資	新台幣	\$ 554,172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108 年度		107 年度	
	\$	新台幣	\$	新台幣
	\$106,856		\$111,826	
	10,755		13,973	
	\$117,611		\$125,79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擔保資產內容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988,004	\$ 1,047,6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定期存單、務工具投資	41,389,970	41,607,061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定期存款	2,577,000	2,681,400
存出保證金	954,967	662,164

三、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七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如下列重大承諾及

或有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363,432,974	\$ 273,725,158
約定融資額度 (不含信用卡)	70,705,981	64,834,210
信用卡授信承諾	322,128	316,154
信用狀款項	21,515,125	23,320,385
保證款項	52,823,688	45,848,32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910,771	14,756,665
委託放款	836,947	719,181

本行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合約承諾、工程合約承諾、租賃合約、委任合約及保全合約承諾分別為 421,601 仟元、69,389 仟元、29,084 仟元、513,292 仟元及 133,703 仟元。

(二) 本行與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 45,794 仟元，106 年 4 月 19 日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行部分勝訴部分敗訴需賠償 11,448 仟元。經本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已於 108 年 9 月 3 日開庭，另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再行開庭，109 年 1 月 14 日續行言詞辯論程序，並訂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續行審判程序。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事項	目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事項	目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四十、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關係人項目	關係人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行及關係企業各年度持股情形 (註 1)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計持股比例 (註 3)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	大陸	銀行業務	無	100.00%	12,484,226	423,440	-	100.00%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	台北	創設投資業務	無	100.00%	603,249	(5,382)	-	100.00%
新光金融控股有限	台北	金融控股公司業	無	0.43%	561,075	-	54,210,125	0.4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	台北	第一及第二類電信業務	無	0.35%	112,950	-	15,000,000	0.35%
台灣遠東國際股份	台北	跨境網路營業	無	0.79%	1,708,800	-	44,500,000	0.79%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	台北	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	無	3.00%	1,900,019	-	21,859,936	3.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	台北	證券及期貨市場開發	無	0.41%	1,300,378	-	23,461,159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台北	發電、輸配電及電網安	無	0.71%	1,973,031	-	25,276,532	0.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台北	外匯買賣、外幣兌換及	無	3.53%	31,262	-	700,000	3.53%
聯安證券股份有限	台北	自動分析與投資、租	無	5.00%	1,674	-	125,000	5.00%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	台北	一般投資	無	4.95%	684,180	-	54,000,000	4.95%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	台北	證券投資信託	無	4.09%	50,886	-	1,413,275	4.09%
阿蓋里證券股份有	台北	第二類電信業務	無	1.19%	135,498	-	6,229,800	1.19%
台灣期貨及信託股	台北	期貨交易所	無	1.00%	269,498	-	3,541,364	1.00%
台灣本報資產管理	台北	金融機構委託服務及	無	11.35%	1516,800	-	120,000,000	11.35%

(接次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行及關係企業直接持有之股數(註 2)	本行及關係企業間接持有之股數(註 3)	本行及關係企業間接持有之股數(註 4)	本行及關係企業間接持有之股數(註 5)	持股比例(註 5)
台灣金融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共第三人員服務業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2.94%
財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業	8,674	905,475	914,149	914,149	4.12%
台灣中興銀行	台北市	銀行業	-	314,988	314,988	314,988	0.08%
陽信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委託服務業	-	41,768	41,768	41,768	0.02%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料服務業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3.00%
台灣郵政銀行	台北市	郵政儲蓄業	2,500,000	-	2,500,000	2,500,000	5.00%
國太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產品之冷凍冷藏業	57,963,382	-	57,963,382	57,963,382	4.77%
七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410,395	-	410,395	410,395	1.47%

註：1. 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 (1) 擬制持股係指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3. 本行投資之順大裕及七德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全數提列損失。

- 係有限公司組織。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發行股份總數 4,298,232,169 股，108 年 11 月 8 日減資 1,481,035,770 股（減資率 34.456858%），108 年 11 月 21 日私募增資 1,000,000,000 股，增資後股份總數 3,817,196,399 股。本行原持股數 15,000,000 股、持股比例 0.35%，經減資（不參與增資）後持股 9,831,471 股、持股比例

0.26%。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訂減資基準日：108.11.8，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109.1.17，舊股票最後交易日：109.1.8，新股預計上市日：109.1.20。

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係依業務性質區分。

(一) 部門損益與營運結果

	108年度			
	款項	金融商品	海外分公司	其他
利息淨收益	\$ 12,842,181	\$ 216,721	\$ 2,809,904	\$ 221,071,006
手續費淨收益	1,210,351	(4,380,645)	116,339	4,927,373
淨金融工具損益	267,695	3,057,844	11,788	428,526
其他收益	12,418	(1,880)	1,880	403,445
淨收益	141,051,150	4,774,750	3,057,844	375,117
折舊費用、承擔及保				
認責任準備金存	(1,805,648)	(84)	(342,933)	(2,148,605)
營業費用	\$ 12,890,107	\$ 4,774,666	\$ 3,057,844	\$ 16,051,483
稅前淨利				\$ 375,117

	107年度			
	款項	金融商品	海外分公司	其他
利息淨收益	\$ 13,332,450	\$ 117,742	\$ 3,475,999	\$ 68
手續費淨收益	1,393,265	(287,601)	168,435	4,862,338
淨金融工具損益	243,175	3,086,223	(404,136)	4,270,686
其他收益	148,332	(5,124,822)	(4,413)	279,631
淨收益	148,573,587	(6,444,148)	3,086,223	279,631
折舊費用、承擔及保				
認責任準備金存	(1,462,791)	37	(750,274)	(2,213,028)
營業費用	\$ 13,411,156	\$ 5,213,720	\$ 3,086,223	\$ 16,076,534
稅前淨利				\$ 379,631

以上報導之損益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8 及 107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8年12/31日			
	款項	金融商品	海外分公司	其他
資產	\$ 11,389,628	\$ 250,085,048	\$ 87,481,026	\$ 2,176,429,286
負債	\$ 1,020,864,411	\$ 10,531,626	\$ 38,416,246	\$ 1,029,817,923
淨資產	\$ 10,368,763,717	\$ 239,553,422	\$ 48,064,780	\$ 1,146,611,363

	107年12/31日			
	款項	金融商品	海外分公司	其他
資產	\$ 11,372,462,200	\$ 211,652,048	\$ 67,288,451	\$ 94,714,266
負債	\$ 2,612,577	\$ 20,317,256	\$ 51,292,141	\$ 102,726,543
淨資產	\$ 8,759,884,623	\$ 191,334,792	\$ 16,996,310	\$ 92,487,723

附表一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幣		美金		待		本		本	期	列	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本行	彰銀商業銀行	大陸	銀行業務	\$ 12,117,288	100	\$ 12,484,226	100	\$ 423,440	100	\$ 423,440	100					
本行	彰銀創業投資	台灣	創投資務	600,000	100	603,249	100	(5,382)		(5,382)						

註：轉投資公司組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行之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權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實際投資權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	持股比例	投資權益	投資帳面價值	實際投資權益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	\$ 12,117,288 (USD 394,659)	直接	\$ 12,117,288 (USD 394,659)	100%	\$ 12,117,288 (USD 394,659)	\$ 12,117,288 (USD 394,659)	\$ 12,117,288 (USD 394,659)
彰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創投資務	\$ 600,000 (USD 19,025)	直接	\$ 603,249 (USD 19,025)	100%	(5,382) (USD 170)	(5,382) (USD 170)	(5,382) (USD 170)

2. 被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本期末累計存存折實收資本額	本期末累計存存折實收資本額	本期末累計存存折實收資本額	本期末累計存存折實收資本額
(USD 394,659)	(USD 394,659)	(USD 19,025)	(USD 19,02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直接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形式

註2：本類任何投資損益帳中：

- (1)投資資產減值，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如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委託簽證之財務報表。
B.與台灣會計師事務所委託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依各營業報告「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管理原則」規定，台灣地區銀行為第三地區子銀行或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或台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過期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30% 之子公司或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損益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行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 15% 為限。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 (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12.31	107.12.31	差異	
				金額	變動率 (%)
資產總額		2,135,643,203	2,081,811,670	53,831,533	2.59
負債總額		1,973,406,008	1,925,250,039	48,155,969	2.50
權益總額		162,237,195	156,561,631	5,675,564	3.63

註：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並無重大之變動。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 (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率 (%)
利息以外淨收益	9,228,646	9,918,545	(689,899)	-6.96	
淨收益	32,078,353	33,108,189	(1,029,836)	-3.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136,395	2,203,252	(66,857)	-3.03	
營業費用	16,421,666	16,194,853	226,813	1.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520,292	14,710,084	(1,189,792)	-8.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1,571,782	12,646,535	(1,074,753)	-8.50	
本期損益	11,571,782	12,646,535	(1,074,753)	-8.50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108)年度提存呆帳費用 32.69 億元、收回呆帳 11.33 億元，致呆帳費用淨提存 21.36 億元；而上(107)年度提存呆帳費用 31.35 億元、收回呆帳 9.32 億元，致呆帳費用淨提存 22.03 億元，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0.67 億元。

(二) 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

本行 109 年度業務目標係參酌前一年度各項業務成長情形、本年度各預測機構預估經濟成長率及本行業務推展政策後訂定，請參閱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二)預期營業目標。

(三) 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與因應計畫

無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1.01%	631.61%	-260.60%	
現金流量滿足率	4,566%	242%	4,324%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08 年度現金流量相關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主要係因 108 年度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5,910,391	(6,220,079)	6,498,143	136,188,45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	108 年度
建成大樓鄰房地購置	自有資金	109.12.31	325,339		125,339
北門分行都市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2.12.31	393,398		
城東分行都市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14.12.31	578,700		
建成大樓興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4.12.31	2,100,000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可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增加本行營業資產，亦可節省租金支出外，並可將多餘辦公室出租以增加租金收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主要獲利為股利收入。

(二) 改善計畫

定期就各轉投資公司收益及經營狀況進行審視及評估。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在兼顧收益性、安全性、成長性、流動性及分散性等原則下，尋找新投資機會及標的。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及政策：</p> <p>(1) 信用風險： 建立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管理規則與流程，透過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與風險資訊之分析，瞭解風險管理之發展趨勢，落實於相關業務當中，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各項信用風險，以達成下列目標：</p> <p>① 建立全行對風險管理之共識。 ② 提供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協助新授信商品之開發，確保銀行之健全發展。 ③ 提供管理階層適當之風險管理資訊，以利決策之擬定可兼及風險與報酬之衡量，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④ 依據信用風險損失之經驗值，提供預期損失資訊。</p> <p>(2) 國家風險： 本行訂有「國家風險管理準則」，以各區域或國家之外部信用評等資訊，作為辨識國家風險之依據並整合本行風險偏好度，訂定國家風險限額架構作為國家風險衡量及核配限額之基準，以有效控管國家風險。另因應外部法規 (AI822) 限制及有效控管本行於中國大陸之暴險，自 103 年 9 月 19 日起整合 AI822 暴險管理方式同步控管，並針對全行國家風險暴險，區分為全行國家風險 (不含中國大陸) 暴險及中國大陸國家風險暴險二部分揭露。</p> <p>(3) 金融交易對手風險： 本行引進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概念，依集團總限額及總暴險值之管理概念，自上而下建置限額架構及訂定風險管理規範，以辨識、衡量及監控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組合，並將結果陳報管理層級，以符合國內外監理機關之要求，期能有效運用資本並使本行收益最大化。</p> <p>2.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1) 信用風險：</p> <p>① 編製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規範、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並運用授信風險資料庫及授信自動化管理系統，產生各類風險資訊，強化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 ② 建置企業信用評等系統及個金信用評分卡，於授信申請流程中提供企、個金授信戶之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指標，明確區分授信戶之信用風險程度，提供授信審核及信用風險管理之參考與運用，並定期進行信用風險量化工具之效能驗證。 ③ 為及時對於潛在之問題授信予以有效辨識及管理，設有「企個金不良授信查詢系統」有效運用蒐集之不良資訊，落實 KYC 作業；建置「客戶信用貶落通告系統」，有效控管信用異常客戶之授信額度。 ④ 建立完整之監控機制：訂定「企業授信預警制度作業規範」及「個人授信預警制度作業規範」，以追蹤高風險授信案之不良徵兆及風險變化；設置「企業客戶之暴險金額及債權速查系統」即時掌握新聞媒體報導之負面傳聞與本行往來情形。 ⑤ 持續舉辦風險管理研習與訓練，以強化風險管理智能，提升本行授信資產品質。</p>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目	內容
	<p>(2) 國家風險：</p> <p>①依Moody's、S&P及Fitch三家信用評等機構之國家信用評等資料及評等選用原則，訂定本行之國家風險評級。</p> <p>②以本行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公布之淨值倍數計算國家風險總限額，作為本行國家風險可能暴險值最上限。</p> <p>③於國家風險總限額內，依個別國家風險評級之各項核配比率，並綜觀各國政、經情勢及使用單位之業務需求，擬訂次年度之個別國家風險限額。本行中國大陸風險總限額依外部法規(AI822)規定，以本行淨值之0.8倍管控，並經常務董事會核定。</p> <p>④衡量與監控暴險值，並對政經情況不穩定或已發生債信危險而遭調降評等之國家，暫停、減降或取消該國家風險限額之使用。</p> <p>⑤按月彙總各國家風險暴險資料，予以分析後編製「國家風險管理報告書」。</p> <p>(3) 金融交易對手風險：</p> <p>①依評等選用原則，採行外部評等機構對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作為本行內部信用風險分類及評等之依據。</p> <p>②按金融交易對手類別、等別區分，採金融交易對手之淨值或合併淨值計算總限額，以為各金融交易對手可能暴險值之最上限，再計算各項風險限額以及各業務或商品之限額。</p> <p>③依各項限額為據並參酌各單位業務需求及額度運用，於各金融交易對手總限額內擬定使用額度及備存額度。</p> <p>④藉由金融交易對手風險之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之風險。</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本行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理功能，設立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三個風險管理部門，由授信管理處掌握授信案件審核、營業單位授信案件覆審及管理維護e-Loan授信自動化系統，以嚴謹徵、授信審核流程；由風險管理處專責整合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政策制訂及風險控管；由債權管理處掌握對逾期放款、催收款項、呆帳之控管，及不良債權催收作業(含e-Loan債權管理子系統)之管理；各部門均能依規切實執行。</p> <p>2. 本行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召開會議，其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以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信用風險：</p> <p>(1) 風險報告：</p> <p>經由各類風險資訊監控報表，定期檢視、監控本行授信戶信用暴險集中情形，提供正確且即時之資訊，使高階主管與相關業務單位適時掌握信用風險情況，以作為政策或業務調整之依據。</p> <p>(2)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①有效評估本行內部資本適足性，執行嚴密且具有前瞻性之壓力測試，以因應可能不利於本行之事件或變化。</p> <p>②建立內部評等系統以有效區隔授信風險，為授信准駁、訂價參考及貸後管理之衡量工具。</p> <p>③以保守穩健原則建立限額管理、額度審查核決制度，制定相關風險衡量機制，作為信用風險監控作業之依循。</p> <p>④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建立授信資產評估作業規則，運用量化及質化之評估方法，辨識授信資產品質並衡量備抵呆帳提存之適足性。</p> <p>⑤藉由不動產擔保品定期評價制度，適時反映擔保價值與暴險額增減變化情況，有效辨識本行風險承擔狀況。</p> <p>2. 國家及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p> <p>定期檢視國家及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暴險情形，揭露資產品質分類、集中度、組合管理暴險值及前二十大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分布等，以供風險管理決策階層掌握正確之資訊，適時調整風險配置。運用風險管理系統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權數，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PSR)暴險值，以達衡量及控管風險之目的。</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政策：</p> <p>積極運用合格且有效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或移轉本行授信信用風險，以加強債權保障，並收減少法定資本計提之效。</p> <p>2. 監控策略與流程：</p> <p>針對所使用之風險抵減工具，分別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程序或系統建置，並藉由適當之評價機制及審核制度，持續監控該當風險抵減工具之價值變化與相關法律文件有效性，避免因使用風險抵減工具而導致風險集中與整體風險間相互影響之負面情形產生。</p> <p>(1) 對於授信案件損失發生機率偏高，且損失嚴重性大之授信商品、高風險之產業及信用不良之對象等，避免敘作；或以較高之訂價因應。</p> <p>(2) 定期審核授信戶之營運成果、財務狀況、評估其持續償債能力，以便瞭解及審視授信戶信用限額與實際暴險狀況，並檢討本行核給之授信額度是否適當。</p> <p>(3) 透過擔保品政策之建立，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及估價方式，以確保當借款人違約時，擔保品能迅速處分、有效受償；或採用信用保證基金之承保及訂定存款抵銷協議，作為風險全部或部分轉嫁之方式。</p> <p>(4) 強化信用風險組合管理之管控機制，對於集中度之對象持續以保守穩健原則建立限額管理、審查核決及評估制度，以有效掌握整體授信組合之信用風險，健全授信資產品質。</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83,627,918	49,41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9,079,000	3,205,29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92,876,927	5,573,07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44,695,124	64,429,282
零售債權	308,335,651	20,296,756
住宅用不動產	264,319,347	10,789,014
權益證券投資	9,509,704	760,776
其他資產	67,191,073	3,629,840
合計	2,149,634,744	108,733,458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8年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商品業務投資須依據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該內容包括管理策略與流程，其架構包括宗旨、依據、經營策略、業務原則與方針、業務流程、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評估、會計處理方式、內部稽核制度、權限及限額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營運處、各國外單位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承作單位。 2. 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核本項業務之專案申請。 3. 風險管理處監控本項業務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包括授權額度、評等、期限及停損限額規範。 4. 資金營運處清算科辦理其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後臺作業，包含交易確認、交割及記帳作業。 5. 資訊處建置及維護本項業務之資訊系統。 6. 財務管理處辦理本項業務之定期評估、會計處理程序、公告申報及資訊公開等作業。 7. 稽核處稽核本項業務之內部控制。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前臺應隨時留意購入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本身及資產池內標的工具之債信狀況，於每年定期辦理年度審核，作成書面報告存檔，並副知風險管理處。 (2) 風險管理處如發現債信異常，致本行發生損失之風險大增時，應即通知交易前臺適時採取必要因應之措施。 (3) 如未能按期收取利息、到期未收回本息等違約情事發生，交易前臺應即函報風險管理處、財務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國外單位亦應函報國際營運處)，並副知授信管理處及稽核處。 2. 市場風險： <p>風險管理處應就資產證券化商品所含之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檢核該商品之訂價與評價方式，並於每半年將所持部位提報(常務)董事會檢討其風險負荷是否在容許範圍內。</p> 3. 作業風險： <p>應訂定明確標準作業程序(SOP)供業務執行人員遵行，並進行本項業務之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RCSA)。</p>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風險抵減。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無。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目	內容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無。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 (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1) 從事證券化情形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無。

(2)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無。

(3) 證券化商品資訊:

①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無。

② I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 (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無。

II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 無。

III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 無。

③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建立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並發展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與策略;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時，應依相關規定全面落实作業風險管理，並運用各項風險管理工具，對本行主要商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評估、監測與控管及作業風險報告之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三道防線組成：第一道防線由本行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規劃及支援作業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處規立法令遵循制度;第三道防線由稽核處透過內部稽核功能驗證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為利作業風險衡量結果之評估及管理，本行已建置損失資料管理系統、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作業系統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測系統。 2. 本行透過系統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依損失型態分類原則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別予以分類管理，以瞭解內部作業風險損失情況。 3. 本行之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制度，係由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就其業務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進行自我評估，編修作業風險自我評量表，藉此檢討各業務之規定與辦法，再由各業務執行單位及業務管理單位依作業風險自我評量表自評後，將結果登錄於系統，以供本行潛在作業風險暴險情況之分析。 4. 針對本行主要暴險，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其相對應之限額與門檻值，透過持續監控與管理，作為預警之資訊。 5. 本行整合作業風險相關事項，定期編製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俾本行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及業務管理單位充分瞭解執行情形，以作為決策之參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各業務管理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測結果及本行暴險狀況，對其相關業務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考量使用委外、保險等方式抵減風險或採取適當措施，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內部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的範圍內;另本行新商品、新活動、新流程及新系統推出前，亦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以衡量可能發生之風險並規劃其風險對策。 2. 本行訂有「彰化銀行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作為發生災害、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系統中斷或其他足以造成本行業務或營運中斷之事故，本行各單位預防準備、通報、應變及事後報告之依循準則，俾維持本行業務正常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及使本行人員、財務之損害減至最小。 3.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制度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剩餘風險之評估，以持續確保其控制方案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 年度	30,364,544	
107 年度 (註)	32,721,975	
108 年度	31,090,337	
合計	94,176,856	

註: 依據金管會 109.1.14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7311 號令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因部分修正內容自 107 年起適用，爰追溯調整 107 年金額。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p> <p>(1) 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p> <p>(2) 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 (Risk Appetite) 內，期能降低本行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p> <p>(3) 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p> <p>(4) 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p> <p>2. 流程：</p>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劃分為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管理執行程序五大構面，並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之內容辦理。</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依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p> <p>1. 依據本行「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p> <p>2. 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循本政策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對內陳報：</p> <p>(1) 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p> <p>(2) 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p> <p>(3) 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p> <p>2. 對外揭露：</p> <p>(1) 本行宜充分揭露所面臨之市場風險，以及辨識、衡量、監控該風險之管理技術，使市場參與者足以評估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p> <p>(2) 資訊揭露程度應與本行業務活動規模、風險暴險情形及複雜程度相符。</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建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及管理機制。</p> <p>2. 若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風險管理處應儘速通知承作單位主管；承作單位應降低風險部位、採取風險沖抵措施或申請調高限額。</p> <p>3. 逾越限額之報表應陳督導風險管理部門之副總經理核閱，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4. 風險管理處應持續監控逾越限額之處理情形，如果承作單位未採取適當行動時，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副知稽核處。</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399,851
權益證券風險	12,007
外匯風險	388,851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504
合計	1,801,213

5.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108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評估流動性風險支應能力，同時建立監控、定期評估與即時報告之機制，並訂定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本行應變策略與相關單位職掌，以及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流動性風險組織架構，相關單位各依職掌分別負責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評估流動性風險，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評估及分析流動性風險管理情形，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資金流動性狀況。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發生市場性危機或流動性緊急事件之預警信號時，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採行相關緊急事件因應措施，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制定應變方案，且應隨時報告常務董事會其後續處理情形，俾利高階管理階層得以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情形。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40,852,644	169,115,385	187,074,922	353,348,038	158,894,940	273,473,729	798,945,6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74,479,448	134,112,738	139,853,921	454,558,706	279,925,485	456,973,212	1,009,055,386
期距缺口	(533,626,804)	35,002,647	47,221,001	(101,210,668)	(121,030,545)	(183,499,483)	(210,109,756)

註：以上金額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894,487	9,998,071	5,145,260	2,581,022	1,997,240	4,172,8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555,457	9,783,120	5,570,195	3,660,626	4,260,119	5,281,397
期距缺口	(4,660,970)	214,951	(424,935)	(1,079,604)	(2,262,879)	(1,108,503)

註：以上金額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金管會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辦理行動投保業務自律規範」及「保險代理人(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電子簽署作業自律規範」等規定，揭示保險代理人得配合電子商務發展，以行動裝置執行相關作業。

影響：

因金管會推動行動投保、電子簽署作業，各同業積極發展之下，將促使客戶投保方式及業務員招攬方式改變。

因應措施：

本行研議建置行動投保作業平臺，消費者可透過行動裝置，以電子文件方式代替紙本要保書及相關文件方式辦理投保，除因應無紙化之環境保護、節省紙本文件之使用外，並可降低照會比率及提高投保作業效率，亦可增加本行推展金融商品之效率。

2. 行政院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政策。

影響：

高齡人口增加，致醫療長期照顧需求提高外，特定風險之基本保障重要性也更加提升，擴大相關保險市場。

因應措施：

本行代理銷售長期照顧保險商品，協助客戶分散長壽風險，補足高齡化社會易在經濟、醫療及失能出現三大缺口，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讓保險成為社會安全網重要之一環。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因應金融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所產生之資訊安全風險，本行已導入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及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確保本行在營運過程中，提供客戶良好的資訊系統服務品質，避免客戶資料遭竊取之風險，並透過風險管理之角度進行資訊安全控管，定期評估資訊安全管理能力，透過持續優化，形成持續改善與強化之管理循環。
2.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延燒衝擊全球經濟，且短期內恐難以平息，加以中美貿易爭端尚未落幕、英國脫歐引發歐元區震盪等諸多不利因素，授信風險有逐漸升高之趨勢。對前景不確定性高之產業，將以保守、嚴謹、審慎之態度務實為之，並對信用評等不佳、額度使用率、擔保率及貢獻度較低之客戶適度調整授信架構，加徵擔保品，俾降低授信風險。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國內營業據點：暫無擴充營業據點計畫。

海外營業據點：

1. 預期效益：

(1) 提高市場占有率及國際知名度。

- (2) 於臺商主要海外投資地區設立海外營運據點，提供客戶更便利之金融服務，增加客群往來意願，提升本行營運量，進而增挹盈收。
- (3) 增進不同客層往來，達到分散營運風險的成效，同時培育國際金融人才，提升經營實力。
- (4) 於金融市場具發展潛力之國家設立據點，分享區域經濟成長效益，提升本行整體營運績效。

2. 可能風險：

- (1) 國際情勢變化快速，各國經濟發展步調不一。
- (2) 面對當地、外資及臺資銀行海外營運據點競爭。
- (3) 全球銀行監理愈趨嚴格，法規遵循成本升高。
- (4) 缺乏政經人脈與當地語言人才，不易開拓海外當地客源。

3. 因應措施：

- (1) 充分評估經營環境、金融市場發展潛力、當地臺商客群產業及分布，及臺資金融同業之布局及營運情形，並委聘熟悉當地金融相關法規之顧問或會計師，提供法規諮詢服務，降低法規遵循風險。
- (2) 先以設立辦事處之方式深入瞭解當地金融市場與業務發展商機，建立與當地政府、主管機關、同業與客戶之良好關係，並招募熟悉當地市場與語言文化的人才，以利在地化經營，開拓當地客源。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持續開發存款、授信、外匯、信託、衍生性交易、財富管理及行動支付等金融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之服務需求，並無業務集中之情況發生。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 1% 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行之訴訟案件：

本行與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最高法院審理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8 號案），本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45,793,530 元。

2. 持有本行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之訴訟案件：

(1) 台新金控部分：

本行 103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第 24 屆董事，台新金控當選本行 2 席董事及 1 席提名之獨立董事，因此主張財政部違反該部於 94 年所出具之公告及公函，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確認之訴，最高法院前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將本案發回更審，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兆豐商銀部分：

前董事長蔡○○、前總經理吳○○於任職期間對於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 (NYDFS) 檢查報告所列應改善事項之未積極處置及回應，導致兆豐商銀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與 NYDFS 簽署合意令支付美金 1 億 8,000 萬元 (折合新臺幣 57 億 5,195 萬 3,509 元) 之罰款，並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董事會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決議對該二人求償新臺幣 57 億 6,195 萬 3,509 元，並聲請假扣押其財產，現由法院審理中。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每年均會依據「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就整體電腦系統建構一套評估計畫，基於持續營運及保障客戶權益，依資訊資產之重要性及影響程度進行分類，並定期辦理資訊安全評估。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 本行訂有「業務永續運作計畫」、「因應疫情強制集體隔離緊急應變措施處理要點」、「資訊作業災害復原計畫」、「重大偶發事件處理程序」及各項業務之相關應變計畫等，作為發生災害、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系統中斷、重大偶發事件或其他足以造成本行業務或營運中斷之事故時，本行各單位預防準備、通報、應變及事後報告之依循準則，俾維持本行業務正常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及使本行員工、財務之損害減至最小。
2. 為即時掌握全行資訊安全事件，以供各級人員能即時辨識、評估及控管資安事件影響之範圍，立即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降低事故損害，確保業務持續營運。各單位如發生資安事件，依本行「資安事件通報管理施行細則」辦理通報及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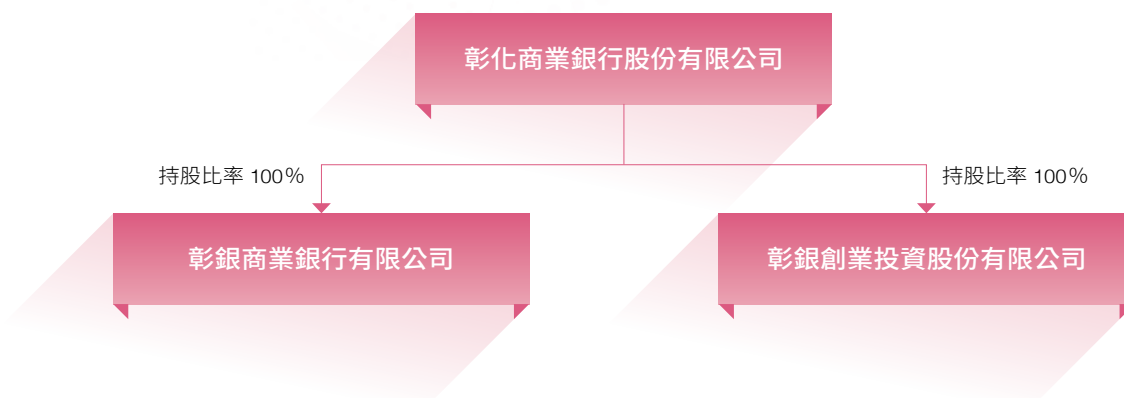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07.12.11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371 號	CNY 2,500,000	銀行業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4.17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8 樓	NTD 600,000	創業投資業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 年 4 月 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明正	股份未發行	100
	董事	黃瑞沐、陳 斌、吳瑞春、謝雪妮		
	獨立董事	李廉水、黃美珠		
	監事	盧 斌		
	行長	吳瑞春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喬翔 (註 1)	60,000,000	100
	董事	徐志誠、陳顯龍		
	監察人	鄧秀娟 (註 2)		
	總經理	胡榮健		

註 1：原董事長王洪綱屆齡退休，改由張喬翔擔任，並自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

註 2：原監察人林彩鳳屆齡退休，改由鄧秀娟擔任，並自 109 年 3 月 2 日生效。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 元)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 1)	12,117,288	26,847,408	14,363,182	12,484,226	783,937	431,256	423,440	N.A. (註 2)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600,000	608,814	5,705	603,109	0	(6,740)	(5,521)	(0.09)

註 1：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資本額係以本行匯出時點之匯率換算，資產負債表各科目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評價匯率換算，損益類以 108 年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2：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每股盈餘不適用。

註 3：資料來源係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自 108 年 4 月 17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85 頁至第 148 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凌忠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玖 | 總行、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一覽表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總行(臺中)	40045 臺中市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 22222001
總行(臺北)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02) 25362951
營業部	40045 臺中市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 22230001
臺中分行	40245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78 號 1 樓	(04) 22650011
北臺中分行	40354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6 號	(04) 22011122
南臺中分行	40250 臺中市南區臺中路 102 號 1 樓	(04) 22243181
北屯分行	40459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10 號 1 樓	(04) 22322922
中港分行	4075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51 號	(04) 23271717
水湳分行	40667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 447 號	(04) 22969966
南屯分行	40866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04) 23220011
西屯分行	4076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23 號	(04) 23593435
基隆分行	20048 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 60 號 1 樓	(02) 24233933
仁愛分行	20042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 100 號	(02) 24233941
東基隆分行	20145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57 號 1 樓	(02) 24233861
宜蘭分行	26043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16 號 1 樓	(03) 9352511
羅東分行	26547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 194 號	(03) 9551171
蘇澳分行	27041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121 號 1 樓	(03) 9961116
國際營運處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2 樓	(02) 25621919
總部分行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 樓	(02) 25514256
信託處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 2536295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41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0 樓	(02) 25362951
臺北分行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7 號	(02) 23617211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城內分行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68 號 1 樓	(02) 23113791
敦化分行	1068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02) 27849821
萬華分行	10852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304 號	(02) 23060201
雙園分行	10860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2 號	(02) 23042141
西門分行	10844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169 之 2 號	(02) 23719271
北門分行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 19 號 1 樓	(02) 25586271
永樂分行	10344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120 號 1 樓	(02) 25585151
建成分行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23 號 1 樓	(02) 25555121
大同分行	10369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02) 25919113
民生分行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之 1 號	(02) 27121311
中山北路分行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02) 25711241
晴光分行	10460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609 號	(02) 25950551
建國分行	10657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02) 27033737
吉林分行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8 號 1 樓	(02) 25626151
長安東路分行	1044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3 號之 1	(02) 25230739
東門分行	10064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39 號 1 樓	(02) 23921241
中正分行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47 號 1 樓	(02) 23560000
古亭分行	10643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25 號	(02) 23517211
忠孝東路分行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64 號	(02) 27713151
永春分行	11071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 之 2 號	(02) 27682322
大安分行	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7 號	(02) 23213214
和平分行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06 號	(02) 33169009
信義分行	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55 號	(02) 27039081
仁和分行	1068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1 號	(02) 27514066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3 樓	(02) 27203101
光隆分行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78 號 1 樓	(02) 27207678
城東分行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02) 27153535
中崙分行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1 號 1 樓	(02) 27312211
復興分行	10543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7 號	(02) 27173222
松江分行	10483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61 號	(02) 25024923
承德分行	11166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81 號 1 樓	(02) 28868989
士林分行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21 號	(02) 28822354
天母分行	11158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33 號 1 樓	(02) 28333232
松山分行	11063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65 號	(02) 27625242
西松分行	1056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13 號 1 樓	(02) 27639611
東臺北分行	1059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02) 25704567
東興分行	1056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8 號 1 樓	(02) 21711115
西內湖分行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6 號 1 樓	(02) 27978966
大直分行	10463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89 號	(02) 25337861
內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9 號	(02) 26590766
東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09 號 1 樓	(02) 27904567
新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180 號	(02) 27931616
南港分行	11510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48 號	(02) 27833456
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2 樓之 3	(02) 26558169
五分埔分行	11562 臺北市南港區中坡北路 92 號 1 樓	(02) 27852787
木柵分行	11664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48 號	(02) 86617377
北投分行	11268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452 巷 6 號 1 樓	(02) 28968585
汐止分行	22158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93 號	(02) 26947878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汐科分行	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17 號 1 樓	(02) 21653111
淡水分行	25152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211 號 1 樓	(02) 26219998
瑞芳分行	22441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38 號	(02) 24972860
三重埔分行	2414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一段 89 號	(02) 29733450
北三重埔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68 號 1 樓	(02) 29823111
東三重分行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303 號	(02) 29821100
西三重分行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二段 22 號	(02) 29820221
南三重分行	24143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 82 號	(02) 29771234
三和路分行	24154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368 號	(02) 22871441
蘆洲分行	2475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77 號 1 樓	(02) 22851000
新店分行	2314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135 號	(02) 29141650
北新分行	23144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11 號 1 樓	(02) 29131071
吉成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8 號	(02) 22189001
永和分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69 號 1 樓	(02) 29243334
福和分行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39 號	(02) 29221171
中和分行	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82 號 1 樓	(02) 22492711
雙和分行	23552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1 號	(02) 22259988
立德分行	23512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142 號 1 樓	(02) 22239888
新莊分行	24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119 號	(02) 29937101
五股工業區分行	24890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3 之 1 號	(02) 22993311
南新莊分行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7 之 1 號	(02) 29066599
思源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28 號	(02) 29967137
新樹分行	2426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66-1 號 1 樓	(02) 22086767
泰山分行	24341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 111 號 1 樓	(02) 22970809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林口分行	24444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 46 號 1 樓	(02) 26010711
新林口分行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399 號 1 樓	(02) 26085185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35 號	(02) 26813621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2 號	(02) 29628161
光復分行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2 號	(02) 29619181
江翠分行	22047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9 號	(02) 22591001
土城分行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45 號	(02) 22691155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 89 號	(02) 26711261
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3 號	(03) 3346130
八德分行	33445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135 號	(03) 3711222
北桃園分行	33054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189 號	(03) 3320743
南崁分行	33855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7 號	(03) 3213666
東林口分行	3337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35 號	(03) 3975555
中壢分行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95 號 1 樓	(03) 4252101
北中壢分行	32065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155 號	(03) 4636688
新明分行	32447 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 2 號	(03) 4941571
龍潭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40 之 3 號 1 樓	(03) 4891238
楊梅分行	32643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158 號	(03) 4783391
埔心分行	32654 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82 號	(03) 4824935
新竹分行	30051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63 號	(03) 5253151
北新竹分行	30054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110 號	(03) 5339651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30077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六路 5 號 2 樓	(03) 5770780
竹北分行	30288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3 號 1 樓	(03) 5526898
竹東分行	31047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 43 號	(03) 5962280
苗栗分行	3604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36 號	(037) 326455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苑裡分行	35843 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 35 號	(037) 861501
竹南分行	35047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二段 110 號 1 樓	(037) 551751
大甲分行	43741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路 405 號	(04) 26878711
清水分行	43654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96 號 1 樓	(04) 26225151
沙鹿分行	4335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52 號	(04) 26358599
大肚分行	4324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780 號 1 樓	(04) 26983711
豐原分行	4205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220 號 1 樓	(04) 25269191
大雅分行	42878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090 號 1 樓	(04) 25665500
潭子分行	42755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199 號	(04) 25322234
東勢分行	42343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456 號	(04) 25877160
霧峰分行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900 號	(04) 23393567
太平分行	41143 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 89 號	(04) 22736789
草屯分行	54242 南投縣草屯鎮和平街 23 號	(049) 2338101
南投分行	54063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72 號	(049) 2226171
埔里分行	54555 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 73 號	(049) 2983983
水裡坑分行	55343 南投縣水里鄉民權路 226 號	(049) 2772121
彰化分行	50046 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 57 號 1 樓	(04) 7242101
大里分行	41262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 20 號 1 樓	(04) 24181558
鹿港分行	50570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37 號	(04) 7773311
和美分行	50845 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 428 號 1 樓	(04) 7579696
員林分行	51041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495 號	(04) 8322101
溪湖分行	51441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158 號	(04) 8853471
北斗分行	52146 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一段 172 號	(04) 8882811
二林分行	52641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五段 67 號 1 樓	(04) 8950011
西螺分行	64848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225 號 1 樓	(05) 5863611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70 號	(05) 5324116
斗南分行	63042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00 號	(05) 5974191
虎尾分行	63242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35 號	(05) 6322561
土庫分行	63346 雲林縣土庫鎮光明路 308 號 1 樓	(05) 6621116
北港分行	65142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51 號	(05) 7836121
大林分行	62241 嘉義縣大林鎮祥和路 246 號	(05) 2653221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86 號 1 樓	(05) 2278141
東嘉義分行	60074 嘉義市東區新生路 832 號 1 樓	(05) 2712811
北嘉義分行	60088 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290 號	(05) 2342166
新營分行	73043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150 號 1 樓	(06) 6323871
永康分行	71045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839 號	(06) 2545386
中華路分行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473 號之 3	(06) 3125318
歸仁分行	71146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18 號	(06) 2391711
臺南分行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88 號 1 樓	(06) 2221281
延平分行	70042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 151 號	(06) 2254161
西臺南分行	7005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 94 號	(06) 2235141
東臺南分行	70044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 95 號之 1	(06) 2267141
南臺南分行	70245 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655 號 1 樓	(06) 2263181
北臺南分行	70465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367 號	(06) 2523450
安南分行	70969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 330 號 1 樓	(06) 3556111
旗山分行	84257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02 號 1 樓	(07) 6615481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293 號	(07) 6216111
鳳山分行	83058 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 264 號	(07) 7470101
路竹分行	82152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835 號	(07) 6972151
大發分行	83152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539 號	(07) 7824356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高雄分行	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59 號	(07) 3361620
七賢分行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56 號 1 樓	(07) 2361191
鹽埕分行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85 號 1 樓	(07) 5313181
東高雄分行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09 號 1 樓	(07) 2217741
南高雄分行	80643 高雄市前鎮區永豐路 13 號	(07) 7158000
北高雄分行	81142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720 號	(07) 3662566
左營分行	8136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280 號 1 樓	(07) 3436269
三民分行	80749 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 157 號	(07) 2918131
新興分行	8027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39 號	(07) 2222200
前鎮分行	80655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55 號	(07) 3344121
九如路分行	8075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7 號	(07) 3123101
建興分行	80770 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 1 號 1 樓	(07) 3896789
博愛分行	80466 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一路 517 號	(07) 5545151
苓雅分行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2 號	(07) 3353171
大順分行	80284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109 號	(07) 7715101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17-2 號 1 樓	(08) 7342705
潮州分行	92052 屏東縣潮州鎮中正路 38 號	(08) 7883911
東港分行	92849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74 號	(08) 8351521
恆春分行	94641 屏東縣恆春鎮恒南路 22 號	(08) 8899665
花蓮分行	97047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91 號	(03) 8323961
臺東分行	95044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226 號 1 樓	(089) 324311
北一區營運處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47 號 2 樓	(02) 23973801
北二區營運處	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82 號 3 樓	(02) 22401223
中區營運處	40245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78 號 12 樓	(04) 22601588
南區營運處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85 號 4 樓	(07) 5219123

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證券經紀商臺北總公司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68 號 3 樓	(02) 23619654
證券經紀商臺中分公司	40245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78 號 3 樓	(04) 22660011
證券經紀商七賢分公司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56 號 3 樓	(07) 2355658

國外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紐約分行	685 Third Avenue, 29 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 S. A.	1-212-6519770
洛杉磯分行	333 South Grand Avenue, Suite 2250, Los Angeles, CA 90071, U. S. A.	1-213-6207200
東京分行	日本國東京都千代田區丸之內 1-8-3 丸之內 Trust Tower 本館 7 樓	81-3-32128888
倫敦分行	4 th Floor, 6-8 Tokenhouse Yard, London EC2R 7AS United Kingdom	44-20-76006600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第二座 1401 室	852-29561212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芬禮遜埔 1 號 8 樓	65-65320820
馬尼拉分行	43/F, Philamlife tower, 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1226, Philippines	63-2-7621-0088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422/426 Corner of Strand Road and Botahtaung Pagoda Road, #10-02,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202095

子公司及分支機構	地址	電話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8 樓	(02) 25362951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371 號	86-025-88811000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黑龍江北路 88 號 A 座 1、2 樓	86-512-57367576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昆山花橋支行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商銀路 538 號 1 號房	86-512-36690188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莞分行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東莞大道 11 號台商大廈 1 座 8 樓 801 室	86-769-23660101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鼓東街道五四路 128-1 號恆力城辦公樓第 14 層 4、5 單元	86-591-86211320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371 號	86-025-8881100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煒

